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三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慧

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請圈放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
統
察哈爾

請將該處教練所教授

各科課本裝訂成冊送部參考文

財政部咨各部請將六年度預算提前規畫

並電各省區將各部主管經費限期造冊

分送核定連同本部直轄機關附屬經費

編製預計書限期送部以便提交國會決議文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三鎮守使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三都統
川邊鎮守使

辦學請獎歸部呈請核

辦文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三號）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四號）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卽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爲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余際唐署理重慶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郁生劉光烈爲重慶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秦華爲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印鑄局僉事唐文鼎現經外用請免本職等語唐文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呈請辭職雷祖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段祺瑞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范毓靈爲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圖們曼達呼爲哲里木盟札賚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陶家瑤晏安瀾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鄭寶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呂文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秘書梁建章請叙列三等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建章准叙三等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開復已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原官並給還李濟民四等文虎章
由

呈悉郭邦柱等均准開復原官李濟民並准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河南請獎衛戍病院人員呂文雄等勳章由
呈悉呂文雄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改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鄭寶善已有令明發劉鴻鈞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琳成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傅琳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湖北省督軍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湖北省清匪有效擬請准予展限以重防務而清餘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江蘇銀行經理張武鏞懇請給獎由
呈悉張武鏞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河南省省長田文烈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省長久膺疆寄懋著勤勤時勢方艱詎以偶爾微疴遽言引退仰仍隨時節養勉副倚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呈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卹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發給賑款三千圓交熱河都統轉發該盟長遴派委員覈實散放以資拯卹並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號

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呈訂借日金五百萬元整理業務鈔錄借款合同呈請備案由
呈悉已咨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備案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第一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三等科員呂效忠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著以高德駿補充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令

熱河

察哈爾

遠都統署審判處長

准財政部咨開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

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尙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即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爲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屆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爲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著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送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計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除由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俟將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另案知照外相應鈔錄本部致各省區通電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歷年度預算案關於司法支出類多不敷除將司法收入截留應用外尙賴各省另籌彌補長此苟且補苴殊非長策現編五年度預算某^區司法費業經國務院協議分配定爲若干元惟仍就各省來冊略爲增減尙未能通籌全局妥爲措置茲當辦理六年度預算由本部訂定辦法四條列後仰即查照辦理剋日送部備核此令

計開

一 審檢廳經費列爲一類 每廳爲一款照定式分別項目將應用經費悉數列入於說明欄內聲明上年度財政部核定若干由司法收入項下留用若干或其他項下撥補若干如下年度因整理各項尙不敷用則將應增之數說明原由一併開列不得拘牽留用成案致失預算真相

二 新舊監經費列爲一類 新監每監爲一款亦照定式將應用經費悉數列入說明如前舊監分等級類列亦可

三 各縣司法費各省來冊有列入者有未列者殊不一致應行查照原案分別等級類列其無分等原案者亦應查照五年一月間本部函寄廣東江西等省分等表式辦理

四 各廳長酌量本省情形有必須添設廳庭者即將應需經費另列一冊送部備核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總長咨開案據席正銘呈稱王崇烈等協助巨款解散民軍請從優給予嘉禾章等情到部查王崇烈等均係請給嘉禾章應由貴局主政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並希將該員席正銘隨案核獎等因准此查席正銘一員曾任陸軍八十三團團長擬請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王崇烈劉元翹任德洋吳頌平丁世臣五員既據呈稱協助巨款解散民軍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慧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請圈放文

為核補慧照寺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呈請圈放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慧照寺副達喇嘛多羅結遺缺遵照例案揀選西黃寺教習蘇拉喇嘛貢布加布擬正正覺寺額設蘇拉喇嘛謝拉巴擬陪請由院核補等情並詳叙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繕具正陪各喇嘛銜名單呈請圈放慧照寺副達喇嘛一名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 請將該處教練所教授各科課本裝訂成冊送部參考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行政關係極為重要值茲內政刷新之際改良警政應為根本上之主張而造就警士尤屬

二月一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當務之急自非由中央預定教練課程不足以促全國警政之進步惟是著手編訂首宜博采兼蒐俾臻完備查各省教練所設立有年教授各科當不乏精良之本應請轉飭詳加選擇裝訂成冊剋期咨送本部用備參考而資編輯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財政部咨各部請將六年度預算提前規畫並電各省區將各部主任管經費限期造冊分送核定連同本部直轄機關附屬經費編製預計書限期送部以便提交國會決議文

為咨行事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尚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即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為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旬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為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著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送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計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除由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俟將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另案知照外相應鈔錄本部致各省區通電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二鎮守使
三部統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為咨行事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查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受無試驗檢定所謂二年以上是否限於一校抑係不限一校准其接資計算

所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是否由縣知事臚列成績呈請省長核准轉發檢定委員會
審查事關施行程序及法文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
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校長分別年限出
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冊詳為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
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合法曾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
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以昭慎重而杜冒濫除咨覆奉省外相應咨請貴
理可也此咨
查照辦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三都統
川邊鎮守使

辦學請獎歸部呈請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銓叙局咨稱案查廣東省長朱慶瀾呈辦理學務出力人員吳鼎新等擬請分別獎勵
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鼎新應准給予匾額何劍吳汪兆銘廖道傳盧乃潼朱
念慈孔昭浦詹惠慈黃景汾趙雄封鄧章興秦榮章卓宏章章正樞李宗海譚步雲譚宣廷彭金銘姚禮鏞羅
光穎鄭廷選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交教育部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請獎勳章何劍吳等員前
經貴部呈請獎給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案內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均准如所擬分別獎給
勳章在案此次復給勳章係屬重複其令准廣東省長呈獎一案應即由局呈明註銷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
部查各省關於辦學人員請獎迭經本部呈明核准在案此次粵省復獎緣由係因呈請紛歧自宜妥定辦法
以資便利嗣後各省辦學獎案應即比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咨由本部呈請核辦
俾昭劃一除通咨外相應咨明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對於某縣知事加以侮辱則某縣知事既處於被害人之地位實自爲訴訟人於法本應迴避乃該縣知事不聲明迴避逕行判決經某甲控訴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該廳因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冬電有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援用試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辦理云云遂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具文呈請核奪到廳職廳意見現分兩派據甲說則謂試辦章程第十條主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及聲明迴避各辦法皆係指未經判決以前之程序而言若應迴避之審判官參與審判之後已經終局判決究屬違法判決之一種並非無効判決即就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觀之亦並未言及此項判決爲無効且依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五一號判例略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外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云云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即包括於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五一號判例所謂其他裁判之內其案件既經聲明控訴儘可由該控訴審依法註銷原判自爲適法之判決該控訴審之推事既無應行迴避之原因自不必由該控訴審依照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查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既有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之規定而前清定章程時所稱原告本係包含刑事原告訴人一併在內則參觀鈞院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例略開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爲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

根據不得爲正當理由云云及刑事訴訟法理所列得爲上告理由之違法情形十種內有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及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云云其祇能認爲違法判決而決不能認爲無効判決尤屬毫無疑義據乙說謂審判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冬電原係查復江蘇高等審判廳之函電查當時來電係稱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進行判決經第二審審門發現能否照舊審理均須澈辦原判移轉管轄乞迅電示云云鈞院冬電既謂屬官常形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採用該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核辦云云即查鈞院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解釋亦屬相同則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實爲無効判決已屬不言可喻該控訴審既經發現自應依照該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惟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佈在後之法院編制法已有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與之牴觸參照鈞院四年統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應改歸審判廳依通常判定程序辦理在乙說既以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二八三號第三四九號三說解釋爲根據而在甲說亦不能謂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舉兩說以甲說爲正當且與本院疊次解釋原意並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四號)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第二五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各節雖現在適用均按成例然細譯條文頗多疑義有須請解釋者數點該條所定十里以外加徵之銀原承上條文義徵作辦公費惟不能一日往返者既徵食宿費是否仍應按里遞加辦公費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其一日能往返者照章無徵食宿費明文必不能一日往返者始按日加徵食宿費究竟該條所稱每日係自開始之日起算抑自次日起算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川資二字習慣上之解釋包括一切旅費而言該條所指是否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專指票價及其他必要雜費未通之處專指帆船車馬等費盡然於辦

公費食宿費之外雖收川資仍併徵食宿辦公等費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如辦公費食宿費川資三者判然各別在管轄區域以外必須派吏遞送文書或傳票之時雖動輒千里然計日可達於川資食宿費之外是否仍應按里遞加辦公費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者事關徵收費用疑義非明請解釋不足以定標準而資遵守理合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疑義滋多事關法律統一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次

一該條所定辦公費係與食宿費並存故仍得按里遞加辦公費

二該條規定加食宿費之理由因係路遠不能一日往返實有食宿之必要故所稱每日二字當然包括開始之日而言蓋開始之日既不能返亦應食宿也

三該條既令承發吏取有辦公費及食宿費則所謂川資即係指因乘船車實際必需之費而言食宿辦公費應並徵取

四管轄外行使權限以囑託該管衙門代行為便發送囑託公文應從妥速並省費用來函情形似非常有如果兩造均請如此辦理自可依照條文並徵辦公費

以上四端應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裁判 詞

平政院裁決書 第一號

原告

盛許氏 年六十四歲住蘇州中市

訴訟代理人

楊同穗 年三十八歲律師事務所任在上海法租界寶昌路仁和里二號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江蘇省公署據慶豐等莊稟將所抵房屋變賣歸款之處分不服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依法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盛許氏向在江蘇吳縣開設濟大公典同福利布店同賜茂同福茂兩南貨店與慶豐裕源仁等錢莊素有銀錢往來至辛亥光復時虧欠各莊共銀七萬六千四百餘兩是時蘇軍政府諭飭助餉盛許氏允助餉銀三萬元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先繳餉銀二萬元其中一萬六千元係濟大典及分棧讓利取贖之款此外四千元係借親戚赤金物十四件向各莊抵押(原卷盛許氏稟)有各莊代表龐天笙致盛許氏原函爲證慶豐等莊以盛許氏欠款已鉅茲又借墊四千元遂稟准莊都督令將典店收款除續繳軍餉外先儘歸還各莊欠款盛許氏復於二月十二日續繳餉銀一萬元係江蘇銀行票兩紙繼又陸續歸還各莊欠款共洋五萬一千餘元餘欠以盛家衡房契單抵押(原卷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盛許氏稟)而赤金物十四件亦即取回(原

告第二次訴狀)嗣後盛許氏發見同賜茂經理吳小舫侵吞店款訴經吳縣地方審判廳判決吳小舫擔任同賜茂所欠莊款銀二萬四千兩向裕源仁等莊贖回房契歸還盛許氏收領吳小舫上訴高等廳及大理院均被駁回盛許氏遂以司法判決為根據謂所欠莊款應由吳小舫擔任各莊又以借墊餉銀為藉口迭請省公署飭令歸還去年八月十一日省公署據各莊稟請遂令財政廳轉飭吳縣知事限令盛許氏即日清償如再玩違即將所抵房屋召賣歸款等因盛許氏不服陳訴到院並請轉咨停止執行經本院准予受理咨行被告限期答辯調取原卷到院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列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以行政干涉司法原告所欠莊款確為債權債務關係即各莊代墊餉銀亦屬借貸行為不得適用行政手續而向私人索償況所繳餉銀三萬元其中一萬六千元係江蘇銀行之存款一萬元係濟大源大兩典讓利取贖之當本此外四千元原告以金飾向各莊抵押有龐天筌原信為證與慶豐等莊現追之款無涉墊餉之款早已還清赤金物十四件亦早已收回(二)以行政處分變更法院判決各莊捏稱墊餉向省公署稟追置大理院判決於不顧其實慶豐等八莊所追之款即應由吳小舫賠償之款該莊等於民國元年向省公署稟請時已屬違法待訴訟確定各莊仍用墊餉名義向公署請求公署仍前之誤依然違法受理即謂官廳有維持商業責任將錢莊債權訴訟劃入行政範圍恐中外古今無此法理各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當元二年危急之時各莊為大局計為盛許氏財產計積欠以外復允受抵押代繳軍餉可謂力為其難當經莊前都督飭將典店收款除續繳軍餉外其餘先儘莊款歸還此等欠項關係軍餉以官廳有維持商業之責執行處分純是屬於行政範圍何嘗侵及司法權限(二)盛許氏拖欠莊款是一事吳小舫侵吞店款又是一事吳小舫對於盛許氏負責任而盛許氏應對於莊款負責任司法裁判有備款贖契之言至於遲不取贖並未禁止入莊等憑契管業盛許氏當償還入莊再取償於吳案行政官廳踐履前批維持商業正與司法相輔而行更無所謂變更各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根本錯誤之點有二一為事實上之錯誤明係私人債務而混稱墊付軍餉也一為法理上之錯誤本屬民事範圍而強用行政處分也就事實言之盛許氏積欠莊款是一事籌繳軍餉又是一事辛亥光復時各店結欠莊款本有七萬六千餘兩嗣經陸續歸還五萬餘元餘以盛家衙房契單作抵固屬單純債務關係而所繳軍餉三萬元其中二萬六千元係盛許氏自有之款雖向各莊借用四千元仍以赤金物十四件為抵押此項押款盛許氏繳於督署名為軍餉而盛許氏對於各莊仍為債務安得以款項之用途為軍餉而於款項之來源亦稱為軍餉乎更安得以欠款之一部其用途為軍餉而以欠款之全部均稱其用途為軍餉乎況此項押款先已清償與其餘欠款尤渺不相涉乎就法理言之盛許氏所欠莊款為私人債務關係應屬民事範圍如債務人延不履行各莊應向司法官署依法訴追不能向行政官署請求處分即以盛許氏因籌繳軍餉致所欠莊款一時無力清償但各莊祇可向盛許氏主張債權決不能便向省公署要求索債故本案發生轉輾之遠因即在各莊先向督署立案請將盛許氏典店收款儘先歸還莊款也由是言之本案既因根本錯誤先以債務而稱為墊餉漸至行政而侵及司法因誤仍誤認訟累年最後省公署又據各莊之請求竟有將盛許氏所抵房屋變賣歸款之處分不知盛許氏房屋應否變賣歸款自有該管司法官署依法執行即各莊請求變賣歸款亦應向該管司法官署依法陳訴今以行政手續處理私人債務究屬不合應將此項處分即行取消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濤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 掣

評事 專 盧 弼

書記官張葆

政府公報 判詞

二月一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二號

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七條)(二讀)(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汽車行駛應有一定速率在管理汽車規則定有專條原以戒急馳防危險也惟行駛至快究應以若何程度爲限當以速率表一時未便購製迄未能明定實行茲據內左一區署呈稱據東交民巷使館界事務處函稱本使館界現規定經過本界汽車之速率每一點鐘內不得逾八英里請轉告貴國政商各界乘坐汽車路經本界時須照上開規定飭令司機人遵守免出危險等語據情請予轉知前來查該使館界所定汽車經行速率每一小時以八英里爲限程度尚稱適中其行駛各街巷時亟應參照規定以利推行嗣後自用暨營業各汽車行駛速率至快每分鐘以營造尺六十六丈每一小時以中里二十二里爲限不得逾越除令區轉飭各路段巡守長警隨時注意考查外合行通告各汽車車主轉飭司機人遵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本鴻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本鴻栽種鴉片及騷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靜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郭靜潭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世益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世益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文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文明賂誘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大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大旺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慶臣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慶臣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邱源才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源才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一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一上告人葉邦定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葉邦定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抵賣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店內新房子路南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
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指封備抵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庭未
經判決鄙人償欠尚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七分

審定批

編輯較前大有進步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審定批

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為妥善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審定批

條理井然深淺合度

修身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三分

審定批

較前春季本頗為妥善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審定批

教材選擇文字淺深均尚合宜

算術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所選教材尚屬妥善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程度適合配置亦安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敘述詳確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單級小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審定批

選材妥善說理明白詞稱善本

國文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大致妥善

算術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女子小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五分

審定批

旨趣正大指點親切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二分

審定批

選材切近造語明顯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三分

審定批

大致妥善

修身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二分

審定批

教材之選擇排列均見妥協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三角

審定批

教材於女子相宜文句合高小程度

算術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三角

審定批

已呈教育部審定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逢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瀋陽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省)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盛際光遺失第三百一十一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合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爲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爲精緻
-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爲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爲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劃碼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細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
 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
 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
 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三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請給已

故前肅政史李映庚卹典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訂陸

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文(附摺)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綏遠

都統電擬就現有各團營仍歸復一旅請

准照辦並簡任旅長文 大總統請給已故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軍官劉志祥等卹金文

咨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給海軍
雷電學校職員唐建邦等獎章文(附單)

教育部咨 江蘇 河南 直隸 四川 湖北 廣東 山西 省長准財政部咨

各校修業文憑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
憑貼用印花一角請查照文

安徽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表請查照登載公報文(附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區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泗水中國工商僑民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培德署廣西桂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何根源為海軍軍醫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王平為海軍中校湯萬德為海軍輪機少校楊濟成為海軍造艦中
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常印補副前鋒參領清恩補委前鋒參領博通補正白旗前鋒校澤清補鑲白旗前鋒校阿達春補鑲紅旗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補海軍中等軍官軍佐及初等軍官各等級人員由
呈悉何根源王平等已有令明發賴汝壽准授為海軍上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派僉事李權爲文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四號

前派京師學務局局長王季烈迭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五號

本部試署視學陸懋德劉以鍾趙憲曾暫署視學李步青現均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周襄鐵路路線極短在工程時期事務亦簡除工程必需人員外所有局務均由株欽鐵路工程局兼理不另

增設人員以資撙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二二二號

派孫多鈺兼充周襄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警察行政關係極為重要值茲內政刷新之際改良警政自非由中央頒定教練課程不足以促全國警政之進步惟練所設立有年教授各科當不乏精良之本合亟令仰該廳資編輯仰即查照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私立中華大學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

為訓令事准財政部咨開案准海軍部軍學司函開查財政部來咨內云所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須購貼印花等等唯修業文憑尙未提及究竟此項文憑應否購貼印花即希查復以憑辦理等由本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其修業文憑雖無購貼印花明文然詳釋例意入學願書尙須貼用印花至各學校給與修業文憑自有購貼之必要現正推廣稅額自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貼用印花一角除函復海軍部軍學司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大學選科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均有發給修業證書之規定爲此訓令該校如遇有發給此項證書時應即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以符法例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五四號

京師學務局
本部會事張謹

茲派僉事張謹爲京師學務局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

訓令

令第五五號

京師圖書館
本部編審員朱文熊

茲派編審員朱文熊兼充京師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請給已故前肅政史李映庚卹典文

爲請給已故前肅政史李映庚卹典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馮副總統暨江蘇省長齊耀琳電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泮陽縣知事竇以莊電稱前肅政史李映庚於本年十二月八日在籍病故士民痛惜身後蕭條幾難成殮應如何請卹之處出自恩施等情查該故員李映庚以進士歷官中外品學政績衆所交推晚年進德益猛憂國益切當變改政局論議多賴潛移今秋解參政院職歸里猶戚戚以強鄰內患爲念曾經耀琳聘爲顧問藉資贊襄今竟不起身後蕭條尤見其清風亮節擬請優卹以勵末俗各等因正核議間復奉院交前都肅政史審計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竊維疾風草勁標清望於人倫頹日葵傾貢精誠於天府當麟翼爭寧之日矢骨鯁不屈之風際主爵儋折之時爲軒冕脫履之舉直聲流於四裔正氣懾夫羣邪斯誠濁世之英靈亦後人之坊表也茲謹陳者已故肅政史李映庚出身科目起家守令古道照於顏色勁節炳於丹青本年辭官南返在籍謝世經副總統齊省長電請優卹度塵鈞察唯蘊寬輒有不能已於言者同官稍久相知較深用敢綜其生平略陳梗概前清庚子之變拳匪煽毒畿輔塗炭該肅政史時令遷安倡率大義殲逐渠黨卒能保境安民故人嗟賞其膽略之壯學識之深根柢已見於此嗣後歷守永平正定大名天津諸郡均能卓著循聲留遺成績民國開建始延禮館繼擢言官其當官也不畏不侮獨醒獨清老作龍頭信東之爲無雙士羣中鶴立視平原皆十九人笑比河清剛同海介由來鐵面比獬豸之號神羊夙抱冰心求鷺鳥乃得一鵝是則獨坐有聲同官色憚一錢執法諸吏膽寒者已希制鼓簧神京沸鼎趨風者幾舉國皆狂識微者但詔天而哭時蘊寬方具草力爭同人咸舌孺目慄該肅政史義由色形淚與聲下寧爲哀榮願共臧洪誓不希秦魯仲連蹈海以去議無旋踵杜延年按劍而來以獨有君子爲恥以貽禍天下爲憂上報所知下謝斯世身爲砥柱犯大難而不辭國有著龜舍斯人其誰屬是又曲突徒薪之謀不在焦頭

爛額之下者已 總統鑒其孤忠憫其暮齒屢申溫語傳達慰留心石難移首邱願託挂冠神武已謝北山之文設祖生徒并無東都之帳世傷麟鳳歲在龍蛇痛悼何及該肅政史生平妙解音律不廢詠歌銅琶鐵板爭傳大江之詞木人石心終傷小海之唱其尤慘者中郎有女琴軫徒諳伯道無兒楹書誰託凡所著樂譜政書流傳甚夥直言極諫已符唐代之科循吏儒林合入名臣之傳爲此仰懇錫以曠典優與飾終並徵事實宣付史館該肅政史生乏黨徒誰爲揚推在蘊寬迹嫌標榜實表幽潛臨書屏營敬祈睿照各等語查該故肅政史李映庚係屬退職後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均不相符無從比照給卹惟該故員係簡任人員迭據馮副總統暨江蘇省長齊耀琳等呈請優卹自應援案給予卹典查前參政院參政楊守敬病故蒙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並派員致祭各在案該故肅政史與楊故參政位職相同擬請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並飭由該原籍地方官前往致祭以示優異再審計院院長莊蘊寬所請宣付史館立傳一節查該故肅政史初爲牧令已多循吏之風繼入臺垣復著直言之節其研精音律著述專書雖大雅之緒餘亦一時之絕學擬請飭該省地方長官查取該故肅政史生平事實咨送過局轉送國史館立傳以垂不朽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前肅政史李映庚卹典各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文(附摺)

爲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恭請鑒核事竊查民國陸軍服制分禮服常服常禮服三項常禮服說略內開應用常禮服時禮帽不用前面纓柱其餘與大禮服同等語夫大禮服之制僅於特別時機著用原以表示威儀首主莊重故制式稍取繁縟尙無窒礙惟常禮服一項應用之時較多設不稍從簡易不免有禮繁則亂之嫌現擬將常禮服制式畧事更正以期完善再前次訂定陸軍服制時於各兵科顏色之分配獸醫漏未列入其後軍法官定爲軍佐經專案呈定而服制內亦未加入擬請一併增訂以期完備如蒙允准即請以明令頒布改訂所有擬改陸軍常禮服暨添兵科顏色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

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說略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陸軍常禮服說略

原文陸軍官佐應用常禮服時禮帽不用前面綫柱以示區別其餘與大禮服同擬改為陸軍常禮服用大禮服褲餘與軍常服同有寶星勳章者一律佩帶

二陸軍各兵科顏色說略

原文憲兵淡紅色軍需紫色軍醫綠色軍樂杏黃色擬於軍醫字下加醫醫二字又於綠色下添軍法深灰色五字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綏遠都統電擬就現有各團營仍歸復一旅請准

照辦並簡任旅長文

為請簡任旅長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蔣雁行電稱查綏區僻在邊隅自去歲將混成旅取消後各團官兵時有更調其勢殊形散漫非設一旅部不足以資統攝是以蒞任以來再四籌畫今擬暫就現有各團營仍歸復一旅即以王少將丕煥為綏遠混成旅旅長如蒙允准即請呈請任命俾專責成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係實在情形擬請准如所請歸復旅部並任命王丕煥為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已故軍官劉志祥等卹金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駐防江陰電雷教練分所總教練官劉志祥自任事以來悉心訓練勞瘁不辭民國五年四月澄防軍隊譁變該員親率目兵嚴守紀律晝夜維持秩序賴以安寧因操勞過度致患痰喘等症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二營排長李政樞前在滬門防次深夜出巡餐風宿露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九月在營身故

湖北督軍王占元查
防卓著勤奮因積勞
平時卹賞暫行簡省
員按中校階級給與
少尉陳炳坤一員按
當理合具呈謹乞鑒

海軍總長程

爲本部所屬機關任
劉秉鏞呈稱本校無
官現在學生均已服
各員勤苦異常擇其
勤勞或襄理簿書者
請給予獎章各人員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

計開

海軍雷電學校副教

以上一員擬請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以上四員擬請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咨

教育部咨

江蘇 河南
直隸 四川
山西 廣東

湖北省長准財政部咨各校修業文憑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

貼用印花一角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案准海軍部軍學司函開查財政部來咨內云所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須購貼印花等等惟修業文憑尚未提及究竟此項文憑應否購貼印花即希查復以憑辦理等由本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其修業文憑雖無購貼印花明文然詳釋例意入學願書尚須貼用印花至各學校給予修業文憑自有購貼之必要現正推廣稅額自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貼用印花一角除函復海軍部軍學司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公布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大學選科暨高等師範選科均有發給修業證書之規定應均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以符法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安徽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請查照登載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查公文程式第五條內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公文程式係於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敕令頒布本署奉到新章後自八

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發文號數分類編列茲特列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此咨

計咨送表一紙

安徽省長倪嗣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長公署五年分自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	文	類	別	編	號	起	訖
呈文				第一號起至	十三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至	五號止		
咨				第一號起至	五百五十五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至	一百一十六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至	三十七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至	一千六百一十三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至	四千三百零一號止		
批				第一號起至	三百七十九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至	十四號止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黑龍集團總李傳功等

呈一件為受賄賣犯懇咨提孫紹先暨前任鄧縣知事崔雲解部審訊由

呈悉查孫紹先係充軍職既據分呈應候陸軍部核示辦理至前任鄧縣知事崔雲逼指釋犯焚賄偏袒等情是否屬實業經咨行河南省長遴委委員切實查究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圃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羅迪楚

呈一件請展限旬日當有一定合同請核奪由

據呈已悉查該代表請辦北京電車原案業經本部布告取銷並訓令警察廳轉飭遵照在案乃逾限多日該代表始行呈請展限殊屬不合實難照准至本部原發之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批既經布告取銷已失效力本無繳部之必要惟因慎重起見該代表仍應遵照前令速將原奉部批即日繳廳送部註銷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鄭文熙等

呈一件請准以俊士資格與文官普通考試由

呈悉查現在學績試驗條例業經廢止所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已不適用所請准以俊士資格與考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區監電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迪化司法籌備處承德歸化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現辦六年度預算所有司法收入均應列入至支出項下如各廳監及各縣司法亦應一併列入毋得遺漏除另令通飭外仰即查照司法部鑒

雲南唐繼堯來電

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院參眾兩院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察哈爾都統鑒共和再建百廢待興愛國之士以爲欲促政治之進行必須有政黨以爲之補助於是揚鑣樹幟紛起一時夫政黨之有益於立憲國家共利先進諸國已有成例誰不謂然雖然繼堯不敢竊不能無疑焉願與當世君子一商權之有謂世界無論若何善政所爲福國利民者只能爲相對的不能爲絕對的故一部分蒙其利益則他一部分必犧牲其利益惟政黨左右其間更迭進乃能均齊發達催促演進此在歐西各國歷史社會具有特別情形因國中階級地位資本勞力之至不齊容或有此若吾國則民智未溥民力未克但使對症時勢定爲方針切實行之無不足以利國而便民無取乎道旁築室徒滋紛擾此不能無疑者一也有謂選舉一事舉關係國家至要須有政黨爲之運用乃可得優秀之分子建完善之政治然在他國視被選爲義務者在吾國乃視純粹之權利不顧政綱之妥若但遇選舉之期利用政黨以博取優厚之薪資最高之位置而已曷若聽民間自由選舉拔十得五猶不致爲狹狹者所利用以貽害於全體此不能無疑者二也凡此二者僅就政黨所標最要之職志言之其他流弊不遑枚舉五年以來國中多數人之心理對於政黨政治之前途幾於灰心絕望良由我國之政黨仍不脫漢唐宋明朋黨之覆轍利國之具將變爲覆國之媒繼堯所爲惶惴私憂者此也至謂共和國體立憲政體終不能廢棄政黨而獨爲治則宜從容培養教誨整齊庶幾人文明國政黨之正軌此則政治家之責任若夫繼堯一介軍人守區區一得之愚因未入黨况迭奉 大總統明令軍人不宜入黨惟有恪遵命令自明素志以完成軍人之天職特佈微忱敬祈明鑒遺堯叩印

泗水中國工商僑民來電 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參眾兩院鑒前總統孫逸仙並無借款二百萬之事商民等前所協助政府之款係出於樂輸並不希望賠償務請拒絕孫逸仙之請中國工商僑民同叩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四號

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楊開源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參議院蒙古青海議員選舉暫行施行法案(議員金永昌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解釋案(議員陳祖烈提出)(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四) 福建省議會代表林翰等關於廈門日人違法設警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一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五) 奉天省議會關於該省畝捐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黑龍江省議會關於取消該省牙稅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七) 淮南通屬竈民代表季海涵等關於廢除淮南墾務局章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八) 淮南通屬竈民代表施承謨等關於淮南墾務局總辦呂道象違法害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 (九) 補選本院預算請願兩股常任委員各一人(四時十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上年十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線	總號地方	輪船	價	依	註	冊	號	數	給照日期
公記商號	連陸	四噸	蘇州至杭州	輪船	自置估價二千兩	輪字第一六二七號	一六二八號	同上	十二月五日				
嘉昌輪船局	江遠	四噸九十八分	湖州至海鹽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六二八號	同上							

最新出版書局

梁任公常識文範 全四冊 特價八角
先生著
自來常識文字易涉晦澀是編所選均梁先生歷
年名作顯豁呈露引人入勝凡各種科學及道德
倫理風俗宗教諸端無不備列讀之可增普通之
智識並可進窺文章之軌範

中國哲學史 全一冊 一元八角
吾國古有六藝後有九流皆屬哲學範圍是編所
錄起自上古暨於近代皆援其學說之要用今世
哲學分類之法述之於吾國哲學之源流變遷瞭
如指掌承學之士宜手一編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全一冊 四角五分
英國童子義勇團大著奇效吾國北京蘇滬等處
亦相繼組織是編凡該團之起源及現狀團員之
資格規則及各項練習並持躬處世之道無不詳
述詳盡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英文學生會話 全一冊 一元
本書材料以日常習見之事物為主兼及歐美之
風俗習慣每段會話均作兩人連續對話式極饒
興趣並附句法練習俾易記憶可供中學校師範學
校教本或課外閱讀之用

青年寶鑑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程度合高小中學第一年參攷之用科目分
修身作文歷史地理等十一類凡國民應具之知
識無不完備青年男女讀此可獲普通之學識

中國婦女文學史 全一冊 一元四角
吾國婦女文學罕見專集是書上自周代下迄有

明凡屬巾幗文章無不粲然大備並以時繁人各
綴小傳紀其實實文人學士閨秀名媛均宜人手
一編

佛學大綱 全一冊 兩元
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源流之變遷分釋迦本
行記教義之分判東土流傳之十宗等章下編述
義蘊之梗概分佛敎論理學佛敎心理學佛敎論
理學等章為有志學佛者入道之門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全一冊 三角
吾國工業不興由於缺乏管理人才此書為美人
殷樂編原著於管理上種種方法推究入微出版
未幾風行全球茲經譯出洵為實業家之南針

羅斯福文選 全一冊 二角五分
羅涉西者無不知羅斯福其人茲精選其文蓋
為一冊俾讀者於文學上多獲進步並可稔知其
事蹟以長其智識

朱子學派 全一冊 六角五分
是書分二編凡朱子之傳者學術之流源及其苦
學倫理學教育說古今學術評論等無不摘要鉤
元敘述明晰青年欲向友古人進德修業者請讀
此書

談地 全一冊 五角
是書分四編凡地球之狀態經緯度之測定法地
球之內部及將來水陸之分布大陸及島嶼地殼
之構造及發育等無不原原本本敘述精確為治地
理學者參考必備之書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新出版圖書

梁任公常識文範

全四冊 特價八角
自來常識文字易涉晦澀是編所選均梁先生歷
年名作頗裕呈露引人入勝凡各種科學及道德
倫理風俗宗教諸端無不備列讀之可增普通之
智識並可進窺文章之軌範

中國哲學史

全一冊 一元八角
吾國古有六藝後有九流皆屬哲學範圍是編所
錄起自上古暨於近代皆援其學說之要用今世
哲學分類之法述之於吾國哲學之源流變遷瞭
如指掌承學之士宜手一編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四角五分
英國童子義勇團大著奇效吾國北京蘇滬等處
亦相繼組織是編凡該團之起源及現狀團員之
資格規則及各項練習並詳躬處世之道無不詳
述詳盡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英文學生會話

全一冊 一元
本書材料以日常習見之事物為主兼及歐美之
風俗習慣每段會話均作兩人連續對談式極饒
興趣並附句法練習俾易記憶可供中小學師範學
校教本或課外閱讀之用

青年寶鑑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程度合高小中學第一年參攷之用科目分
修身作文歷史地理等十一類凡國民應具之知
識無不完備青年男女讀此可獲普通之學識

中國婦女文學史

全一冊 一元四角
吾國婦女文學罕見專集是書上自周代下迄有

佛學大綱

全一冊 二元
明凡屬巾幗文章無不燦然大備並以時繁人各
標小傳紀其實實文人學士園秀名媛均宜人手
一編
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源流之變遷分釋迦本
行記教義之分判東土流傳之十宗等章下編述
義蘊之梗概分佛敎論理學佛敎心理學佛敎論
理學等章為有志學佛者入道之門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全一冊 三角
吾國工業不興由於缺乏管理人才此書為美人
蘇樂爾原著於管理上種種方法推究入微出版
未幾風行全球茲經譯出洵為實業家之南針

羅斯福文選

全一冊 二角五分
羅沙西者無不知羅斯福其人茲精選其文蓋
為一冊俾讀者於文學上多獲進步並可稔知其
事蹟以長其智識

朱子學派

全一冊 六角五分
是書分二編凡朱子之傳各學術之流源及其哲
學倫理學教育說古今學術評論等無不摘要鉤
元敘述明晰青年欲向友古人進德修業者請讀
此書

談地

全一冊 五角
學生叢書之一
是書分四編凡地球之狀態經緯度之測定法地
球之內部及將來水陸之分布大陸及島嶼地殼
之構造及發育等無不原原本本敘述精確為治地
理學者參考必備之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達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籠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誤

●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原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 北京電話局遷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懇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寧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兩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抵賣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店內新房子路南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指封備抵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庭未經判決鄙人債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滌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懸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限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星期六第三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訓令二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

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

民原官並給還李濟民四等文虎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河南

請獎衛戍病院人員呂文雄等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給勳

獎各章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五年冬季死亡士兵郵殮等費文(附單)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署江西高

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琳成績卓著擬請

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因病懇請

辭職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呈

大總統哲

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卹文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房金錡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黑龍江省長桂芳咨黑河警察廳警正陳訓因事懇請辭職

陳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韓廣業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前湖北鄖西縣知事尹忠因案判處徒刑原犯情節尙不甚重在任辦理
匪案著有成績入獄以來深知悛悔懇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尹忠將
所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具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樊政達等分發省分清單請予核示由
呈悉樊政達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復核江蘇省禁煙請獎人員王在文等分別擬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察哈爾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給予奉天雙山縣知事林豐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林豐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奉天西豐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各等文虎章由
呈悉王俊田給予五等文虎章辛青山呂振邦楊海山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各鐵路局所

據奉天錦縣利用石棉有限公司呈稱石棉製品爲汽機所必需本公司所製石棉前蒙工商部考驗合格註冊立案並給予褒狀又蒙巴拿馬賽會直隸出品協會事務局發給第三號獎憑農商部發給第四號獎憑農商部物產品評會發給特等獎憑歷銷京奉京張各路及海軍部所屬各軍艦廠塢均經實驗與洋貨無異會蒙海軍總輪機處發給證書在案現在資本充裕製造加精惟嫌地處偏隅行銷未廣爲此呈請准予通行各鐵路一律行銷附呈石棉標本一匣並價目表一紙等情到部查維持國貨爲挽回利權之要圖該公司所製石棉如果適宜自應酌量購用以資提倡而杜漏卮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價單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石棉價目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查京漢鐵路黃河鐵橋於客貨運輸行軍計畫關係均非淺鮮當比公司築造該橋時一切爲力求工速費省故保固之期僅定爲十五年溯自前清工竣迄今已十有一年轉瞬屆期滿且該橋第七十一號橋墩曾有傾斜之勢危險堪虞若不未雨綢繆早日設法籌修一有險象何堪設想爲此令仰該局長將該橋地點工程經費切實勘估將來改造之時地點應否遷移工費約需若干並飭會計處將修築基金應如何設法措集分別籌畫悉心研究迅速擬具計畫書詳報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四年二三四屆暨五年一二三屆案覆揚各人氏業經先後呈奉批准在案所有覆揚物品除各省咨請者均已分別咨送外其在京呈請各人氏限於一個月內由原具呈人來部具領並按照左列單開註冊費數目如數補繳以重公款合行布告知悉

計開

受褒揚者	籍貫	呈請者	註冊費數目	受褒揚者	籍貫	呈請者	註冊費數目
王胡氏	直隸新城	張鳳朝	六元	錢顯氏	江蘇金山	李維翰	六元
何說氏	河南羅山	顏希聖	六元	華劉氏	陝西商	華鍾毓	六元
張王氏	貴州獨山	林紹猷	六元	蘇徐氏	四川瀘縣	蕭榮章	六元
稅蘇氏	同上	蘇俊	六元	熊王氏	湖北漢陽	鄒秉文	六元
胡修氏	江西鄱陽	史宣體	六元	王蕭氏	浙江吳興	朱承傑	六元
伍黃氏	福建順昌	黃思詳	六元	黃楊氏	福建順昌	黃思詳	六元
陳楊氏	廣東番禺	陳源濬	六元	潘王氏	江蘇吳縣	秦會源	六元
王張氏	直隸昌黎	李世芳	六元	李宋氏	直隸天津	卞蔭昌	六元
尹劉氏	江西上猶	尹必借	六元	潘魏氏	江蘇高淳	潘文瀚	六元
徐柳氏	安徽廬江	徐夢蘭	六元	歐陽盛氏	湖南衡陽	歐陽霖	六元
顏王氏	河南羅山	顏希聖	六元	鄭華氏	雲南昆明	丁映南	六元
張舜英	貴州獨山	張文林	六元	潘志清	江蘇高淳	傅進箴	六元
陳秉鈞	無	中國紅十字會	六元	夏德澁	湖南安化	龍臻毅	六元

蘇國霖 四川瀘縣 羅廷欽 六元
 詹蘇氏 福建閩清 詹思恆 費已繳

以上四年二屆

顏道國 湖南資興 袁紹筠 六元
 顏焦氏 湖南資興 袁紹瑤 六元

許繆氏 安徽合肥 吳葆山 費已繳
 陳朱氏 浙江黃巖 俞樹棠 六元

鄧王氏 湖北來鳳 周翰 六元
 楊劉氏 雲南昆明 楊文毓 六元

施顧氏 奉天承德 施令墨 六元
 徐鴻陸 湖北房縣 劉向錫 費已繳

王李氏 直隸河間 韓克忠 六元
 方詹氏 湖北蕪春 田乘 六元

劉曾氏 四川叙永 劉才偉 六元
 劉顏氏 同上 同上 六元

容李氏 廣東新會 唐春澍 六元
 曾齊氏 江西進賢 陳應辰 六元

李陶氏 浙江紹興 陳漢第 六元
 金林氏 福建閩侯 金可楨 費已繳

謝張氏 湖南平江 賓鳳陽 九元
 汪春姑 江西廬陵 蔣汝篋 費已繳

董宋氏 湖南沅陵 董文銘 六元
 王顧氏 直隸天津 范春第 六元

馬陳氏 浙江紹興 馬文涵 六元
 沈單氏 浙江紹興 沈毓麟 六元

鄧劉氏 湖北來鳳 周翰 六元
 何胡氏 雲南石屏 胡商鼎 六元

王周氏 江西東鄉 陳任中 九元
 余正德 湖北房縣 劉向錫 費已繳

朱李氏 湖北鄖陽 吳元澤 六元
 楊謝氏 江蘇江寧 鄧邦述 六元

劉朱氏 四川叙永 劉才偉 六元
 段粟氏 湖南寶慶 粟威 費已繳

江余氏 廣東番禺 江槎 六元
 樊萬氏 江西進賢 陳應辰 六元

許王氏 浙江杭縣 許寶頤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劉馮氏 山東勝縣 劉雨賓 六元

彭陳氏 江蘇江都 曹壽麟 六元
 曾楊氏 湖南長沙 范治煥 六元
 楊世興 四川 黃炳彝 六元
 張允臻 江蘇儀徵 夏寅官 費已繳

以上四年四屆

陳潘氏 福建閩侯 陳耀輝 六元
 華高氏 直隸天津 楊葆益 六元
 吳俞氏 江蘇寶應 俞鏡澄 六元
 吳洪氏 安徽廬江 周昌鼎 六元
 王李氏 安徽舒城 同上 六元
 董賈氏 河南武安 房續賢 六元
 李張氏 陝西華陰 楊爾勉 六元
 崔詹氏 河南固始 詹耿 六元
 吳金鏐 奉天北鎮 吳慶霖 六元
 張方氏 福建閩侯 張冠豪 費已繳

以上五年一二屆

黃尹氏 安徽宿松 賀廷桂 六元
 周吳氏 安徽毫縣 周敏卿 六元
 張王氏 安徽毫縣 張春山 六元
 周林氏 廣東遂溪 周烈亞 六元

方陳氏 湖北蕪春 田乘 六元
 董劉氏 湖南阮陵 董文銘 六元
 劉輔周 四川叙永 楊世興 六元

董房氏 河南武安 房續賢 六元
 梁湯氏 安徽壽縣 梁雲虔 六元
 尹龍氏 江西永新 龍學豫 六元
 周張氏 安徽舒城 周昌鼎 六元
 荀楊氏 山東海豐 張平遠 六元
 朱潘氏 江蘇吳縣 潘志道 六元
 馬程氏 浙江吳興 陸灝 六元
 楊永魁 奉天興城 楊世勇 六元
 楊田氏 奉天興城 楊世勇 六元
 楊金氏 江蘇嘉定 戴寶英 費已繳

陳羅氏 湖南桃源 羅叢 六元
 蔣劉氏 陝西漢陰 蔣說仲 六元
 邵李氏 雲南魯甸 黃守和 六元
 潘宋氏 福建閩侯 潘開會 費已繳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三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吳懷亮 福建閩清 劉國信 費已繳

汪 馳 安徽太湖 祝和晉 九元

鄒劉氏 湖北黃陂 徐輝第 費已繳

樊顧氏 江蘇吳縣 顧玉振 費已繳

黃葉氏 福建思明 黃培松 費已繳

呂李氏 江蘇沭陽 朱 路 費已繳

嚴姚氏 湖北鄂城 嚴家齊 費已繳

以上五年三屆

汪寶田 安徽太湖 祝和晉 六元

周秦氏 江蘇沭陽 朱 路 費已繳

蔣劉氏 湖南衡陽 賀維翰 費已繳

黃蘇氏 福建南安 黃培松 費已繳

呂秦氏 江蘇沭陽 朱 路 費已繳

朱沈氏 江蘇吳縣 顧玉振 費已繳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

原官並給還李濟民四等文虎章文

爲開復已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原官事案查本部呈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擬予查明由部稟請開復一案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迭經本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又查有已褫陸軍少將郭邦柱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二員均經本部查核委無牽涉刑事處分自應請予分別開復原官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李濟民一員曾於民國二年奉給四等文虎章案應請一併給還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河南請獎衛成病院人員呂文雄等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河南衛成病院院長呂文雄呈稱竊維佐理之方以得人爲要酬庸之典以考績爲先茲查衛成病院自成立以來於今已歷三載回溯開辦之初正白匪擾攘之際受傷兵士紛至沓來種種慘狀亟待拯救院長職任所在即會同副院長督率醫官等以最新之學理爲實地之設施或斷絕肢體以全命或滌除腐敗以生新扶傷救危日不暇給卒之重者轉輕輕者就愈幸治療得法故能迅速奏功厥後匪氛漸銷傷兵雖較前減少而來院就診者又日多一日先是豫省各軍隊從無西醫自病院設立治療成績日著風氣爲之漸開始則不過普通外科各病嗣後重要內科甚或爲他醫所不能治者亦皆送院診治信用日增於茲可見現屆病院三週年之期謹將經過情形及治療成績繕成表冊附呈鑒閱惟

二月三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是院中各員自副院長至醫藥官等逐日從事治療始終不懈經歷三年之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按照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將副院長袁蔭槐等照章升補一級以資鼓勵而獎勞勩所有呈報病院三週年成績表冊并請獎勵副院長袁蔭槐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院自成立以來治療傷病官兵成績昭著現屆三年期滿所有在事各員洵屬不無微勞茲查有本署軍醫課課長兼該院院長呂文雄等卓著勤勞應請一併給獎以示鼓勵相應繕具清摺暨各該員履歷表咨請貴部查照呈請給獎施行等因到部查原摺內開副院長袁蔭槐等五員均係請補實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均係成績卓著人員不無微勞足錄擬請一律改給各等勳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咨請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院長袁蔭槐

以上一員原請補二等軍醫正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二等課員徐砥中

以上一員原請補二等司藥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一等醫官何 瑾 二等醫官崔 祐

以上二員原請補三等軍醫正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藥生鮑訓昭

以上一員原請補三等司藥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一等課員王興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二等課員會 銓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給勳獎各章文

爲擬請改給勳獎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前軍法課課長鄭寶善曾經受有四等文虎章軍務課三等課員六等文虎章劉鴻鈞曾經受有二等銀色獎章茲查該二員此次發給五等文虎章暨二等銀色獎章先後重複可否進給勳獎章之處應請核奪施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改給該課長鄭寶善三等文虎章課員劉鴻鈞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冬季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五年冬季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秋季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上年冬季給予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中華民國五年冬季給予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單

肇和軍艦稽查上士葛瑞賓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圓

列宇雷艇魚雷上士戈建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圓

海圻軍艦信號中士陳以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圓

張字雷艇輪機下士嚴邦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圓

張字雷艇一等兵林金榜一名因公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圓

海軍總輪機處二號駁船一等兵趙祥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一等信號兵唐禮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海圻軍艦一等兵劉中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江元軍艦一等木工林永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楚觀軍艦一等兵王得桂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建康軍艦一等輪機兵梁本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建康軍艦一等輪機兵金世祿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鏡清軍艦一等輪機兵汪庚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圓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第二連一等兵杜春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
 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魚雷營二等雷兵馮慶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南京海軍魚雷營二等兵陳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練營藥庫二等兵劉三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鏡清軍艦二等兵翁其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江元軍艦二等兵黃勝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聯鯨軍艦二等兵齊義興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陸戰隊預備連二排七班軍士姜樹樾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
 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第二連二等兵劉忠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
 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第四連二等兵張長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
 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南京海軍雷電學校衛兵文應亭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陸戰隊三等樂兵田春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陸戰隊三等兵趙得仁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第四連三等兵佟桂林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容軍艦三等兵張星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應瑞軍艦三等兵汪秀堂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永翔軍艦三等兵周品芬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建威軍艦軍役陳祖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圓

吳淞海軍學校號房朱在麟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圓

綜計以上三十二名於五年冬季給卹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咨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琳成績卓著擬請以

薦任文職升用文

爲特保法院書記官長傅琳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呈稱現署本廳書記官長傅琳就職以來對於主管事務逐加整頓忠勤職守辦事認真學驗兼優成績卓著擬懇特保薦任本職等情請核前來本部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對於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本有特保薦任文職之規定又上年國務總理呈稱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分別辦理一案原呈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其任期在三年以上果係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各等語經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該員傅琳係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前清考取法官改革後歷充浙江各廳檢察官及各縣執法官員承審員各職旋由本部委任爲江西高審廳書記官復派署書記官長接連前後實職計算實係任期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之員謹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備文特保呈候鈞核擬請將該員傅琳以薦任文職升用如荷俯准再由本部另案呈請薦任以昭慎重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因病懇請辭職文

爲因病辭職瀝陳下情仰祈鈞鑒事竊 文烈臨蒞豫疆於茲三載當民國三年履任之始白匪稔亂其勢幾及全省 文烈因續奉兼署將軍之命軍民兩政斷夕不遑其後得令督軍趙倜蒞任乃收削平匪亂之功大兵之後繼以饑饉三四年間蝻蝗風雹水旱之災爲本省數十年所未有經營拯濟呼籲俱窮振事告終民間喘息方冀可以暫定而政局倏變全國燼然疆吏保衛治安責任更無旁貸迨共和重建景運一新地方秩序危而復安綜計三載以來豫中事變相尋蓋無日不在危疑震撼之中即無事不作救弊補偏之計舉凡用人行政諸端愧求備之未能每撫衷而自疚時論既異督責紛來上年議院彈劾案出攻訐者意別有屬不惜挾全力以相傾賴我 大總統國務總理獨照萬里竟未加以譴責雖優容之惠實適等倫而重寄之明益滋悚惕惕文烈舊有肺炎頭眩之疾去冬觸發較重畏寒咳嗽連晝夜不休時值冬令防務重要力疾視事未敢輕言乞退今冬防將竣各屬地方均稱安謐足以上慰廑系而文烈肺疾日深昏眩益甚一時既未能全愈近又失眠精力更苦難支深恐有誤要政轉滋重咎合無仰懇鴻慈俯念河南地方重要准予辭職養疾迅賜特簡賢員

十九

來豫接任俾得早卸仔肩則感荷隆施實無既極 文烈未經交卸之前一切應辦事宜仍當扶疾策厲進行不敢稍涉疏懈所有因病懇請辭職緣由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卹文

為哲卓盟三旗連遭年饑懇請賑濟據情轉呈鈞鑒專於五年十二月十日准卓索圖盟西默特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都勒巴札布等呈稱為呈請轉呈賑卹事本旗地面連年荒旱五穀歉收蒙衆變賣各項物產僅足養老全小更兼今年本旗東西距百餘里南北寬二百餘里青苗在地蝗蟲為災以致地畝顆粒無收本旗向無公倉可以接濟此項飢民何能度活理合呈請貴使鑒核轉呈 大總統賑恤飢民俾得均霑雨露深恩此咨呈等因又十二月四日准東吐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稱為咨請轉呈懇予賑濟事本旗夏遇亢旱秋遭蟲災收成實為歉缺蒙漢人民困苦飢寒者已指不勝屈除咨行蒙藏院熱河等處懇求賑恤外具情咨懇貴宣撫使轉呈 大總統施恩賑卹拯此羣黎此咨等因准此又於五年十二月八日准哲里木盟賓圖王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寶音諾默呼愛由勒武珪呈稱本旗連年水旱民多乏食今年春夏之交米珠薪桂道殣相望人民忍死待秋以冀求活孰料先旱後蟲秋收又成畫餅人民罄其秋收所有不能供本年舊曆年前之用轉瞬開春何以爲餬口之資耕種之備誠恐全旗人民迫於飢寒流離失所或爲盜賊協理等目觀慘苦情形無術可資挽救擬懇貴宣撫使查核據情轉呈 大總統俯念本旗人民飢寒垂斃大發鴻慈發粟撥款飭下賑濟則叩感無地矣此咨呈等因准此查哲盟之賓圖王旗暨卓盟之東西吐默特兩旗連年禾稼歉收去歲旱蝗為災尤鉅人民啼飢號寒嗷嗷待哺情狀殊為可憫若置之不顧必至強壯者流離他方老弱者坐待餓斃當此災困迫切之際該蒙民等仰待 大總統德澤尤殷擬請飭撥災賑若干轉給該三旗祇領分別受災輕重核實散放用宣 大總統勤恤蒙艱無己之意或飭下主管部院查核擬給呈請施行所有哲卓盟三旗擬請賑恤緣由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思准施行實為德便謹呈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浙江平陽縣商民鄭國禎

呈一件為縣委張翹縱警攻訐並令紳商致唆知事判罪無辜情形請飭提辦由

呈悉據控該縣知事受人致唆任情曖昧科刑一節并無確證僅有大理院總檢察廳令溫州高等分廳撤銷
偽造官印更為審理等語作為根據究竟大理院撤銷原判有無別情而該民所述撤銷一層有無隱飾事涉
模糊未可遽信至於此案刑事上責任由該民之兄鄭見生擔負抑由張翹王俊等擔負俱屬司法範圍本部
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具呈人熱河凌源縣舉人馬之望

呈一件為朝陽知事孫廷弼違禁吸煙并勒收煙漿各情形請調驗由部執行由

呈悉案查上年六七月間先後據該民稟控朝陽知事孫廷弼吸煙受賄等情到部節經咨請熱河都統查辦
旋准咨稱查無實據應免置議并有馬之望受刑挾嫌希圖報復等語現在時逾多日該民又復續控且稱母
再交都統查辦跡近纏訟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陝西鎮安縣公民代表馬繼璘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閻鳳詔被人誣控省委調查不公懇電咨該省長官從嚴澈究由

呈悉該縣知事被人誣控既經省委調查自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且該民等業經赴省為閻知事辯誣亦當靜

候省長秉公核辦斷無憑該氏等一面之詞由部電咨之理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批第八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請將實用主義中學新算術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主義中學新算術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五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八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高等小學校用世界簡要新地圖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高等小學校用世界簡要新地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八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國民學校用新體算術教科書又教授書二種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國民學校新體算術教科書又教授書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璋

內務部批第八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通俗教育畫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陸續發行之通俗教育畫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璋

內務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新國文教案註冊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共和教科書新國文教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內務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教科書公民須知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國民學校修身科用共和國教科書公民須知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彭錫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錫時賄賂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乘牟氏竊盜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修福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鄭修福等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郝春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春山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五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周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鄂西縣就康賜成詐財未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岷縣就秦開成和誘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澤鳳等與余澤明因身分爭執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彭氏等與陳錫詩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同祿與楊新年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瑞林等與劉李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植金與蔡俄軒因買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義根與李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潤生與傅瑞五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全德與公和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華璜與史秉直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桂林與侯辛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慶春等與楊和春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吉安與翁黃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萬懋正等與陶永發與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洪順等與關文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澤南等與周栢臣因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和階等與陳達堂等因賬目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郭鏡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郭鏡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金山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金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繼增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繼增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了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了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姚氏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姚氏等共同幫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龐進學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龐進學結夥三人以上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進台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進台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四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第二號指令呈悉已咨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備案矣等因查財政上漏外交二字兩部應改作各部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新式修身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國文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算術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七分
 新式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春秋秋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得要
 審定批 在最近教科書中均推善本
 審定批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審定批 極合今日時勢之需要至配亦極得宜
 審定批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已呈教育部審定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尚適措詞簡明
 審定批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審定批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條理尚為井然
 審定批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審定批 選材既妥文字亦明暢
 審定批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審定批 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
 審定批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按照時令順序選擇教材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逢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華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抵賣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街內新房子路兩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提呈訴訟請求指封備抵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廷未經判決鄙人債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原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翹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前鈕六角	二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角	二元以內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四角	二元以內四角
銅質		瓦直鈕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四角	二元以內四角
玉質	割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這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封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給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星期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册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檢送博物調查會動植礦

各都統

物採集法詳令行各校遵照辦理文(附

採集法)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函(第十二號)附五年分

發文號數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公電

交通部致各局電二則

四川羅佩金等來電

國務院復羅督軍戴省長電

更正
廣告

福州鍾維植等來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業與解除其受害致死者並請頒布明令概予昭雪等語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罹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爾沁克什克騰六旗迭遭匪擾被禍甚烈並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錫林郭勒盟之東西烏旗被匪蹂躪流離困苦各等情查蒙旗近年屢經災劫窮困難堪此次巴匪竄擾地方合哲盟二旗昭盟六旗錫盟二旗爲地既廣受害益深饑困情形殊堪憫惻著即由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千圓發由各該地方官轉發各該盟旗查明災區分別輕重妥爲賑撫毋任失所並由該宣撫使都統等分別行知各該盟旗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據廣東督軍陸榮廷廣東省長朱慶瀾電稱前清總兵劉永福在籍病故等語劉永福少壯從戎忠勇素著治軍桂粵尤建勛勞茲聞溘逝悼惜良深著發給銀幣二千圓治喪並交清史館立傳以勵戎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拉瑪斯圖呼晉封爲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高傳符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朱炯爲江蘇陸軍第一

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吉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王玉珍另調他差請免去本職等語王玉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瑞林為吉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鴻達董恆奎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閔朝棟爲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閻玉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第三營營長崔鳴山爲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第二十七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潘樹元充任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以錫拉琿阿補渡口防禦克什克圖錫現德克吉珂補左翼驍騎校蘇魯岱德音泰文寶補右翼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鄭德澣著發往江西齊福田著發往奉天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燾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翁文灝吳瑞爲僉事水滄泰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柏卓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

余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陳湛恩等擬請量予改分由
呈悉陳湛恩等准予分別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旅長石振聲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獎勵由
呈悉沈寶昌吳憲奎朱佩珍沈鏞顧履桂蘇本炎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溶道承緝兩案獲犯迅速併案擬請獎給進等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降職前江蘇金壇縣知事楊光憲清理積案著有成績請予撤銷降職處分由
呈悉楊光憲應准撤銷降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陝西甘泉縣警佐王必捷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安徽督軍張勳

呈保薦豐縣知事孫多祺才具優長懇請送京謁見量才器使由
呈悉孫多祺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固始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撥發賑銀以資接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鏗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山西省長孫發緒

早晉省太谷等縣上年被災較重擬請撥款賑濟由

呈悉著卽由該省長查酌被災各戶分別呈請蠲緩錢糧毋庸另發賑款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鏗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喀什噶爾道尹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五年砂金照章給賞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署庫車縣知事桂芬調署洛浦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文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檢送博物調查會動植礦物採集法請令行各校遵照辦理文（附採

集法）

為咨行事據博物調查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竊維東西各國教育事業經緯萬端考厥主旨重在實用博物學科範圍甚廣效用尤宏其切於日常所需要者難於枚舉今就關於實業之發達者請言其概著土壤選擇種子辨昆蟲則樹藝良而百物豐此關於農業者其一知酵母菌之作用以釀造酒類考有機物之腐敗以發明罐詰則技術巧而製造精此關於工業者其二講結晶以別種類通地質以測脈層則用力少而寶藏興此關於鑛業者其三審物察形計良蘆盈絀以種子母以便販運則利倍三五此關於商業者其四凡此數端無一不於博物學基之故先進諸國在學校則自中學以上必以博物列為一科而小學校所施直觀教授亦取資焉凡屬動植礦各物遠而深山大澤近而庭園田圃靡不由教授者悉心搜集製成標本以備施教之用在各地方則所設之陳列館製造所莫不以天然物品分別部居供人游覽藉便取求在各學人則多以博物立社設會既集合同心互相研究復發行雜誌以資灌輸要皆期利於國計民生一以實用為歸非徒務多識之美名而已也我國負山面海氣候適宜物產豐富甲於歐美近數年來具有博物學識者非不力事考索冀以實用之學供給於社會祇因提倡無方難資結合或為專業所拘或為方隅所限罄一人之才力必不足以察品類之繁以故一教授之標本反取材於異國一陳列之物品或無當於學理倘不及時設立專會聯合海內同志各就本地出產詳為調查分途採集別其種類定其名稱恐無以為實業之先導而圖教育之進步寶泉等躬身學界知識淺薄竊欲本其一得之愚矢茲宏願謹擬具博物調查會章程一通於宗旨及辦法悉心釐訂懇請主持俾觀厥成伏乞鑒核批示立案等情當經本部以調查博物為屬裨益教育關係實業將來貢獻

二月四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國家者當非淺鮮應即准予立案並特撥銀七千元以資補助所有採集方法應由該會擬具簡單說明稟由本部轉咨各地廣為搜集發交該會檢定陳列仍由該會將檢定之種類名稱採集人出產地等項按期列表報部每屆半年並應分門編成雜誌送部考核其有採集較多且較優美者准由該會詳細報部覆核酌給褒狀以示鼓勵該會員等務當切實進行尅期呈效擬揚國產振作農工等因旋據該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已將博物採集法簡單說明編繕成帙陳候核定通咨各地按期採集一俟各標本發交到會其應行檢定陳列報告暨編輯雜誌等項即當遵照分別辦理等情到部查該會擬調查本國所產動植礦物以宏科學而廣用途洵於教育實業關係切要應請令行高等師範暨師範中學甲種農業等校凡教授博物學科各教員可於每年各學期內就地地方所產依法採集製成標本郵寄本部其學生修學旅行時及暑假期內各教員尤宜豫為指導令其注意採集彙送到部由部屬託該會詳加檢定如有成績優異者應由該會照章呈請酌給褒獎相應檢同採集法咨請查照分別令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附採集法)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凡例

- 一 動物門類繁多採集製造方法各異斷非短篇所能盡述茲僅將製造上應用之器械藥品等項依次記載以資準備
- 二 植物分普通特別採集法及普通特別臘葉製造法四種雖難言完備意在提挈綱要俾閱者易於瞭然
- 三 礦物及巖石採集法關於理論者悉從省略僅就所必須之各方法分別記錄
- 四 化石我國發見者甚少故於巖石採集法後附錄數條用備參考

動物標本製造法

甲 標本之種類及名稱

(一) 剝製標本 即哺乳類鳥類魚類等高等動物製造法剝脫外皮施以藥劑防其腐蝕再用棉麻銅絲等項代其除却骨肉之體型名曰剝製標本分爲二種(一)作動物之死形謂之假剝製(亦云皮標本)(二)呈動物之生形謂之本剝製(亦云姿勢標本)如欲製造本剝製標本必先於活動物之習性變態及特殊之點細心觀察或時常參考精緻圖畫照片等項乃能脗合否則所製之姿勢標本概難摩仿妙肖

(二) 浸製標本 例如軟體動物稍一乾燥即行收縮不宜剝製惟浸入酒精與夫爾麻林液中保存之爲得當然尙有一種體質過軟者必先用麻醉藥迷其感覺復用固定劑固其體質然後浸於保存液中方免全體收縮以致失損外形之虞

大凡浸製標本多用之以示外形然亦有時用之以示消化系循環系神經系者則名之爲解剖標本要之此種標本歷經多時難免變色須預給一彩色之圖共相保存以備參考

(三) 乾製標本 凡脊椎動物之骨骼及昆蟲介殼或珊瑚海綿等類皆得爲乾製之標本

乙 器械

(一) 解剖刀 欲求其適用須備大小二種至所附之柄無論爲金屬及骨木等類末端均具有鑿形取其便於搔離皮肉不至損傷皮色

(二) 解剖剪 刃部形狀不一有直有曲有一端鈍頭與兩端尖銳者備大小二種足供使用雖通常多用直形及兩端尖銳者再備一端鈍頭者用以解剖動物腹壁絕無破傷內臟致有污液流出之虞故較之兩端尖銳者多便利也

(三) 鑷子 有直形曲狀與尖端銳頭等類解剖小動物則用小而尖銳者如用以夾取酒精標本必須

大(長八九寸)而鈍頭者乃為適宜

(四)柄針 解剖器之附屬品係粗大之針附有長柄於解剖小動物時用以釘着四肢使不稍動轉及整理昆蟲標本之姿勢最為適用

(五)鉗子 大小不一而夾取力最強者乃便於屈曲金屬絲之用

(六)克絲鉗 係切斷金屬絲之利器有西洋式日本式兩種均為適用而西洋式可鉗鉗兩用惟粗大之金屬絲切斷之動力則不及用鏗較為便利

(七)切骨剪 長六寸許手之把握處附有彈簧取其切斷小骨片時則開合自如若切斷堅大之骨必須用切骨鋸

(八)鏗 有三角平形之別用以磨尖金屬絲及切斷金屬絲宜備粗細二種

(九)尺 凡剝製動物宜先度其各部之長短以便仿照製造

(十)秤及液量器 此為稱量藥品之器可用格蘭姆及加倫等或備用中國秤與升合均堪適用

(十一)磅之比重計 此器用以測剝製藥品之比重
他如斧鑿錐鑽螺旋型注射器等項均宜備用

丙 藥品

(一)亞砒酸 白粉狀為剝製標本所不可缺之品然其藥性最毒用時須檢手指有無破傷稍有微傷必先敷藥而後着手否則稍染此藥即行潰爛痛苦難堪故於此藥之貯藏器上宜大書毒藥二字之標以防危險凡剝製標本而必用此藥者因動物之脂肪經久必敗是藥能與腐敗物化合成一種劇毒可免蟲蝕之患此藥之配合法宜於亞砒酸內入酒精少許復加以水混和成濁液用羊毫筆塗於動物皮上能為永久之保存

(二)食鹽明礬液 此液為浸潤哺乳類之皮用製法以水一升加入食鹽六合明礬二合五貯之煎湯

鍋內加熱溶解俟其寒冷將皮浸入能防其脫色經一週間方取出製造

(三)酒精 保存液中最上品也用此藥時必須度數相當方可供用

例如強度之酒精可製為弱度之酒精試將九十度者製為七十度則用九十五度之酒精七合加水至九合五即成七十度之酒精矣欲將七十度之酒精製為五十度者即取七十度之酒精五合加水至七合可也如藥房所賣之酒精必用酒精計驗其度數之強弱始能信用

(四)夫爾馬林 液體白色具有臭氣加水為稀薄液或與他藥混和可作標本保存劑較之酒精收縮力小且令標本之變色亦遲惟浸透力不如酒精之速故外皮稍厚者往往有肉部腐爛之虞用以浸軟體動物乃為得當

(五)昇汞 白色結晶係水銀化合物最毒之藥也使用時須特別注意宜避金屬器如遇易收縮之動物可單獨用之或混和他藥作為固定劑

(六)克羅仿謨 係麻醉藥為無色透明之液體用時不可吸其氣此藥最忌日光貯藏宜用細頸黑瓶密栓緊塞存於暗處

(七)苛性加里 腐蝕性最強粗製者為塊狀精製者為棒狀用以製骨骼甚便惟使用時不可着手宜注意也

(八)那夫達林 白色結晶具有嗅氣防蟲之妙品也

(九)樟腦 亦係防蟲劑

(十)藥量符號 即以%示百分之幾例如五%夫爾馬林即為百分水中含有五分夫爾馬林以%示千分之幾例如一五%石炭酸即於千分水中含有一五分之石炭酸餘均仿此

丁 材料

(一)標本瓶 大小形狀不一惟視動物之大小為標準須備口徑大小及長短多種方可供用

- (一)標本臺 姿勢標本所必需如欲示鳥在地上姿勢則以圓形方形之木板作台欲示棲止樹上姿勢則台板上可立一枯枝或丁字形止木若為學術用品一切油漆彩色均宜省用只用白木板則可
 - (二)玻璃眼 大小不同作半球狀一面圓凸一面扁平其圓凸之度須與動物眼球圓凸之度相應扁平面用克路達與松脂膏先點其中之眸次用油顏料塗其周圍之彩色待顏色乾後將圓凸面向外裝入標本與真眼無異雖外洋原有製就各種彩色之眼其價甚昂不如用無色者自行塗染為宜
 - (四)銅絲 此為代充動物骨骼之用其粗細宜視動物之大小而殊故銅絲須備種種用時必先燒燬(以赤紅為度)俟其冷以用之則柔軟而失彈性可以隨曲折否則用鉛絲亦佳
 - (五)標本牌號 其形式因標本之大小而異上列標本種類名稱產地雌雄採集期及製造人等項依次記入以備後日之參考
- 上述各件外尚需指針縫針棉麻等均宜置備

普通植物採集法

甲 採集用具

- 一掘根器 掘出草本植物或小樹之根所用之器具金屬製之鏟即可
- 二小刀 須擇堅牢者以便剝取固着於樹上之地衣等
- 三剪枝剪刀 樹木之枝有刺之植物及整理所採之植物等皆用之
- 四採集箱 防枝葉之凋萎及攜帶之便利起見故用此箱用亞鉛板製成其形狀大小雖有種種普通以長一尺四五寸高七八寸厚二三寸者為適用外面塗以黑色或藍色
- 五廣口瓶 口徑一寸五分至二寸高三四寸之玻璃瓶即可採集菌類藻類及柔軟易損傷之植物時用之
- 六小鐵錘 採集固着於岩石上之地衣類等需之

七紙箋 記錄植物之特徵繫於所採標本上者

乙 植物應採之部分

一有花之枝

二有果實之枝

三若係草木併根亦採之

丙 採集植物體積之大小

植物可曲折者稍大亦無妨要以長一尺四五寸寬尺許之臺紙上能表示其植物之特徵爲度

丁 附箋 所採植物須附以紙箋記入名稱產地採集年月日及其他特徵（花果實之色彩羣生或獨

生等）

戊 記錄

採集中凡聞見者皆須記錄其大要如左

一採集地之高度土壤之性質及濕度日光照射之狀態及風之方向

二採集地之地理的形勢（如沼澤河岸乾燥原森林及關於此等各種狀況）

三同樣生活狀態下所生他植物之種類

四花之構造與訪花昆蟲之關係

五僅採取之部分不足表示其植物之特徵（如高大及全盛期等）則必略記其全形之大小

六採集植物各種器官之原色

己 清潔法

採集植物所着之污物或以清水濯之或俟稍乾時以柔軟之刷毛刷之但此際勿誤去其植物所特有

之根粒外菌寄生物及枯凋之低生葉等

庚 採集時期

自二月至十一月但各植物開花結實之時期自有差異若於每月第一日曜（或土曜）及第三日曜（或土曜）兩度採集必無遺漏

辛 採集地

因地勢而所生植物之種類不同故分乾地濕地水澤高山之採集較為便利

特別植物採集法

甲 雌雄異株之植物

雄花雌花及果實皆須採集但以同一植物體上者為佳

乙 有刺及有毒植物

採集時須備皮製之手套此等植物之特性尤須詳細記錄

丙 水生植物

此等植物之體質概纖弱故當採集時須注意勿使損傷加少許之水置於廣口瓶中

丁 寄生植物

與寄主植物同時採集以明其關係

戊 菌類

與菌絲同時採集菌類之孢子勿使飛散菌體勿使破壞置於廣口瓶中

己 地衣類

與着生之處同時採集（如着生於樹皮者須剝其皮）勿使過乾燥各以紙包之

普通臘葉製造法

甲 製造用具

一 標品紙 舊新聞紙即可

二 吸濕紙 或以舊新聞紙代用亦可

三 壓板 較標品紙稍大之木板(長一尺五寸闊一尺二三寸厚八九分)二枚以上

四 鐵絲網板 鐵或銅絲所製之板大與壓板同二枚以上

五 壓榨用石材 長一尺五寸幅六寸厚三寸者數箇

六 標品臺紙 緻密之西洋紙長一尺四五寸寬八許

七 名箋 記錄臘葉之名稱產地採集年月等

乙 製造法

採集之植物夾於標品紙內按其姿勢各標品紙之間夾以吸濕紙若干層再加壓板其上置石材吸濕紙最初每日須更換二次數日以後每日一次或隔日一次但標品紙不必更換也月餘後植物乾燥而臘葉成矣

特別臘葉製造法

甲 多肉多漿之植物

各標品紙之間多加吸濕紙上下加鐵絲網板以繩繫束藉火力乾燥之此時吸濕紙之更換須頻繁

乙 具樹脂或分泌腺之植物

先浸於熱水中奪其生活力次夾於標品紙中加上述之乾燥法製之

丙 葉易脫落之植物

丁 水生植物

標品臺紙置於水中整其形於此臺紙上徐徐自水中取出其上鋪粗布再加吸濕紙依普通法壓榨之但所鋪之粗布俟臘葉成後始取去製海藻類之標本皆用此法

臘葉成後以狹紙條貼附於標品臺紙上各臺紙之下右隅貼附名箋至是而臘葉標本告成矣

礦物採集方法

甲 攜帶之器具

(一)鋼鎚 不拘大小取其隨處利於碎石 (二)鋼鑽 礦物之微小者每產於裂隙或洞穴中非藉鎚鑽無由得之 (三)布袋 小者宜多備用以裝藏 (四)綿紙 用以包裹非此則易碎 (五)擴大鏡 用以檢察礦物之小者 (六)羅盤針 藉以明產地四周之方向 (七)小圖板及圖紙 即得於實地圖其四周之地形並誌以山名地名 (八)手冊 記其所得 (九)鉛筆 當備軟硬兩種硬者用以作圖軟者用以記載 (十)小刀 有時可用以試礦物之硬度 (十一)標箋 隨手記其名稱號數產地及產狀等項

此外硬度計素陶板吹管及附屬藥品如硼砂磷鹽鹽酸曹達酒精硝酸鉛液木炭白金線等項均宜隨帶為佳但亦可俟旅行竣後於教室中試驗之

乙 產地之預示

一 道路之開鑿地及巖石崩壞及霉爛者每有礦物發見

二 火成巖與水成巖接觸之處每有所謂接觸礦物者發見如電氣石黃玉紅柱石柘榴石綠簾石螢石等美麗結晶各種金屬礦物亦往往有之

三 火成巖裂破之砂礫中往往有角閃石輝石等之美品

四 貫穿於火成巖之偉晶花崗巖脈中往往有長石石英及各種美好結晶

五 貫穿於火成巖或水成巖之石英脈中往往有黃鐵礦黃銅礦及各種金屬礦物有時亦產黃金

六各種結晶片巖及結晶石灰巖中往往有良好礦物

七巖石裂隙中每有由沈澱作用而產良好礦物

八石灰巖之空洞中每產鐘乳石及石筍等礦物

九礦物之洞隙中每產美麗之結晶

十金屬之鑛脈中每以螢石石英重晶石方解石等礦物為脈石有時為美好之結晶

十一火山噴孔之側每由昇汞作用而產硫磺加里石鹽等礦

十二溫泉洞口及各種泉石洞口每由沈澱作用而產硫磺方解石硅華等礦

十三河流砂礫中每有亦產磁鐵鑛錫石剛玉及黃金白金剛石等之貴重礦物

十四高地湖水沿岸有時亦產食鹽曹達硼砂等礦物

十五石鹽石炭石膏菱鐵鑛赤鐵鑛等每為層狀而產於地層中

十六硝石及金屬鹽化物每產於高燥之地

十七天隕石隕鐵(俗稱隕星)每墜於空氣之中

丙 採集整理

一採集標本以略大為貴以保存原形為良

二名貴而未易多得者雖小亦不可棄雖大亦不可破碎

三普通之礦物而產額盛多者則取其形狀或色澤之特異者採集之亦以保存原形為佳

四如隕石隕鐵等項雖分量過重不可錘碎其未易搬運者僅報其形狀大小現存何處隕於何時等項

五採集之標本加以鑑識用堅紙標列號數名稱產地採集人姓名及年月日等項未能鑑定亦可缺其

名稱

六每一標本裝以厚紙藏於紙匣或薄板匣中上標以號簽再納於木箱內

七標本之微小易散佚者以玻璃管盛之實以棉絮而裝入之乃置於標本箱中
岩石及化石採集法

甲 岩石採集之注意

一 携帶器具與採集礦物時略同惟更宜準備次之諸件

(1) 鋼鎚 以鋼爲之重約半磅一端爲方形餘一端爲銳刃形與鎚成直交兩端之間長以三英寸爲度其方端每邊寬約七八分刃形之端寬亦如之

(2) 傾斜計 此遇水成岩時用以計算層向與傾斜方向及角度者

(3) 堅厚布囊 以皮爲之其式以能背負者爲佳取其易以載重

(4) 地圖 以縮尺大而地名山名多者爲佳

二 岩石露出處以山谷河岸切石場道路開鑿地爲多岩石標本宜就此採集

三 河底之轉石路旁之小石其產地與產出狀態未能斷定除特別可貴者無庸採取

四 採取火成岩時宜鎚取內部之新者其污垢腐蝕之處悉難鑑定故宜選擇或合朽腐及變質者與新鮮部分並取之亦佳

五 採取水成岩時自下及上宜定層序亦以新者爲佳其爲薄片狀者宜平行其方向切取爲長方形

六 採取變質岩時宜擇變質程度各異之部分次第鎚取以明變遷之跡

七 同一岩石而其質各異者宜就各質綜合之部分採取之

八 岩石一小部分中有具斷層或褶曲及脈石等宜擇此等構造最著之部分採取之

九 標本形式以長約三寸寬約二寸厚約六七分之長方形爲度其零碎破片爲不規則形非至不得已時概宜屏棄

十 鎚取時宜利用鎚之方形部削正時利用刃形部但均宜防損碎

十一 採取後宜於其地用堅紙標列號數名稱等項亦如鑛物並用棉紙包好而納於布袋中
乙 化石採集之注意

一 攜帶器具與採取鑛物岩石者略同惟物質脆弱最忌摩擦宜多帶棉絮及玻璃管等件俾裝置完固
二 化石祇產於水成岩中如石灰岩頁岩黏板岩砂岩等細質岩石尤易保藏故特宜注意變質岩中亦
間有產者

三 煤鑛中每產植物化石

四 介類有孔蟲珊瑚蟲三葉蟲等尤以石灰岩中為最多

五 巨大動物每發見於較新之岩層及洞穴中

六 各地方之口碑傳說及省志府縣志等均屬參考重要材料

七 岩石為風雨及流水所腐蝕之部分化石尤易發見

八 岩石凹凸不平之處每由化石所致故宜注意

九 化石以產於層面間者為多植物尤然採取時宜沿層面碎裂之而檢其最完全者與種類稍異者

十 化石之完全者少雖一骨一齒一莖一葉一足跡一貝影均宜保存有時亦得鑑定之

十一 化石之大者以不破損為佳

十二 化石之小者須以顯微鏡或擴大鏡檢取之雖少亦不可棄

十三 巨大而未易搬運者須詳記其產地勿預破損之

十四 標本紙簽上記載次序與鑛物岩石同惟宜兼記產化石之岩石名稱

公 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函(第十一號)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五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

函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發文一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便函

電

飭

院令

訓令

指令

照會

護照

批

告示

共計

件

二九五

一九

九八八

八二

九六四

一三六

三四八

一〇九

一九

三七

九〇二

九三

二八

一

四〇二一

批 示

內務部卅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青陽縣省議員徐木鐸等

電呈一件控本縣知事錢麟書任用女婿杜理成等內外勾串違法多端請電省查辦由
電呈閱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安徽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卿

內務部卅第

號

原具呈人江陰縣公民章 杰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陳思枉法殃民濫刑無辜請懲辦由

呈悉該縣知事陳思枉法殃民各節如果屬實應仰逕向本省該管官廳呈請查辦毋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卿

司法部批第五八號

原具呈人傅德信等

呈七十七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二月四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呈均悉傅德信等七十七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傅德信 | 溫志賢 | 石春然 | 游桂馨 | 湯慶堂 | 劉安明 | 劉鍾芳 | 耿介臣 | 張建屏 | 張德良 |
| 馮育材 | 劉崇齡 | 葉 馥 | 常 進 | 高 森 | 楊廷勳 | 王之森 | 王統熙 | 王耀庚 | 徐象坤 |
| 孫鴻霖 | 宋簪纓 | 朱道年 | 朱道融 | 胡繼康 | 周繼輝 | 羅 任 | 蕭學源 | 楊 定 | 馮經芳 |
| 向瑞癸 | 富榮煜 | 顏如愚 | 張光漢 | 林策芬 | 蔣晴嵐 | 李翰章 | 朱景溪 | 陳紹仲 | 段龍田 |
| 韓東峯 | 孟憲琪 | 常雲鶴 | 謝 瑛 | 曲鳴岡 | 陳育瓊 | 張步瀛 | 張 凱 | 李炳陽 | 賀 成 |
| 張雨蒼 | 曾崇高 | 李鑑青 | 段希文 | 聶烈光 | 王潤璧 | 王開祥 | 管之憲 | 龔光渭 | 徐夢騰 |
| 鄧元善 | 黎明心 | 吳蔚材 | 瞿 梁 | 魏經澍 | 賈昌平 | 湯肇殷 | 王恩明 | 阮掾三 | 程尙豐 |
| 趙華封 | 章毓琛 | 徐邦傑 | 郭 翰 | 張澍棠 | 李錫纓 | 胡健修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張 印

公電

交通部致各局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局覽江蘇响水口 *Yangtsing* 於本月廿一日開通報其洋文局名辦法應為 *Shanghai* 仰查照

交通部

交通部致各局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局覽陝西延安府 *Yenan* 即當施縣於十二月廿二日開通報其洋文局名辦法應為 *Yenanfu* 仰查照

照交通部

四川羅佩金等來電 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重慶鐵守使熊克武川東道漢尹壽正職有電稱昨夜七時江北打魚灣地方因民間焚化紙錢失慎當派軍警收護奈風勢猛烈延燒入城至十一時半始行撲滅計燒燬大小民房千餘家失業待哺者甚衆除派員安撫並設法籌濟外懇速撥款賑恤等語據此查江北縣城此次失火歷四時半之久延燒至千餘戶之多災民失所殊堪憫憫除一面會籌賑濟外理合電呈懇祈俯念災情奇重迅予鑒部撥款賑恤用示鴻施而惠窮黎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暫署四川督軍羅佩金暨署四川省長敬感叩感印

國務院復成都羅督軍戴省長電 二月一日

感電悉江北災情可憫應即由該省解部款內撥給三千元妥為撫恤院東印

福州鍾維楨等來電 一月三十日

黎大總統段總理鈞鑒閩吏治民生萬端待理懇催胡使返滬商以慰民望如學報商界鍾維楨林超華林琬吳起英林鍾吳拉林騰飛曠誠叩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任命何根源爲海軍軍醫大監此令等因應改爲何根源授爲海軍軍醫大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遠近國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四萬零七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池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選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預備商會以擬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書局

法律雜誌

財政雜誌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譯。介紹歐美日本之最新法律財政學說。對於我國法律財政之改進。大有裨益。不可不備此一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發軔。預算案之要。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精到出諸之舉。不能謀建設。而預算案之要。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精到出諸之舉。不能謀建設。而預算案之要。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精到出諸之舉。不能謀建設。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各級官廳。法律。刑。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興辦。給師資。亦經規定。苟得此書。以資參考。平時。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已宣佈。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限期不遠。此。局。業。已。著。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律之諮詢。商會之公證。等。均。有。極。大。之。關係。及。實。業。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p>者 錄 編</p> <p>楊 傑 著 監 三</p> <p>志 學 明 論</p> <p>陶 鈞 著 監 三</p> <p>沈 德 生 著 監 通</p> <p>陸 一 文 著 監 編</p> <p>甘 德 麟 著 監 編</p>	<p>財政學</p> <p>財政學 各級財政比較表</p> <p>中外</p> <p>元 六 價 定</p> <p>元 三 價 預</p>	<p>預算案</p> <p>預算案 各級預算比較表</p> <p>中外</p> <p>元 十 價 定</p> <p>元 五 價 預</p>	<p>法律</p> <p>法律 各級法律比較表</p> <p>中外</p> <p>元 十 價 定</p> <p>元 五 價 預</p>	<p>在百餘種中</p> <p>定價三元</p> <p>預約二元</p>	<p>上列二書</p> <p>民國六年</p> <p>三月出版</p> <p>預約二元</p> <p>月底截止</p>
------------------------------------------------------------------------------------------------------------------------	-----------------------------------------------------------------------	-----------------------------------------------------------------------	---------------------------------------------------------------------	--------------------------------------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復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達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兩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收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大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兩局 辦事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照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價		刻	鑄
							瓦	直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三角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四角五分	直鈕 八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三角五分	直鈕 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 三角	直鈕 八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白文 每字 三元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一第三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繕具

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樊政達等分

發清單請予核示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復核

江蘇禁煙請獎人員王在文等分別擬議

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

爾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弭予提解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呈國務院爲訂借日金

五百萬元整理業務鈔錄借款合同呈請

備案文(附合同)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五號)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准國會咨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茲經本會議決解釋爲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森林利益關係國民民生計社會公安至爲重要邇來林業荒廢水旱洊臻亟應實力振興用圖補救前經制定森林法并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提倡保護責在政府實地經營端賴人民現據農商部擬呈獎勵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均尙妥協可行著由該部通行各省責成地方官吏認真勸導切實辦理庶幾成效克收利賴無窮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許蘭洲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巴英額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任國棟為第二旅旅長英順為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張濟元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鄂雙全為第四團團長吳士傑為騎兵團團長達青阿為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李慶祿為第八團團長袁慶恩為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書堂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吳長安爲少校團附畢會清爲第四團中校團附朱常惠爲少校團附齊樹棟爲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中校團附蔡昭水爲少校團附懷塔喜爲第八團中校團附李志芳爲少校團附余鴻緒爲第九團中校團附文善爲少校團附高慶春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楊自蕃爲第三營營長楊世源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吳俊卿爲第三營營長張玉魁爲第四團第二營營長羅振邦爲第三營營長王錫品爲騎兵團第二營營長張奎武爲第三營營長官連中爲礮兵營營長張恩錫爲黑龍江陸軍憲兵營營長貴山爲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二營營長張國安爲第八團第二營營長張永貴爲第三營營長李德義爲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于琛激爲第三營營長金永順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海珠死難統帶賀文彪照章給卹高團總董岑伯蕃改給卹賞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第七師補充旅旅部撤銷該旅旅長周符麟擬准以鎮守使另候任用由
呈悉該旅應准撤銷周符麟准以鎮守使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編纂陳敕功擬請叙列五等由
呈悉陳敕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繕具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樊政達等分發

清單請予核示文(附單)

為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等第員名業經本部呈報鑒核在案茲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學員畢業後應由內務部咨送各該地方任用當經本部擬訂分發辦法凡各省區選送現充警察職務人員即依本員服務省分或地方之需要由部分別指定指分人員如願改分他省者亦得聲明理由取具薦任官保結呈請改分以免人地不宜之弊前項辦法並經本部咨呈國務院備案自應依據辦理除畢業學員胡石臣沈維城李輔中三員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業分本部學習應仍留部許紹辦何紹華二員因在京有差據請暫緩分發應予照准曹世衡一員現已病故外理合將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伏祈鑒核謹呈六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

謹將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省分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樊政達 郭鴻逵 王永中 孫士俊 邢雲鴻 楊玉文 謝榮昌 郭壽昌 王雙全 趙秉愈

以上十員係京兆尹送擬請仍分發京兆

劉潤鳳 孫萬清

以上二員曾在京師服務擬請分發京兆

劉篤儒 康嗣傑 王大綱 余 路 吳兆祥 陳豐芳 楊公昭 王家禎 王雁莊 查爾本 徐營

周 黃巖璋 蔡金銘 苗玉崑

以上十四員係直隸咨送擬請仍分發直隸

劉 照 石保元 杜春棠 王蓋臣 李 祜 周顯達

以上六員據呈請分發直隸擬予照准

趙偉勳 唐 棣 陳文瀚

以上三員曾在京畿服務擬請分發直隸

趙鍾誠 劉慶祥 王治安 陳奉璋 孫培棠 秦之藩 楊師尹 樂奮春 胡滌凡 石維峻 崔國

藩 劉宏文 郭近光 王化一

以上十四員係奉天咨送擬請仍分發奉天

鄒世英

以上一員曾在奉天服務擬請分發奉天

惠而溶 孫宗淦 沈崇岱 郭崇韜 王偉民 王德明 曹玉璞 王玉銘 馮錫恩 何之銘 趙世

憲 李 澤

以上十二員係吉林咨送擬請仍分發吉林

郭顯南 劉文夔

以上二員據呈請分發吉林擬予照准

李逢源 王佐廷 王國樑 蘇金塘 萬 芳 鄒鴻達 張壽昌 蘇榮純 宋瑞廷

以上九員係黑龍江咨送擬請仍分發黑龍江

韓光增 方誠鑿 陳祖年 曹敦銓 于景唐 張成棠 任錫麟 王殿卿 謝道溥

以上九員係山東咨送擬請仍分發山東

胡獻廷 朱炳 黃廷傳 魏宗邁 李萬春

以上五員據呈請分發山東擬予照准

樊松年 丁長明 王新甫 黃葆琦 高錫恩 許瑩 董光益

以上七員係山西咨送擬請仍分發山西

任國樑 柳元魁 陳鼎亨 李錦場 王尊素

以上五員據呈請分發山西擬予照准

張錦文

以上一員曾在山西服務擬請分發山西

李秀生 任增榮 吳亮 張向辰 王錦堂 張震德 聶沛 葉貫時 趙承周 馬溶明 王郁

芬 周維鉅 焦桐鳳 王靈

以上十四員係河南咨送擬請仍分發河南

王道

以上一員曾在河南服務擬請分發河南

熊烈 王鳳韶 臧禧 趙師孟 焦嘉圖 李榮光 孫壽康 潘承鼎 胡廷訓 居鉞 唐毓

芝

以上十一員係江蘇咨送擬請仍分發江蘇

廖炳星 王錫霖 沈學修 王守愚 萬方

以上五員據呈請分發江蘇擬予照准

黃士方 張樾

以上二員均曾在江蘇服務擬請分發江蘇

周 謙 胡文傑 田作新 賈業群 崔緒昌

以上五員係安徽咨送擬請仍分發安徽

周 魯 徐士元 王師超 王德溥

以上四員據呈請分發安徽擬予照准

范玉堃

以上一員曾在安徽服務擬請分發安徽

胡德彰 黃 拯 戴 星 鄧贊華 盧 鐸 潘同善 謝亞安 甘作霖 王迺棻 郭會霖 周

煜 劉 樾 裴士慶 張毓芹 蕭策羣

以上十五員係江西咨送擬請仍分發江西

陳鳳肅 彭國奇 鄔 侃

查該員陳鳳肅係原籍江西彭國奇鄔侃均曾在江西服務以上三員擬請分發江西

王育才 林則浩 吳德峻 陳兆景 胡雲龍 蔣 鉞 唐又新 陳同文 王厚德

以上九員係福建咨送擬請仍分發福建

張大猷 吳超英 楊在桐

以上三員據呈請分發福建擬予照准

王秉璋 王惠清 丁耀南 張鈺麒 楊永熙 梁文溥 劉雄韜 徐俊英 朱 璋 谷 鏞 王

化 李鼎烈 劉旭東 謝紹枋 王人鑑 王壽榮

以上十六員係浙江咨送擬請仍分發浙江

沈昌政 邵文彬 楊祿純 張景衡 蕭樹輝 顏 鎮

以上六員據呈請分發浙江擬予照准

王振民 許恕 沈廷輔

查該員許恕係浙江省法政畢業王振民沈廷輔均在浙省服務以上三員擬請分發浙江

杜見龍 翟志華 高鈞禮 沈祈康 趙以仁 王道昌 孟之鏡 湯連元 凌福濤 楊祖佑 周祖

濂

以上十一員係湖北咨送擬請仍分發湖北

孫國爵 朱星若

以上二員據呈請分發湖北擬予照准

涂培垣 石 麟 吳懋清 胡宗瑗 陳樹恩 姚宗藩

以上六員均在湖北服務擬請分發湖北

陳克剛 梁祥雲 包心肅 蔣 鏞 郭 皋 郭常洽 劉靖濂 向 統 安朝春 余意澗 田興

勤 何紹元

以上十二員係湖南咨送擬請仍分發湖南

孫迪哲

以上一員據呈請分發湖南擬予照准

賀維翰 汪經綸

以上二員均在湖南服務擬請分發湖南

劉永亨 周 新 宋炳鑫 楊登第 武習峇 周維清 姚煥先 許伯璋 張樹猷 呂應鐘 戴

澤 吳鴻福 侯文德 冉春華 陳萬祿 劉紹基 常懷仁 羅崇誠 閻秉仁

以上十九員係陝西咨送擬請仍分發陝西

劉鎮家 趙鏡芙

以上二員均曾在陝西服務擬請分發陝西

舒龍甲 王萬壽 蔣逢恩 楊占斌 李 芬 李廣育

以上六員係甘肅咨送擬請仍分發甘肅

柯逢春 楊棟臣

以上二員據呈請分發新疆擬予照准

李 驥 姜文煥 文顯達 何繼卿 幸際昌 戴成熙 楊乃斌 陳錫恩 王奠安 姚 偉 艾文

譚 鍾之瓚 鄒 偉 王家杰 張 本 陳蘭堃

以上十六員係四川咨送擬請仍分發四川

鄒俊士 曾繁鎮 程 燮 李光遠 許振東 田子揚

以上六員據呈請分發四川擬予照准

彭祥瑞 鄭澤豐 鄧 能 馮正揚

以上四員均曾在四川服務擬請分發四川

陳椿熙 譚國慈 鍾澤霖 沈子深 吳 銓 雲光表

以上六員係廣東咨送擬請仍分發廣東

袁紹筠 陳開運 高壽恆

以上三員據呈請分發廣東擬予照准

劉廣育 黃玉津 關潔修 左 銜 何昭明

以上五員係廣西咨送擬請仍分發廣西

周炳南

以上一員據呈請分發廣西擬予照准

黃增輝 劉彬文 蘇其後 羅光建 唐嘉烈 周日庠 余冠瓊 趙毓鯨 王大同 萬敬修 羅家麟

以上十一員係雲南咨送擬請仍分發雲南

李文燦 黃恩榮 劉定鼎 展登瀛 楊正鼎 宋希文 閔春煊

以上七員係貴州咨送擬請仍分發貴州

劉瑞麟 趙均序 孫璋 任景棠

以上四員係熱河都統咨送擬請仍分發熱河

關爾嘉

以上一員查在京師辦理警務有年綏遠現無咨送之員擬請分發綏遠

馬春林 曹玉珍 陳傑 武士秀 劉萬成 錢其強 程榮康

以上七員係察哈爾都統咨送擬請仍分發察哈爾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復核江蘇禁煙請獎人員王在文等分別擬議文

為復核江蘇省禁煙獎案分別擬議陳請鑒核事查上年十二月准國務院函准江蘇齊省長來電請獎禁煙出力之王在文等四員一案應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省長齊耀琳保獎辦理禁煙出力之王在文金國書二員曾經本部核議准獎均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於上年十月十八日呈奉 指令應由

該部另行核獎正核辦間接准前因復查國務院呈准停獎實職之案係上年十月四日奉到 指令而江蘇省請獎原呈先於上年八月奉發到部所有辦理禁煙尤為出力之王在文金國書二員應請仍照本部原議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太史格任元照二員先因該省原呈叙有勞績尋常之語是以未經擬獎此次既據

該省長電稱太史格等辦理禁煙文牘朝夕從公應即援照甘肅禁煙出力人員由部核給警察獎章成案辦理太史格一員係場知事擬由部照章給予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任元照一員曾任浙江定海縣署科長擬由

部照章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鼓勵而免向隅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省長轉飭遵照所有復核江蘇省辦理禁煙獎案分別議擬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文

為核議察哈爾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本區地處窮邊一切軍餉政費咸恃墾款挹注請飭財政部免予提解文一件查此件應由部核議具復鈔錄原文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本區墾務開辦在前清同光之交迄今已數十年從未報解部庫所有收入除開支局費外照章應給各旗驛台站恤蒙銀兩至開放牧廠馬廠又復照章劈給各王公四成地價幾占純收入之一半此外尚有歷年推廣屯墾經費如遇開放大段荒地尚須修通官道建築橋梁種種設施用款尤夥此取之於墾而用之於墾者他如撥充守備各軍隊餉項暨商都設治局經費推廣八旗招墾設治經費雖無關墾務實屬必要開支至於呈明撥入興業銀行官股十萬對內固為助長實業對外即所以保全利權除墾務外別無籌款之方自應仍取於墾察區墾務改組年餘財政部已提解二十四萬餘元現在該總局欠發本區軍餉政費暨恤蒙銀兩幾達二十萬元以事實而論亦安有餘款提解部庫如必強行提解則蒙人應得恤銀優款無力撥發勢必仍前深閉固拒堅不報放荒地而此間軍餉政費向賴墾款接濟者亦必全行停辦財政部以墾款列於部款預算之內事前並未咨商實屬誤會且尤窒礙難行亟應查照舊案更正預算免予提解等語本部查察哈爾墾務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被參之後繼其任者不加整頓致左右兩翼未收荒欠及未放之餘荒夾荒為數甚鉅是以本部於四年四月間連同綏遠墾務呈准歸部派員設局辦理聲明墾務收入依照官產處分條例係屬部款在案改組以來早將此項收支列入中央預算並經該局解過二十餘萬前任都統未有異詞現係照案辦理毫無誤會不得謂並未咨商遂可不認况綏遠及東三省等處墾款亦隸中央察區尤難獨異至旗羣恤銀王公地價係墾務例撥之款本可照支此外軍餉政費經部核准撥給者亦可動用但須以支抵解作為中央補助辦法久已通行並無窒礙其未奉部撥

之款自難取資於墾然使察區果有要需舍墾款實無從挹注儘可隨時詳叙理由商部核准本部亦決不過分畛域坐視地方為難毋庸更正預算致礙全局應請 令下該都統仍照部章辦理以符成案所有核議察區墾款礙難更正預算及免予提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呈國務院為訂借日金五百萬元整理業務鈔錄借款合同呈請備

案文(附合同)

為呈請備案事竊本行數年以來竭力圖維營業幸漸發達內外均無虧欠前因政府以財政困難迭飭墊付軍政經費本行不揣棉薄多方設法以冀仰副國家維持全局之至意自民國元年迄今積欠至鉅但以庫款往來既無間斷私存款亦非少數是以墊款雖多尙可暫為支持自奉停兌以後營業減色現金缺乏周轉維艱而各省分行及滙兌所數十處有停兌者有因地方情形不能停兌者辦法既極不一處理乃益為難本行迭次呈請發還欠款蓋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乃距今數月迄無辦法且使國庫款項照舊往來則出納之間亦可稍資周轉詎時經半載獨抱向隅加以官私存積多被提取收入之缺乏如彼支付之困難又如此雙方窘迫應付俱窮本行為信用計為營業前途計為股東血本計不得不自行設法以資維持現與日本興業銀行等協議確定暫借日本金五百萬元約期三年年利七釐五毫十足交款并無用費以行存國家有價證券為担保品純照商業借款性質辦理絲毫無損利權此項合同經提交本行董事會通過於一月二十日由本行總協理與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理事二宮基成正式簽字理合將中日文借款合同各鈔錄一分呈請鈞院鑒察備案並懇行知 財政部查照備案及外交部援例照會日本駐京公使查照至緝公誼此呈

附呈中日文借款合同各一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毫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担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甲爲担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担保品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 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担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

乙於收到前條担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担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

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為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蓋章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蓋章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

代理理事二宮基成蓋章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號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已於民國元年四月七日由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在案惟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雖較詳細然亦有特別規定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管轄章內而為草案所付闕如者例如試辦章程第九條第二項關於管轄錯誤之規定既為草案所未詳並與草案無牴觸情形揆諸立法例此項條文尙未經明文廢止似不在默示廢止之列近因適用之際發生疑問關於此項條文能否得而援用事關解釋法律廳長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轉函大理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備函轉請鈞院俯賜明白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關於管轄各條除於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抵觸之部分外自屬繼續有效惟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顯與其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審級制度抵觸自不能復認為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三號

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各部官制通則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交通內國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

五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六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儒等提出)初讀

七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周珏等提出)初讀

八日人在廈門違約設警應速行交涉請願事件(請願者林翰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二讀

十魯孔法案(議員徐蘭野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二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邴克莊等提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楚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楚珍等傷害人及妨害水利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運英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文光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文光景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立朝即陳立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程立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達秀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王達秀等誣告及妨害安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金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金凱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戰！戰！！

統一世界!!!

德皇之偉畧!!!!

中華書局發行

德皇統一世界策

洋裝 一册 八角

是書係德皇威廉第二授意德相將其統一世界計畫筆之於書加以說明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皇誕辰分頒海陸軍高級將校（陸軍旅長以上海軍艦長以上）異常機密前年德軍進薄巴黎不成退走之際遺下輜重中有此書一冊為法人搜得由法人桑希羅氏譯為法文日人樋口氏譯為和文不經而走風行一時今由浙江張獻公譯成國文書中述德皇統一世界之策凡分五期先歐洲次亞洲次非次美次澳計畫之偉大用意之周密讀之令人眉飛色舞駭駭戰慄

德皇作戰計畫書

洋裝 一册 八角

此次歐洲大戰德國幾以一敵八其實力固可驚其作戰計畫尤可驚也本書乃開戰之前德皇手著備述德國種種作戰計畫精細偉大殊令人震駭欽佩此書除德皇最親信之一二幕僚大期外無人得見防範極嚴乃德皇出征之際忽為法國偵探盜去秘密暴露風波大起嗣至康爾德將軍辭職亦可見此書之關係矣法人庫力爾氏既譯為法文全國風行日人樋口氏復譯為和文重版至三十餘次今由湖南黃中譯為漢文詞意明達不失原書真意凡軍事政治家實業家以及教員學生欲知歐戰真相者不可不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逢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華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前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幗胡同電話南局 辦事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報考人注意

- 一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師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 律 師 林 行 規 啓 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律 師 韓 玉 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印 鑄 局 政 府 公 報 發 行 課 廣 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申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 鑄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 印 鑄 局 五 年 第 四 期 改 良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價	砂價
							鈕	價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朱文每字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須先交款外 首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 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一 第一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第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二第三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二月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三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統
川三省 邊寧海鎮守使

凡師範生在服務

期內不得改就他項職業各地師範中學
暨小學等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
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公電

內務部致

甘邊寧海鎮守使
奉天甘肅省
熱河綏遠都統

湖北王占元來電

廣告

二月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特授勳二位 蔭 昌
特授勳二位 柏文蔚
特授勳二位 胡漢民
特授勳三位 葉 荃
特授勳三位 李長泰
特授勳四位 龍觀光
特授勳五位 陳文運
特授勳五位 張慶雲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雁賓為暫編貴州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盧燾為第二旅旅長袁祖銘為步兵第一團團長胡瑛為第三團團長何應欽為第四團團長谷正倫為礮兵第一團團長袁光輝為暫編貴州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忠相為第二團團長熊其斌為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請交付懲戒並分令查封家產備抵通緝解辦等語高孝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由該管地方官查封家產備抵並著各省通緝務獲訊辦以肅官紀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謝天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准國會議決國會議員自癸丑以來凡因政治問題被戕者均給予卹銀五千圓等因咨請施行前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准國會議決凡國會議員在會期內死亡者應給予卹金三千圓其在任期內死亡者依院議決定之等因咨請查照施行前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錫拉埿阿等補土默特旗防禦驍騎校等員缺由

呈悉已由陸軍部呈請照准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山東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東省民國五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派僉事胡存忠充警政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

查振興公司輪照押借外款捏稱遺失據請補照一案前經本部指令杭州關監督勒令該公司將兩輪暫行停駛迅即備資將部照贖還以免糾葛並令行該監督查照在案茲據杭州關監督呈稱奉令當即照錄全案轉咨本關稅務司暨令行杭甯兩縣知事勒令停駛並轉令該公司經理韓子林及商民方有度遵照茲據杭縣知事呈稱遵即派警勒令該公司將該兩輪停駛據復稱該公司經理韓紹庭聲稱部照落水被人撈去朦混抵押現經股東在滬籌議辦法停駛一層有礙損失萬難遵命等語具復前來又經知事函請水警第三隊長協同阻止一面添派警察嚴重傳知尅日停駛乃該經理等仍復藉口股東在滬開會部照不日取回停駛一層違抗不遵應如何處分之處呈請核示等情又據商民方有度呈稱振隆振泰輪船部照業由該公司股東裘錫九等按照抵押原數點交有度轉向英商安興洋行贖回當眾款照兩交清訖呈報察核備案又據該公司股東裘錫九等聯名呈稱奉令經該經理韓子林分函各股東在滬開臨時會議錫九等質問該經理究係因何要需不經股東會議決擅將船照押款據韓子林答稱並無抵押情事惟有前由子林委託方有度赴京領照尚有尾款延未清結復由錫九等質問既然如此不應捏報落水請部補照該經理無詞可答請衆股東另舉經理主持一切嗣經錫九等公同會議祇得由股東籌款贖回原照一面另舉經理主持當經多數股東同意遂於十二月二十日照數籌交方有度轉向前途贖回可否俯賜銷案呈請核轉施行各等情據此除

分別批示外呈請鑒核示遵再部照二紙暫存本署候令轉知具領等情到部查此案該公司將部照押借外款捏報遺失朦請補領嗣經察知勒令停駛仍復抗違不遵種種情節均屬謬妄本當嚴加處罰姑念現已違令將部照贖還辦理尙爲迅速政府維護航商不欲深加追究應予銷案准其照常營業即由該公司各股東另舉經理妥爲主持倘再發見此項情弊定即飭令永遠停業用示懲戒除指令杭州關監督將原照發還仍隨時認真查察以免弊端並傳知該公司遵照俟將經理另行舉定報請呈部備案外合亟令行該監督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視學虞銘新

僉事秦錫銘請假省親業經照准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職務應派視學虞銘新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查五年十月十七日請辦北京電車公司代表羅迪楚呈稱本籌辦公司與中法銀行直接磋商中法銀行允爲讓渡等語經本部批由該代表從速擬定條件呈部候核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據該代表呈明向中

法銀行商允償還該銀行二百萬元並未將讓渡條件送部復經本部批令將所訂合同呈核亦未據復當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批限該代表於三日內將該項合同條件呈部核奪去後乃已逾期限該代表仍復延不呈復是該代表對於此項電車建築事宜實係徒託空言毫無把握自應將原請承辦北京電車公司一案即予撤銷除由部布告外合即令仰該廳轉飭該代表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核銷翻修打磨廠東西口石路工款並函送節餘銀八百五十一元七角零四釐於市政公所由

據呈已悉據送報銷翻修打磨廠東西口馬路暨揭修東西口石路丈尺用過工料銀元清冊單據經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至節餘銀八百五十一元七角零四釐七毫已送市政公所核收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九

呈一件報銷修築石碑胡同北口外馬路並函送餘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二釐於市政公所由

據呈已悉據送修築石碑胡同北口外馬路並拆修明溝改修暗溝等工丈尺及用過工料銀元數目清冊單據經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至餘款銀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二釐已送市政公所核收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核銷土木工程處呈報五年十二月分馬路歲修並將工料銀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照發由

據呈已悉據送報銷五年十二月分馬路歲修用過各料銀元清冊單據經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至墊用工款銀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並准由市政公所照發合即令行遵照派員赴所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文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長 統 都 部 省 各 三 川 甘 遼 寧 海 鎮 守 使

凡師範生在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項職業各地師範中學暨小

學等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文

為咨行事案查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師範及中學教員為目的所有在校學生多係公費畢業以後自應遵照規程按年服務方不失國家培養師資之本意乃近察各師範畢業生從事教育者固不乏人而改就他種職業者亦復不少循此以往實於教育前途大有窒礙嗣後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勵行而學生用途尤當預為籌畫自此次通咨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為考查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道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重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為服務以上各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省尹 長 統 都 部 省 各 三 川 甘 遼 寧 海 鎮 守 使

查照令行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 第三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山東公民王文煥

呈一件東臨道委及武城縣狗私違法對於河堤一案破壞成例請咨行派員履勘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陳訴到部業經咨行山東巡按使查復由部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仰
仍遵照前批完案毋再瀆陳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璋

十三

公電

內務部致

甘邊寧海鎮守使
奉天甘肅省長
熱河綏遠都統電

甘邊寧海鎮守使
奉天甘肅省長
熱河綏遠都統
鑒貴處此次辦理參議院議員改選經費業由本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各省選舉毋庸由
國庫支出外其他如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仍適用國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之規定准作正開支由各選
舉監督嚴飭樽節動用以重庫款此達內務總長東印

湖北王占元來電 二月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武漢地震約一秒鐘人民均無損傷據江漢道屬附近
各縣呈報地震時間相同除電荆襄兩道查覆再報外謹先電呈占元叩卅一印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批獎 最近教科書中之善本

新式小學教科書出全

新式教科書爲 范源廉 沈恩孚 沈頤 李步青
 數十人 採用最新方法 編輯 修身 詳列 作法 以
 實地演習 國文 注重 言文一致 算術 擴充 教
 法 範圍 教授 書 並附 答案 歷史 地理 注重 古今 中外
 之比較 理科 詳列 現勢 與 實驗 方法 教育部 審定
 批 教科書 日在 最近 教科書 中 洵 推 善本 批 教
 授 書 目 可 謂 近 時 各 教 授 書 中 最 新 最 善 之 本
 各 校 採 用 學 生 於 學 習 上 可 多 獲 進 步 教 師 於 教 授 上 可
 減 免 困 難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各省分售局

▲國民學校之部						▲高等小學之部					
新式修身	新式國文	新式算術	新式國文	新式算術	新式修身	新式國文	新式算術	新式國文	新式算術	新式修身	新式國文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每冊折實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角四二五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逢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報考人注意

一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二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官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四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五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六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七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殍

八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保結人注意

一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二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三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四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友仁社成立廣告

本社現由衡社大多數同人爲進行起見議決改組爲友仁社所有從前衡社名義應行取消特此聲明
友仁社同人公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高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絕
			錫	砂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四分
銅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朱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寄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寄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三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完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第三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者同享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者甚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高等
考試及格生陳湛恩等擬請量予改分文
(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西
新喻縣知事王潛道承緝兩案獲犯迅速
併案擬請獎給進等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請
撤銷前江蘇金壇縣知事楊光憲降職處
分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陝西
甘泉縣警佐王必捷因公死亡擬請照章
給卹文

咨

公函

通告

廣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旅長石

振聲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請將海珠

死難統帶賀文彪照章給卹商團總董岑

伯著改給卹賞文 大總統規定林業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請核示文

公會辦法鍾具章程呈 財政部為新銀輔

署造幣總廠長吳鼎昌呈 財政部為新銀輔

幣續在魯豫等省推行請再查案咨行文

財政部咨交通部請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

示諭商民一體遵用新輔幣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准咨開太原車站拒收新

輔幣已令局查究至新輔幣推行京兆山

東河南等省應即令行各局所遵照文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區審判處

稅務處致印鑄局函 (附五年分發文數目

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韓繼志張超馬維麟馬增炳馬樸仁馬萬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紹祖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騰蛟馬明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二月七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呈派員查辦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一案據情轉請覆核由
呈悉此案既據查覆或與事實不符或與該督軍並無關係應卽免其置議至該省民政事宜
應飭李根源迅速赴任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本院秘書廳僉專上任事趙熙棟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稅關委員凌榮年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給予寧波交涉署科員周明權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陝西督軍請獎剿辦樊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高步雲等准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馬騰蛟韓繼志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降為代理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頗知奮勉擬請銷除代理處分由
呈悉蔣櫻准予銷除代理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蘭察布盟長兼四子部落扎薩克王勒旺諾爾布因病懇請給假擬請以副盟長雲端旺楚克兼代盟長以輔國公潘第恭察布代理扎薩克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直隸省長朱家寶

呈測繪五河出力人員請給勳章由
呈悉黃國俊應給予六等嘉禾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派王大貞爲株欽鐵路工程局副局長並兼周襄鐵路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號

令造幣總廠

案查本部前聞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有拒收新銀輔幣情事嗣據該廠呈稱續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新銀輔幣當經先後咨請交通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拒收新銀輔幣業經令行該局從嚴查究呈部核辦至新銀輔幣推行於京兆山東河南等省應即令行各局所一體遵照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合令知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造幣總廠

呈在京兆等處發行新銀輔幣請咨行飭屬示諭並咨交通部飭屬通用由

據呈稱新銀輔幣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應請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除分別咨令外合令知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四〇四號

二月七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上海電話局長鄒鴻定

呈一件整頓局務酌擬辦法擇要呈報乞鑒核由

據呈整頓局務情形深堪嘉許該局班長缺額准增設二人即由司機生中擇尤呈報試用仍支原薪俟有成效再行呈請核示此外並准添招學習生四名仍將姓名年歲籍貫及到局日期報部註冊至該局綫路應令工程司及監工隨時巡視修整不必另立稽查員名目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各級專門學校次第布告在案茲查經行審校認可之湖北等省私立大學暨法政專門學校並現已停辦之公私立各級專門學校於後其他尚有認可在案現由本部審校認可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武昌私立中華大學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熱河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北京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以上二校現已停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查鑛業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內載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事務所同條第二項內載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及第七十三條內載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事務所其程式以部令定之各等語茲經本部將前項鑛業簿及鑛工名簿程式分別制定除檢同樣本令行各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七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省財政廳通行遵辦外仰各鑛商一體遵式製備設置於各該鑛業事務所以備稽核而符定章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陳湛恩等擬請量予改分文

附單

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陳湛恩等擬請量予改分事銓叙局案呈奉院交海軍部咨呈據分發本部學習員陳湛恩等呈稱竊湛恩等所學雖係專科而海軍知識終屬缺乏是以到部以來凡百事務多所隔闕長此以往恐隕越之堪虞鮮成效之可觀懇請咨行國務院按照分發參謀本部人員之例酌量改分相當之部庶學用相資進益較易等情到部查該員等聲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似應准如所請改派他部以竟其才而資深造等因查分發參謀本部各員前准該部咨請改分業由局呈奉批准在案茲據該部咨稱各節核與參謀部咨請改分一案情事相同自應援例准予改分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高等及格應行改分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土木工科優等及格生陳湛恩 陳樹棠

以上二員擬請改分內務部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 祉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財政部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王 誌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教育部

化學科優等及格生閻道元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孫國封

以上二員擬請改分農商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承緝兩案獲犯迅速併

案擬請獎給進等文

為彙核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承緝兩案獲犯迅速擬照例獎以進等陳懇鑒核事案准司法部咨准江西省長咨據高等審判廳呈稱新喻縣民宋桂高被曹和才殺死一案現已辦結所有拿獲兇犯在失事後三日內之該縣知事王濬道一員咨請核獎並准江西省長臧揚造具案由清冊咨部查核茲復接准司法部咨准江西省長咨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擊獲殺死宋必文等四命之兇犯彭大春彭起順彭魁壽三名均在失事後三日之內應請併入該知事擊獲曹和才案內彙案辦理仍希咨復各等因前來本部查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兩次於命案失事三日內共獲兇犯四名查該知事獎例均應照三等獎勵給予進級備查獎例並無兩次進級如何優獎明文惟細核兩次案由兇犯曹和才初經屍父宋福耀疑為竊賊以致追趕釀命彭大春等又係連殺四命最為兇暴之徒該知事王濬道逐案速緝依律懲治俾兇徒暴民不至漏網良善得以相安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相安之事例尚屬相符應即查照縣知事二等獎勵給予進等如奉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註冊並咨司法部江西省長查照所有彙核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承緝兩案獲犯迅速併案獎給進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請撤銷前江蘇金壇縣知事楊光憲降職處分

文

為擬請撤銷前江蘇金壇縣知事楊光憲降職處分事案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稱據濟陽縣知事陸錦燧呈稱楊光憲係第一屆考取知事分發江蘇在金壇縣知事任內因公獲謫情有可原今茲來濟充任承審三月有餘朝夕勤勞力自奮勉希圖補過清理積案成績昭然審理有關交涉事件之張湖一案又曾受記功獎勵仰懇呈請 大總統撤銷降職處分准予復職以示鼓勵等情並據高等審判廳呈同前情請轉

咨內務部核辦前來相應轉咨貴部查核酌辦等因到部查該員楊光憲懲戒原案因查禁罌粟不力經前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交懲戒議決降職民國四年八月由部呈奉 令准在案核其獲咎本屬因公降職時日亦已經年既知力圖補過清理積案成績昭然擬請准予撤銷降職處分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擬請撤銷前江蘇金壇縣知事楊光憲降職處分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陝西甘泉縣警佐王必捷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

卹文

為陝西甘泉縣警佐王必捷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事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陳據甘泉縣知事張圮則呈報該縣警佐王必捷於去年五月八日匪首徐老茂等率領黨羽五百餘人圍攻縣城時奮不顧身前往抵禦以致中彈殞命情殊可憫呈請給卹前來取具履歷事實及遺族清冊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王必捷鎮壓內亂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更部令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暨附考第一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陝西甘泉縣警佐王必捷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旅長石振聲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旅長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據近畿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中將銜陸軍少將勳五位步兵第三旅旅長石振聲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設陸軍時即充任幫帶遞升今職歷在湖北江西河南直隸等省率隊剿匪克復名城十餘座厥功最偉因積勞致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一月一日在職身故請予從優核卹等情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

給卹又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故旅長石振聲久歷戎行戰功卓著擬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彰往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海珠死難統帶賀文彪照章給卹商團總董岑伯

著改給卹賞文

爲海珠死難統帶賀文彪一員擬請照章給卹並商團總董岑伯著一員擬請改給卹賞事案查海珠之變殉難諸賢業經彙案呈准給卹在案茲准廣東督軍陸榮廷咨送湯叡等遺族調查表前來原表內載前廣東警衛軍統帶陸軍中將銜少將賀文彪游擊隊正目何寬均因海珠會議中槍斃命等語查賀文彪等同時被難事屬因公除隊目何寬一名由部照章給卹外擬請以該故員賀文彪一員從優按中將階級仍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再此案被難商團總董岑伯著一員前經照上校例呈准給卹并給治喪費六百元在案惟查該員已補陸軍少將擬請從優改照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并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勸賢勞而彰忠藎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規定林業公會辦法繕具章程呈請核示文

爲獎勵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恭呈鈞鑒事竊維處衡設職周官開林政之先斧斤以時戴禮重材木之用規制美備林利率輿載在典書班班可考今東西各國注重森林經理之方日精月邁職府垂爲要政學校列爲專科或設大小林區以利經營或設試驗林場以增技術或專纂森林法規以資遵守其於培養苗木供給民用獎勵林會共圖利益尤足徵思慮之周詳誠以森林之利既宏且遠舉凡保安國土蓄養水源及風沙掉止公衆衛生種種間接巨利不勝枚舉而尤以社會之需用國家之歲入人民之生計直接仰賴於森林者關係至爲密切乃觀我國自地官守禁之令廢弛而後林政不修垂二千載固有林木任意摧伐濯濯童山

曠日與感人工造林之法未之前聞致外人論材木缺乏之國每引中國爲例譏刺萬端時至今日間接則土地之保安寡賴水旱潦災民困無告直接則社會之需材孔亟取給乏術不獨電桿路枕鑛山支柱河海工程所需各材均由外輸即民間建築下及日常器用多數亦屬舶來之品按之海關報告歲溢利權數累億萬是故中國林業及今而猶不急爲提倡誠恐數十年以後全國山地將成赤荒國計民生有難堪設想者矣本部以林政爲職掌所關歷年來悉心籌畫爲謀造林普及之方除推廣部辦林場以資模範分配各項種苗以廣樹植而外上年呈准責成各道尹及省縣農會籌設苗圃培植苗木分給造林一案現據各省咨報此項道苗圃省縣農會苗圃次第籌設尙居多數惟我國幅輿廣袤區域紛歧荒山造林尙全責之政府直接經營值茲財政困難之秋誠恐力有未逮或全責之人民自由興辦又以林業收效較遲獲利稍後心懷觀望勢難踴躍人民於圖謀生活之外苟無餘資鮮能單獨創辦森林事業而達於利用之途爲今之計惟有使地方人民共同經營而以國家教育施業保護三者之力爲之輔助本部現參照各國公有林及森林組合辦法規定林業公會專章注重鄉村自治林業凡鄉村鄰近之官山及公有之山地均責令該村民按照規則廣爲勸導組織公會合力造林明定期限逐年分栽土地不足則有官荒給與之條苗種無多則有請求頒發之例成績卓著則予以褒獎之榮而資鼓舞森林被害則規定報告之法而資維護經營不當管理無方則由部派員或林務專員爲之切實指導而收整齊畫一之功另擬苗圃管理通則詳述育苗興圃之方指定各地適宜樹種均有主木副木之別各該村民按照部定規則及經營方法切實興辦利害相同既易聯絡林野情況無待調查舉凡資本勞役通力合作以期共處於成此項林業公會辦法擬先就交通便利地方接近人煙之嶺埠植其基礎次第擴充然後再就大段官山分區辦理庶事半功倍成效可期查津浦京漢兩路沿線及長江沿岸各地氣候溫煦最宜植林自京師達津沽經濟兩徐州鳳陽滁浦口沿線附近約三十九縣又自京師經保定廣平彰德衛輝信陽德安達漢口沿線附近約八十縣及長江下游由武昌經黃州九江安慶江寧鎮江等處二十餘縣荒蕪山野所在皆有統計百四十餘縣每縣所屬依山鄉村大縣有百數十村小縣亦不下百村平均以

十五

百數計則有一萬四千餘村村設公會一所第一年每公會責令植樹一萬株得一萬四千餘萬株嗣後每年遞進期以十年可得十四萬萬株十年而後次第成材按年輪伐利用無窮所有林業收入或以充地方自治之費或以供僑人經濟之需由此以觀鄉村多一分自治之基本財產即不啻爲國家增一分之地方歲入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省次第興辦則全國林業似不難日臻發達惟事關創始恐畏難苟安擬請頒發命令責成各該省實力推行共圖發展以仰副 大總統福國利民之至意所有規定林業公會辦法理合繕具清單一併附呈恭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造幣總廠長吳鼎昌呈財政部爲新銀輔幣續在魯豫等省推行請再查案咨行文

爲新銀輔幣續在魯豫等省推行請再查案咨行事案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元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爲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滬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實爲公便謹呈

咨

財政部咨交通部請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用新輔幣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

用嗣准咨詢新銀輔幣對於舊小銀元如何折合及兌換銅元是否亦以十進計算經部咨復詳細解釋近聞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有拒收新銀輔幣情事復經部咨請查照澈查究辦見復各在案茲復據該總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署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洋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換並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悉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津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兌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所屬郵電路局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用不得有折扣及拒絕不用等情事并希見復此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准咨開太原車站拒收新輔幣咨令局查究至新輔幣推行京兆山東河南等省應即令行各局所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近聞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有拒收新銀輔幣情事請澈查究辦並希見復茲復准咨據造幣總廠鑄發新銀輔幣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請轉令所屬並諭示商民一體遵用各等因到部查正太鐵路太原車站拒收新輔幣業經令行該局從嚴查究呈部核辦至新銀輔幣推行於京兆山東河南等省應即令行各局所一體遵照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公函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區審判處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七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十七

逕啟者本院查近來各省民事上訴案件各廳處於調送卷宗時即將案內緊要證據與該案卷宗同送本院者固多其或因檢點未周或因遞送不便不與案卷併送者亦所恆有迨本院著手辦理該案時臨時再行調取文書輾轉程途往往多費時日訴訟進行因而遲滯當事人不利孰甚現為策訴訟之進行謀當事人便利起見以後遇有上訴案件凡經原第一二審調查所得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其有認為真實已經採用或認為不足憑信予以棄卻者原審衙門凡於調送卷宗時務希檢點齊全隨卷併送勿任遺漏其或因體積重大不便分析實有難於輸送情形亦希於來文內聲明原委遇有必要情形仍希繪具圖說便於查核俾免延誤特此函達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稅務處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數目單)

逕啟者本處民國五年分所發呈文及咨令函電各件數目相應開單函送貴局查照希即登入公報可也此致

稅務處民國五年分發文數目單

- 呈 咨 呈 共十六件
- 咨 咨 呈 共二十件
- 咨 咨 呈 共三千九百九十九件
- 咨 咨 呈 共七千八百六十五件
- 咨 咨 呈 共三百九十八件
- 咨 咨 呈 共四十件
- 咨 咨 呈 共五十五件
- 咨 咨 呈 共一千二百九十三件
- 咨 咨 呈 共四百五十七件
- 咨 咨 呈 共四百七十四件

共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件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四號

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五號

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 (大總統咨請覆議) (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解釋案 (大總統咨請覆議) (審查報告) (延前會)

(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尤甲寅與尤洛雙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麟祥與戴以忠因木主次序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可舟與辛長齡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楊氏等與譚秉鑑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繼祖等與應心田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新如與秋乃文因竹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廷海與吳祥麟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崇華因詐欺取財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彭勝青與莫蔭萱因合夥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萬坤與鳳城縣石頭城商務分所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成章與瑞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二月七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 一 姜明利與張德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章五與孫錫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鳳亭與宋明南因香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永祿與馬寶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靜安與王俊臣等因存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靜安與金景春因存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祥麟等因毀損水車妨害水利搶割黃稻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一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 制 中 學 師 範 各 科 教 本

本 局 出 版 新 制 各 教 本 適 於 中 學 師 範 之
用 教 材 新 穎 編 制 謹 嚴 參 用 各 種 圖 表 極
便 教 授 均 經 教 育 部 審 定 公 布

教 育 部 審 定

中學修身教本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師範修身教本	五冊	各一角五分
中學國文教本	四冊	各二角五分
國文教本評註	四冊	第二冊六角 第三冊八角
中學本國史教本	三冊	各四角
本國史參考書	三冊	各八角
師範本國史教本	三冊	一冊四角餘印刷中
東亞各國史教本	一冊	三角
西洋史教本	二冊	各二角
本國地理教本	三冊	各三角
外國地理教本	三冊	各三角
教育大要	一冊	三角
哲學大要	一冊	二角五分
各科教授法	一冊	三角

管理學	一冊	三角
教育史	一冊	三角
家事教本	二冊	上冊二角 下冊二角五分
植物學教本	一冊	八角
心理學教本	一冊	三角五分
法制教本	一冊	三角
商業教本	二冊	各四角
商品學教本	一冊	四角
用器畫	一冊	三角
英文讀本	一冊	三角
英文文法	一冊	三角
英文作文	一冊	三角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德國醫學博士江逢治診所啟事

本診所所在東單牌樓北新開路胡同四十號洋房二層樓上門診時刻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出診下午四時後但須午前掛號急症隨請隨到診費門診三元出診五元貧病不計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
 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寔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
 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
 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
 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
 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
 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友仁社成立廣告

本社現由衡社大多數同人爲進行起見議決改組爲友仁社所有從前衡社名義應行取消特此聲明

友仁社同人公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直	瓦	
金	質	時	三	六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議
銀	質	核	四	五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	質	價	三	五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	質	劃	同	上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品	質	一	同	上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牙	質	價	每	字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石	質	碼	每	字五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倉促或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示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或將報齊後應隨時清理延至有專員審察復以地遠關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請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正差分路專送又恐日久弊生故不時將印報差務易路標惟每個月終區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欲證誤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以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因款不交本局發行課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有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每部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舊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呈報函知本局編定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第三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收錄無職

軍人擬展限四十日逾限概行停止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暨

咨各部院處
致京兆尹
各護軍使
各都統

步軍統領衙門
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署
各辦事長官
長各鎮守使
江巡閱使
京師商務

咨

利局
總會
新銀輔幣發行伊始官款出入商業
貿易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請轉飭
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
函文

交通部咨湖北省長請通飭各縣嗣後解運

紙幣務須報站購票以免糾葛文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來電

杭州楊善德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肇基為廣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請免本職夏翊宸應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宋登祥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湛淮芬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潘焱熊陳國鏞霍玉麒莫開瓊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蔡振洛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傅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試署陽朔縣知事余次彭融縣知事葉遠榮宜山縣知事陳璞信都縣知事王麟祥興安縣知事呂德愷鬱林縣知事賀彬蔚容縣知事梁祖訓均請免去署職等語余次彭等均准免去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一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呈請以程長發充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甘日暢爲廣西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許烈壇陳鏌鄭柱爲廣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章冠英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玉周為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諾爾布色楞補鑲白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直隸晉縣案犯李雙魁即李本敬因案判處死刑惟該犯殺人係醉後神經錯亂與謀故殺者有間處以最高度之刑未免過重擬請宣告減為無期徒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李雙魁所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部呈核前漢口兵站總監所屬載運局支付快利輪租證據相符請准補銷並補發款項歸墊等語應准照辦交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陸軍官佐鄧新田等擬請照章各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孫當時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調用蔡振洛薦署皖高審廳書記官長並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蔡振洛准予調用並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省無錫秦氏侯氏各捐資二萬圓以上設立國民學校請特予獎給匾額由
呈悉應各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圖什業圖親王擬請准其按案自行設局收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轉行奉天省長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王嘉澤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王嘉澤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遴委徐文彬代理昌吉縣知事員缺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六號

茲訂定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得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興

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除前項外並得依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咨陳教

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認為應受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褒獎者

得呈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應將該管區域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訂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正校長、及教員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助教員
	一	六〇	四〇	三二
	二	五五	三五	二八
	三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	四四	二六	一一
	五	四〇	二二	一〇
	六	三五	一八	八
	七	三〇	一五	六
	八	二六	一二	四
	九	二二	〇	
	十	一八	八	
	十一	一五	六	
	十二	一二		
	十三	一〇		
	十四	八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齋

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二號

各清理官產事宜	平市官錢局	鑄銅廠
直轄各省常關	各銀行監理官	各造幣分廠
令財政分廳	交通銀行	印刷局
稅務監督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總局	公估局
監督京師稅務		造紙廠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鑄造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元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元新幣兌額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圖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仰即呈復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九號

令各學校

各學校校長一職主管全校責任綦重就理論言教育之精神所以能貫徹於一校之內以達學校教育之目的者實惟校長是賴就職務言所有計畫經費整理校務董率職員各事凡在學校行政範圍悉繫於校長之一身職是之故校長就職之日即為全校生命所寄而由一校以推及各校亦即為全國教育前途所關往者地方設學之始師資缺乏遴選校長尤難其人以致取材他途借重時望或倉卒暫攝或權宜兼充本職既等虛懸他席復同遙領賢者不免兼營並籌之勞中才尤多顧此失彼之慮職務之重如彼而事實之弊如此自非根本整理不足以專責成嗣後各學校校長均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其現任校長兼有他職者應即將兼充之職一律辭去或酌量停免務令一校之內有主管負責之人而躬膺校長責任者各自視為高尚純潔之唯一天職庶教育事業不難收日月就將之功即本總長亦樂觀教學相長之效有厚幸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第六〇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各學校

各學校在校生徒加入政黨流弊滋多前經本部訓令禁止在案國家經一次政變政治人物之思想行動往往與政局之組織同時變遷潮流所經乃至牽及於全國各社會而學校中之優秀分子鼓被尤速影響尤大不能不重申禁令爲各學校生徒一再言之學生在校立於受教育之地位自應以教科與學術爲致力之範圍對於政治事業初無責任即或偶爾討論亦不過作爲是非鑒別與學術研究上之一種資料如必躬預其事加入擬議論思之列以投身政黨爲留心政治誤解實甚其不可者一近世紀政治之改進基於文化學術與社會事業者爲多學生之將來必不能胥出於政治一途倘於求學時期即隸於政治事業標幟之下其結果將致號爲政客之人物日多而負學術與社會之責者日少羣治之基礎已爲之不固於政治上曾何改進之可言其不可者二學說爲政變之起原而政治學說往往經歷史上千數百年之人事因果與各方學者之思考論辨始能對其得失短長以底於成立至於事實施行仍有難言政法各校生徒審所致力當由學說以定情歸不當就政情而分門戶倘使加入政黨則成見膠於其中黨略誘於其前近之則植根淺薄既不忠於學問遠之則施於有政鹵莽滅裂將促成國變頻煩之禍其不可者三吾人對於學生舉凡鑄造政治整理社會發展各方事業固莫不殷殷引爲期望而就生徒本身言所以能副吾人之期望者乃在未來不在現在在精神不在事業在萬能之學術不在一時之功利職是之故生徒社會實超然於現社會之上今以高尚純潔之學生加入絲變複雜之政黨豈惟妨害學業抑且貶損地位其不可者四綜此數端遠鑒諸弊爲學生計爲教育學術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學校生徒一律不得加入政黨各該校職員等查有在校學生列入黨籍者應即遵照前後禁令脫離以資整飭各該職員教員等以教育學術爲天職尤宜獨立於政爭之外無論政治現象如何轉移政治人物如何徵逐均應守我靜寂致力於天職之所在庶幾生徒有所則效先賢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凡我學界員生等懷出位之戒敬業樂羣自靖自獻於教育學術是則本總長之所厚望

十五

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號

令各學校

各學校主要科目與學校性質及施教目的隨在相關倘教員隨意兼任不定專員流弊所至將令主課成爲附屬全校失其作用至於時間之參差聽受之隔閡均爲事實所不免教授精神尤有日形渙散之虞亟應明定限制嗣後專門以上各學校所有主要科目應一律定爲專任不得沿計時支薪之例權宜兼充如確因特別科目取才艱乏或該項學科時間過少等不得已情形仍須暫行兼任者應由各該校長聲敘理由以憑考核至中等學校教員苟非專任尤難收訓育青年之效民國四年八月本部曾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建議案分咨各省通令矯正兼任教員之弊應仍由各該校長查照前案期於實行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奉天財政廳

查開採煤礦危險最多前年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曾經爆裂近據報載奉天撫順煤礦大山坑又忽爆裂死傷有一千餘人之多究竟是何原因如何救濟如何撫卹亟應逐細調查且該礦設備號稱完全尙有非常之險

允宜查往知來妥籌防險方法頒行各鑛俾知趨避除令行奉天財政廳派技術員馳往調查外合行令仰該該技
正張景光技師員姚業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報此令派本部技正張景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照錄技正張景光呈

爲呈覆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接奉訓令內開奉天撫順煤鑛大山坑又忽爆裂亟應逐細調查除令行奉天財政廳派技術員馳往調查外合行令仰該技正會同前往詳晰查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九日晚乘京奉火車二十日抵瀋陽適值舊曆年關撫順煤鑛放假故在瀋陽暫住兩日二十四日偕奉天財政廳技術員姚業經同往撫順二十五暨二十六兩日從事調查二十七日返瀋陽二十九日抵北京查撫順大山坑此次鉅災煤氣爲引火之導源煤粉實爆裂之主體該坑工程雖未大受損害然因救護不及以致喪失生命甚夥言念之餘殊堪憫惻景光等在鑛之際坑口封閉煤氣猶盛確難鑛工葬身於內者合計中日人九百二十七名華工實佔九百十名之多每名撫恤金據稱約在六十元之譜惟此等鉅災較旱潦爲尤慘擬請由國庫籌撥千元作爲本部義賑之款交由地方官轉交撫恤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所有遵令調查大山坑火災情形除另添報告外理合具文呈覆不勝惶悚之至謹呈農商總長

附調查撫順煤鑛大山坑火災報告

一 爆發前之狀況及其設備

大山坑所採之煤礦與千金寨坑所採之煤礦同屬一礦大山坑居千金寨坑之下游坑內有兩處可以相通均設有重門以防不測大山坑有直井二深各一千二百三十四英尺下風口內徑二十一英尺上風口內徑十八英尺相距一百八十英尺此外尚有沙坑專供填砂之用與坑內連絡之處亦設有重門以資

十七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啟閉大山坑上風口設有鄂口風扇 Walker's fan 一架每分鐘排氣量三十萬立方英尺上下風口各設有捲揚機煤炭運輸鑛工出入胥賴於此坑內抽水機捲揚機等均用電力坑內水量每分鐘十立方英尺乃至十五立方英尺故坑內極爲乾燥煤塵極多曾在下風口井底噴水潤坑無奈當地空氣乾燥且風量有每分鐘三十萬立方英尺之多以致隨噴隨乾無結果而罷據當事者所述炭塵紛飛實爲此次爆發之最大原因徵諸各國大爆發之歷史此語信不誣也

坑內有三處發生煤氣均在極低深之處範圍不廣即使稱爲無煤氣之坑亦無不可然爲預防危險起見坑內採用查白爾安全燈其構造與烏爾夫安全燈相同極完善之燈也煤氣發生盛旺之際即將發生區域堵絕交通停止工作並時時加以檢查辦理未嘗不慎此次爆發之先煤氣並不多然竟發生如此鉅災殊出意料之外云

二爆發當時之景况及其救護

本月十一日午後十時五十分撫順街市之電燈消滅同時坑內轟炸聲如雷震風扇室之玻璃窗及屋頂均被震壞扇風機失其効力三十分鐘後由下風口噴吐黑煙旋有火焰紛飛空際高至七丈有餘氣流方向全然顛倒至十一時四十分火焰愈狂上風口無火氣本可用捲揚機援救鑛工無奈吊籠發生障礙上下不得自由故祇救出華工一名此外又由于金寨坑內急派救護隊計救出二百餘人餘則葬於坑內殊可慘也

上風口自爆發之後變爲入氣口首先從事堵塞歷五小時始告竣下風口之火焰逐漸低減至翌日午前八時始將下風口完全閉塞

三爆發後之狀況及其損失

下風口封閉之後時時用寒暑表測量溫度初則華氏二百零四度迨至景光等抵鑛之日(二十五日)已減至九十四度預計下月十號始能啟封從注砂坑著手恢復工事爆發時預計華工死九百七十八人日工死十七人惟華工有未入坑者有入而復出者計有六十人事隔數日始知其無恙現時計算華工死九百

十人日工死十七人

此次爆發噴吐黑煙時間甚短推測火災之處在坑口附近坑內深處當不至有大礙約略估計直接損失不過五十萬元

大山坑日出煤一千四百噸因爆發停止此種間接損失擬由他坑增加出煤量補充之

四撫恤辦法

該礦撫恤方法傭人一名按日給給與全年三百六十日之恤金採炭苦力一名按日給給與一百六十日之恤金日本傭人日給平均日金一元一角五分中國傭人日給平均日金四角二分採炭苦力皆係華工平均日給日金三角八分依此計算日工每名可得恤金四百元中國傭人可得一百四五十元採炭苦力可得六十元據當事者面述現在日本各處湊集寄附金頗多將來撫恤之額尙可從優

五爆發原因之推測

救護隊入坑之際見坑內動力線切斷有疑漏電爲發火之原因者據該礦當事人所稱則云電線切斷係爆發之結果其真正原因必係安全燈打壞惹起煤氣爆發復因煤氣爆發惹起煤塵爆發以致發生如此鉅災該坑水少塵多實爲致災之大原因絕無疑義

六將來防爆之計劃

照以上推測此次鉅災不得不歸咎於煤塵對於煤塵之防禦方法在歐美各國規定撒水方法載入鑛業警察規則之內日本鑛業法內尙無撒水之規定故該坑擬於有煤氣之附近常常撒布岩粉以資鎮壓煤塵再於有煤氣附近安設撒布岩粉自動裝置假如煤氣一旦爆發利用其震動之力將岩粉推翻煤氣之火焰因而受阻不得蔓延即不能與煤塵接觸當不至再釀成鉅災云

交通部訓令第四一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查電政收款各國咸特爲歲入之大宗吾國創辦電報業經數十年設局亦有數百處近來民智日開人人咸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知利用電局機關以通信息營業收益之日豐宜若可操左券願返觀歷年收入雖有贏餘究等強弩之末現當財政支絀之時亟宜力加整頓增加收入以闢其源減少支出以節其流雙方進行庶乎日有起色查電政收入之盈絀全視人民發電通數多寡為衡我國幅員廣遠電局亦幾遍全國人民對於電報往往觀望不前者大抵綫路時有阻滯送報異常遲延每有一電傳來較郵件到達日期幾遲數日虛糜報費貽誤事機人民利用電報之心自必為之大減電局機關無怪為人所詬病嗣後應由各該監督轉令所轄各局長對於該管區內綫路務宜督率工丁認真巡察一有斷綫倒杆情事立即修復勿稍玩延各局值報領生尤須振刷精神力求迅捷各商報收到之後均立時拍發不得片延倘有停機而嬉因循息玩將各報任意擱置者一經察出輕則記過重則撤差毋稍瞻徇總期傳遞靈通名實相副堅人民之信用濬國幣之來源又查各省地方有向來居民稀少自改設商埠以後或為輪船鐵路所經過商業驟形發達者應由各局詳查報部就經過該處原有之電綫設立報房工程既省收入可增該處商民亦形便利至減少支出尤為目下要圖查各局經費均經額定截長補短倘得其平即有臨時發生情形用度稍超定額者果能仰體時艱力圖撙節當亦不難應付迺各局每以經費不敷紛紛請益或增添員役或請求加薪其甚者不惜物力踵事增華修理房屋購置家具文電紛來日必數起按諸事實毫無關問諸良心當以虛糜為媿至各局零星小修之費向例均包括公費之中近者遇有小修輒另行列款開支甚至將材料工程等費任意浮開希圖濫混此種情形言之實堪痛恨嗣後除因天時人事特別發生倒杆斷綫者其修費准核實開報外平時零星小修一律責令工巡自辦即有費用亦屬無多仍在公費內自行開支至各局家具如查係五年之內從未添購者准其酌量補添以備應用否則概不准添購各局房屋非實係破壞不堪亦不得率請修理各局員役目下均已敷用非實係報務增加不准添用以示限制而省公款仰即轉令所轄各局一律遵照實力奉行無負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交通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本部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甄錄試及格各生應考第一試第二試試卷現經試驗委員會評定分數計管理建築機械三科共及格者五十八名合行按照總平均分數分別等第開列於後仰各該生等即行來部親填履歷以便照章發給證書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計開

鐵路管理科

乙等三名

孫廷棟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六三

許文輝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分八八

王之弼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分一三

丙等三名

宋世釗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七分五〇

俞樹人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六三

顧炎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二五

鐵路建築科

甲等一名

阮宗和

總分數平均得九十二分五〇

乙等十八名

史翼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九分五〇
 章臣梓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六分八八
 陸學機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三分七五
 楊榮翰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三分一三
 顧麒昌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二分一三
 洪宗淵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七五
 陳湛恩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六三
 關紹棠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〇〇
 李學海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分一三

丙等二十六名

過守常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九分三八
 王溢中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九分〇〇
 黃仁敦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六分八八
 王詩城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六分五〇
 楊廷英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八八
 安文瀾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三八
 黃錫璋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〇〇
 邵福昨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三分七五
 楊毓堃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三分五〇

王純俊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九分一三
 許元瀚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三分八八
 陳 葵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三分一三
 俞楚白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二分七五
 呂元春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八八
 楊倬聲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七五
 徐芝田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〇〇
 陳衡漳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分六三
 周 祺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分〇〇

李家璋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九分二五
 趙潤逸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八分七五
 楊耀文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六分八八
 劉 架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六分二五
 寧 鵬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五〇
 梁如璋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五分三八
 莫 衡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四分〇〇
 吳 恒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三分六三
 梁蔭楠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二分八八

陳錫瑜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二分一三

原樹植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六三

吳翊繪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二五

任濤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〇〇

鐵路機械科

甲等一名

韓永華 總分數平均得八十分六三

乙等二名

章克森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三分七五

丙等四名

王宗藩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八分七五

王錫慶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六分八八

徐驥

鄭呈簡

徐宗溥

周大經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二分一三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二五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一分一三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分〇〇

李國幹

總分數平均得七十一分七五

尙驥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八分六三

黃黎光

總分數平均得六十二分一三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收錄無職軍人擬展限四十日逾限概行停止文

為呈報事前本部為收錄無職軍人暫訂規則業經呈准辦理在案現查前後所收此項人員已達二千餘名月需經費甚鉅當此財政支絀之時殊難為繼擬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三月初十日為止逾限來部投効者概行停止收錄除由部通告外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暨

各部院處 將軍府 步軍統領衙門 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署 全國水利局 各軍使 各督軍 各都統 各辦事長官 長 江 巡 閱 使 京師商務總會 致各議軍使 各都統 各辦事長官 長 江 巡 閱 使 京師商務總會

幣發行伊始官款出入商業貿易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請轉飭所屬並示諭商

民一體遵照

為咨 呈 逕啟者 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

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元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元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文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

咨呈

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

見復此

咨呈

咨

交通部咨湖北省長請通飭各縣嗣後解運紙幣務須報站購票以免糾葛文

為咨行事據京漢路局呈據駐漢事務所劉所長洪呈稱查本路自去年十月十五日起所有裝運紙幣均按現洋一律交繳運費業經車務處頒發傳單按照價章滙全總價單第六款辦理如有未經報運當按兩倍補繳運費查此項章程鄂省各縣多有尙未周知擬請鈞部咨會湖北省長通飭各縣嗣後解運紙幣務須報站以免糾葛並將黃安縣隨縣因派員解運票款到省未經報運經大智門車站檢事官察出補繳運費各情由稟報到部查裝運紙幣自去歲十月規定一律按照現款繳費列入價章匯全頒發該路遵照在案此次黃安及隨縣先後解運紙幣均未報站購票雖經該路聲明始各補繳運費而臨時交涉糾葛殊多良由鄂省各縣於京漢路運幣價章多未週知以致時有發生此等情事於路款收入影響甚巨相應咨請貴省長通飭各縣嗣後解運紙幣務須報站購票以免糾葛而符路章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來電

總次長鈞鑒九三七法里橋梁本日工竣試驗行駛准六日起各列車一律照常通行謹電陳毓嵩世章歌

杭州楊善德來電

二月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江電敬悉承問極感德因上月晚胃痛廿一東兩日加重經中醫診治據云病係冬瘟氣痰凝結幸服藥有效冬江兩日遞見輕減現已漸愈請紓廬系特復善德支印

普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五號

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省分業經本部布告在案該學員等如有願改分他省者應即聲明理由取具薦任官一人保結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呈部聽候核辦逾期不得再行呈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查陸軍各學校中途輟學各生收容辦法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告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為截止報到之期逾限一概不收仰各遵照前次通告凡有投考資格者迅即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保結暨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攜帶陸軍中小學畢業文憑在本總監報名聽候定期考試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大連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寶臣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寶臣和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明恩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明恩瀆職縱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秦維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秦維祥銷毀銅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同占繁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賈巨日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賈巨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 一 上告人廖仰山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廖仰山竊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勝章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謝勝章等掘墳盜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光華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光華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女子小學教科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單級小學教科書

歷史教科書
 地理教科書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算術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各六册 每册折售二分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各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原編較前大有進步
 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為妥善
 條理井然深淺合度
 號前春季本願為妥善

審定批
 旨趣正大指點親切
 選材切近造語明顯
 大致妥善
 教材之選擇排列均見妥協
 教材於女子相宜文句合宜小段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妥善說理明白詞稱善本
 大致妥善
 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敘述詳確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審定批
 所選教材尚屬妥善
 程度適合配置亦妥

審定批
 號前春季本願為妥善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闌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友仁社成立廣告

本社現由衡社大多數同人爲進行起見議決改組爲友仁社所有從前衡社名義應行取消特此聲明
友仁社同人公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查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點查修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皆玲瓏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金	銀	銅	玉	品	牙	石	質	質	質
按時核價			劃碼			碼算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文每字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四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以內二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二月八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第三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册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稅關委員凌榮

年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寧波交涉

署科員周明權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本院秘書廳僉事上件事

趙熙棟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奪夏護軍使請獎剿匪

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嚴擬陝西督軍請獎剿辦

樊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降為代理東邊鎮守使署

參謀長蔣櫻頤知奮勉擬請銷除代理處分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烏蘭察布盟長兼

通告

四子部落扎薩克王勒旺諾爾布因病懇請給假擬請以副盟長雲端旺楚克兼代盟長以輔國公潘第恭察布代理扎薩克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呈 大總統為三盟各旗感謝

特派宣撫情形據情轉呈鈞鑒文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測繪五河出力人員請給

勳章文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以資任用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為分發察區任用

縣知事一年期滿遵章甄別出具考語恭呈祈鑒文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荇鄭桓楊耀嵐王裕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席珍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海龍劉玉亭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尙全海呂子人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姜治新姜寶卿蔣瀛洲宋鴻賓呂秀亭趙揮塵慈德政李天鑾修景林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洪富葛連陞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高翼臣趙佩殿隋自孚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易兆鴻譚家駿曹炳燿丁汝晟戴景星爲陸軍步兵中校陳煥賚馬興邦爲陸軍騎兵中校吳敬羣趙國源爲陸軍礮兵中校吳爾信爲陸軍工兵中校葛禧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斌王超徐繼焜爲陸軍步兵少校覃祖准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電稱本署軍需課課長林競雄呈請辭職林競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易兆雲爲浙江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參謀本部咨請授李向榮黃耀秋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周俊晏才沛為陸軍三等測量正邱岱王澄濟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岑全和補正蓋旗驍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試署涼城縣知事王丙彝政務廢弛調區察看應請免去署職等語王丙彝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陶樹猷試署涼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舒鴻貽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瞿方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黑龍江省嫩江縣監犯梁來德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此次在外工作張鳳山等強迫脫逃該犯畏罪守法脫回自首洵能悔過自新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梁來德所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興和縣知事高蘊杰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高蘊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內務部請將李春霖等查照變通章程改獎勳章許紹謙甫得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許紹謙著傳令嘉獎李春霖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支銷前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派遣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等赴蒙剿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陝西剿辦朝邑等處土匪康積子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森義張世英給予七等文虎章高映辰給予八等文虎章史春和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民軍改編軍隊人員馬海龍等獎補實官由

呈悉馬海龍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陸軍測量實官由

呈悉李向榮等已有令明發湯紹斌等准如所擬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煙台海軍學校校員戚本恕等擬懇獎給勳章由

呈悉戚本恕李聖傳蔣搏邵璋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置警編制警察各隊辦法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呈昭盟札薩克等接受偽文方示拒絕屬深明大義洵堪嘉許仍著各嚴防範毋任誘惑以

安蒙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禮俗司第三科科長汪長嶽丁憂請假所有科長職務派鄭毅權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直隸 清苑監獄典獄長田刑華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

監獄名稱事項前經本部第二屆司法會議議決並經訓令公布在案茲查清苑監獄雖在直隸省保定地方而所收人犯係由京師解往且歸部直轄辦理有年著即改名為京師第三監獄以符名實俟將本京現有第一第二兩監獄再事擴充約計京師各廳判決人犯足敷容納仍將該監獄撥交直隸高等檢察廳接辦另定名稱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令改名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制錢禁運出口載在約章前准財政部以奸商販運制錢或鎔毀制錢販運出口咨請通令各路一律扣留

當經本部通飭各路遵辦并據各路驗明商人報運銅塊有鎔化制錢痕跡扣留報部核辦各在案惟鐵路係營業性質職在運輸嗣後如遇報運銅塊應由起運之站先行驗明如有制錢鎔化痕跡無論中外商人一律不予裝運毋庸扣留其有匿報夾帶情事經路站查明屬實仍照路章扣留報部咨請主管衙門決定辦法飭局遵行除通令各路外仰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查電報電話木桿需用甚廣上年電報工程設綫無多除就地採購不計外計在漢口一處所購者已有一萬八千三百餘株中國國內如奉吉黑皖贛閩廣等省向稱產木之區如在產地購買桿價當較漢口為廉且皖省六安所產之檉木奉省安東及吉林等處所產之黃花松圍場等處所產之紅杆木質堅實不易朽壞價值亦廉特各該處向無採辦機關所有木價以及運輸方法費用各電局亦未報告到部不得不向木桿萃蓄之漢口採購電桿以資應用至所購木材不過合於普通電桿之用而地有原隰桿之朽壞即有遲速例如粵省因地氣卑濕電桿易於腐朽尤非採購堅實之木材不可況電報綫路綿亘全國各省電話亦正在推廣需桿甚夥若不就地取材舍近圖遠不特虛糜運力且工程亦為之遲延本部現擬力祛此弊特規定購運電桿調查表令仰各該監督通行各局就地切實調查詳細填造連同樣木刻日報部聽候核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附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購運電桿調查表

交通總長許世英

產地	木質	價格	徑丈	尺	山地木價	運輸方法	每株每里運費	預計保固年限

說明

一木質種類繁多如圖場之紅杆白杆吉省之黃松白松湖南之西湖東湖木性質迥不相同應詳細調查何者堅實耐久何者容易朽壞分晰說明以備考核

一各省產木之區甚多必須採訪適合電桿之用者其山地木價砍工以至運至該處最近河道或火車站里數運費均須逐項開列其運價砍工等費亦時有漲落並須說明該地情形

一電報桿木以長二丈八尺梢徑四寸五分為合格其有不及此數量或逾此數量者亦應一併調查至入山砍伐或在本地木行選購何費何廉一併詳註

十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稅關委員凌榮年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稅關委員凌榮年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署蒙自關監督徐之琛呈稱案據辦理河口分關委員熊振翔詳稱竊查已故河口分關委員凌榮年在差七年辦理關務均極勤慎代銷印花稅票未及一年銷售已達二千餘元無如河口為著名瘴鄉積勞感瘴遽於五年九月八日病故身後蕭條幾不成殮且上有寡親下有幼子事畜無依慘不忍述請轉呈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凌榮年籍隸廣東番禺歷充粵省警察司法科員廣西龍州警察局長等差於前清宣統元年六月調滇委充河口分關委員到差以來整頓稅務代售印花稅票成績卓著迄今七載積勞染瘴病故異鄉親衰子幼身後蕭條極堪憫惻理合據情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查該故員凌榮年在河口分關差內月薪九十元任事七年成績尚優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依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第二項例加給一百零八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委員凌榮年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擬請准照該法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八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凌榮年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寧波交涉署科員周明權等一次卹金

文

楊寶鑫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因患疾厥身故業經呈報在案壽約年僅十齡尙未成立家計艱難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准予請卹等語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奉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奉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趙熙棟楊寶鑫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趙熙棟應給予一月奉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係民政部郎中記名道府計歷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楊寶鑫應給予一月奉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光緒三十四年經陸軍部奏留以七品小京官用歷充各職計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趙熙棟等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為核擬剿匪出力人員獎敘事竊准國務院函鈔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援剿陝北克復定邊圍攻昭化廟出力人員請予分別優獎文一件附表册一扣交核到部查原呈內開護軍使於六月二十四日發電報明昭武巡防統領馬福壽及參謀官余鼎銘等督隊援剿陝北克復定邊圍攻昭化廟洵屬異常勞績請將各該出力人員准予優獎旋奉三十日鈞院同陸軍部會電內開敬電代呈奉 諭統領馬福壽督率所部轉戰烏旗陣斃匪酋斬獲甚眾具見該使調度得宜將士赴機迅速良深嘉慰著賞洋二千元以示鼓勵出力人員准其擇優請獎傷亡分別給卹餘匪并望督飭切實追剿務就殄滅等因合達等因奉此仰見政府注重邊功加惠戎行之至意欽感莫名運查是役股匪因靈武環慶均未逞志遂乃供奉走卒詐稱統領盤踞城池號召匪類挾制諸部將捲甲而重來擾亂三邊疲我軍於奔命幸護軍使預為布置突出奇兵既復定邊旋圍昭化仰承

威德衆志成城陣鏖逆酋甚多奪獲槍馬無算聲振大磧聚殄狂氣各該出力人員請予獎叙等語查案內除陸軍少將馬福壽一員另案呈請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線督隊官馬炳麟 馬得順 執事官蒙前線督隊官毛 炳 哨官馬拉喜 張 彥

以上五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護署軍務課二等課員步兵中尉徐玉衡 新軍步兵第三營連附步兵中尉徐必達

以上二員原請上尉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長馬應圖 馬占良 馬文卓 吳統傑 騎兵連附王佐福

以上五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三等參謀董學南 三等副官張申泰 副官馬承淵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中校擬請改獎五等文虎章

額外副官呂進孝 馬朝鳳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少校擬請改獎六等文虎章

護衛官馬盡忠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上尉應改七等文虎章查該員前已得過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定邦 差遣員王華亭 馬 忠 張樹屏 代理哨長李毓英 連附徐瑞雲 稽查員喇承基

稽查長馬永昌 差遣員金鼎鐘 馬 洞 董作勁 偵探員郝昌運 書記張光明 礮兵連附韓

炳文 教練司達春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授上尉擬請改獎八等文虎章

鹽池縣知事張士鈐 連長汪開基 警備隊長張復元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偵探員拜效禹 余炳章 馬武 馬成傑 趙永福 馬鎮疆 趙生才

以上七員原請補授中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書記張思忠 杜鍾秀 軍需課員馬繼武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擬陝西督軍請獎剿辦樊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擬陝西督軍請獎剿辦樊匪出力人員勳獎章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咨開樊匪竄踞東山久蓄南下東渡擾亂晉疆之謀故於上月初間遣黨悉銳南下冀達目的幸賴該營長堵禦得力援剿迅速並有該兩縣團勇往來策應分堵要隘故得以一營之兵力敗一千餘眾之悍匪殲厥渠魁無或稍逞不特渭北完善各區未被蹂躪即鄰省地方亦得七粵無驚在事文武官紳似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先將尤為出力之營長高步雲等從優給獎等因到部本部查該營長等率同員紳剿辦土匪地方秩序賴以保全不無勤勞足錄既據咨稱均係在事出力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剿辦樊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高步雲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二月九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知事孫續康 葉振本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武紹雄 劉明飛 雷潤堃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高 彥 鄭玉平 徐占彪 劉得發 張步瀛 張福彪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中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團總鄒均禮 胡增澍

以上二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周家棟 牛聯參 薛文俊

以上三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降為代理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頗知奮勉擬請

銷除代理處分文

為代理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頗知奮勉擬請准予銷除代理處分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擊斃巨匪藍六案內報告不實迹近冒功一案曾經前任段上將軍芝貴咨部呈奉 批令蔣櫻著即降為代理以觀後效此批等因當經轉飭遵照茲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該員自降代理以後奮勉圖功且於東邊剿匪各役頗著勞績擬請准予銷除代理處分等因前來本部復查屬實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予銷除東邊鎮守使署參謀長蔣櫻代理處分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烏蘭察布盟長兼四子部落扎薩克王勒旺諾

爾布因病懇請給假擬請以副盟長雲端旺楚克兼代盟長以輔國公潘第恭察布代

理扎薩克文

為烏蘭察布盟長兼四子部落扎薩克因病請假請分別准假及派員代理仰祈鈞鑒事前據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因病請假請將盟長職務以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端旺楚克補授所有四子部落扎薩克一職即以長子輔國公潘第恭察布署理等因當由本院以事關蒙旗治安咨查綏遠都統去後茲據覆稱委派武川縣知事王朝烈就近查得該盟長老成歷練素孚衆望因年來蒙邊多事確係勞心過度若能安心靜養三四箇月當能痊愈至正盟長請假後當然由副盟長接充其職務所有該四子部落扎薩克即以其長子管理旗務本都統覆核無異相應據情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烏蘭察布盟長親王勒旺諾爾布既據稱患病屬實自應酌予假期四箇月俾資調攝至盟長一職責任重要應即以副盟長郡王雲端旺楚克兼代其四子部落扎薩克一職即以其長子輔國公潘第恭察布代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為三盟各旗感謝特派宣撫情形據情轉呈鈞

鑒文

為三盟各旗感謝特派宣撫情形據情轉呈鈞鑒准予備案事於五年十月三日准哲里木盟扎薩克博多勒噶台王旗咨呈稱貴使奉 令來旗宣撫極為感激業飭本旗官民人等維持治安共守本分請查照等因又於十月十三日准副盟長扎薩克達爾罕王旗咨呈稱此次貴使來旗宣撫誠屬優待蒙旗永感不忘當即通告全旗勿聽不肖匪徒煽惑各守本分以保治安請頒查照等因又於十月二十二日准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咨稱特派宣撫使到旗本爵遵即首率旗衆不勝恭謝已飭本旗官民人等均各守分度日並未聽人煽惑自相驚擾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右翼前旗署扎薩克鎮國公咨呈稱茲奉貴使公函佈告當即分飭所屬官民人等一體知照請查照施行等因又於十一月八日准扎薩克郭爾羅斯後旗咨呈稱茲將貴使公函佈告演說詞均各收到相應咨請查照轉呈代為叩謝可也又於十一月九日准扎賚特旗

扎薩克郡王咨稱本旗蒙漢和睦安居樂業毫無反對破壞等情引領感佩無任欣謝相應咨呈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一月二日准右翼後旗署扎薩克鎮國公咨稱接奉貴使公函佈告隨即宣示所有旗官民人等皆感 大總統優待蒙民安撫邊疆焚香頂祝夙夜欣勉並無破壞共和反對治安之情相應咨請轉達等因又於十月二十七日准扎薩克賓圖王旗咨呈稱奉領貴使佈告演說詞當即分途貼示均知愛戴無任奮發一無破壞共和擾亂治安之處理合呈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扎薩克杜爾伯特旗咨呈稱本旗地面安靖並無聽從鼓惑謠言滋事等情祈貴使查核轉呈用慰慈懷等因並於十一月十二日准該盟盟長兼備兵扎薩克齊親王咨稱今蒙特派宣撫使到旗宣佈 大總統撫慰蒙衆之德意本盟長首率本盟各旗敬謹恭謝請貴使轉達上聽本盟所有各旗人民均各守分度日並未聽人煽惑自相驚擾亦無破壞五族一家共和治安之處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施行等因此哲盟盟長暨該盟各旗感謝派使宣撫之情形也於五年十月二十日准昭烏達盟扎薩克扎魯特左旗咨呈稱本旗除將宣撫佈告等項宣示官民人等知照外伏思五族和爲一家待遇蒙旗可謂已極本旗官民人等欽感無量等因又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幫辦盟務扎魯特右旗咨稱本旗遵將貴使佈告演說分示本旗蒙衆俾曉大義各安生業國家優待蒙族實若時雨祈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一月六日准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咨稱案准貴使函開云云祇悉之餘仰見 大總統眷念邊氓綏靖荒服之至意全旗蒙庶感激涕零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又於十一月八日准副盟長巴林右旗扎薩克親王咨稱敬思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和成一家因而有優待我蒙旗之處本旗官民人等欽感無量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一月十日准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克郡王咨稱接准貴使公函佈告張貼本旗十六佐內宣示德意台壯喇嘛班第等共曉大義深感我 大總統恤念蒙衆之至意敬謝無任並感貴使俯詢官民之苦鏤銘肺腑理合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一月十一日准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郡王咨稱奉准貴使公函佈告等件當即張貼旗內俾衆周知伏思五族一家同享共和幸福尤蒙 大總統格外優待各蒙旗本爵等不勝欽感之至惟有撫諭忠正良蒙各安生業相應咨

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八日准奈曼王旗咨稱云云仰見 大總統關懷蒙旗綏柔之至意當將本旗官民召集到場宣布中央德意官民全體欣忭所有佈告已張貼遍處使家喻而戶曉矣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二日准喀爾喀旗扎薩克郡王咨稱奉准貴使函開云云仰見 大總統體恤蒙疆撫綏之大德欽感莫名自民國成立以來本旗尚無為匪變亂台民俗民人等茲將佈告張貼各處開導各民安居樂業矣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日准敖漢左旗扎薩克親王咨稱奉交公函佈告演說詞等件當經誠心曉示本旗官民均仰 大總統篤念蒙旗之德意欽感無量且自五族一家本旗內嚮已久決無惑於匪黨背逆作亂之事希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二日准敖漢右旗扎薩克親王咨稱奉領貴使公函佈告演說詞當經宣示本旗官民蒙此竭誠開導實深感謝且本旗自民國成立內嚮已久決不至受匪黨之惑背寬厚之仁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五日准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親王咨稱接奉貴使公函佈告演說詞當即知會本旗官民開會講說 大總統俯念蒙旗急苦撫集邊氓綏靖疆圉之至意宣佈畢本旗官民人等皆有感激涕零之勢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九日准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咨稱奉准貴使公函佈告演說詞當經召集旗眾詳為宣示四民感戴無任歡躍且本旗地方蒙漢意見相投患難相助誠心內嚮決無聽從鼓惑同匪作亂等事希貴使查照轉呈等因並於十二月八日准該盟盟長蘇親王咨稱准貴使函開云云仰見 大總統關懷蒙疆撫綏盛德莫名感激當經本盟長通知本盟各旗知照在案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此昭盟長暨該盟各旗感謝派使之情形也又於五年十二月四日准卓索圖盟東吐默特旗扎薩克親王咨稱貴使前來宣撫本旗深感 大總統優視蒙旗悉心撫綏之至意本爵謹率閩旗人民敬謝鈞恩共祝民國基礎永固煩請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十日准西吐默特扎薩克郡王旗咨呈稱奉到貴使公函佈告演說詞等件所稱各節是令各蒙旗政則一切照舊甚至有山河之固足見 大總統深恩厚澤永久可賴擬請貴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四日准副盟長喀爾喀旗扎薩克郡王咨稱茲蒙 大總統德化所及地面尚屬安寧

相應咨懇賞使查照轉呈等因又於十二月六日准錫塔圖庫倫旗咨呈稱賞使奉 令宣撫東蒙各旗並奉繼續遵守優待條例明文不勝欽感之至所有本旗地方亦稱安謐理合呈請賞使查照轉呈等因並於十二月四日准該盟盟長兼備兵扎薩克色親王咨稱今蒙 大總統德化本盟各旗守分樂業均皆安寧即懇賞使查照轉達欽佩感謝之誠實爲公便等因此卓盟長暨該盟各旗感謝派使之情形也除將該三盟各旗所有陳請事件業經由齊全行陸續另文轉呈鈞鑒懇予分別施行外所有該三盟各旗感謝派使緣由除咨呈國務總理暨函達部院查照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謹呈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測繪五河出力人員請給勳章文

爲直隸五河測繪蒞事請將在事出力人員獎給勳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神禹治河自冀州始九河流域至今猶存歷經數千百年河道則遷徙靡常形勢亦變更無定直隸向名五大幹河曰永定曰滹沱曰清河曰南北運河皆脈絡分貫匯津而達於海近年以來河患頻仍防汛搶修歲糜鉅帑顧卒無效而患且愈深民國二年內務部令直省凡河道所經切實調查繪圖貼說以爲根本救治之計當經前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令委技正黃國俊招集技術員司備置儀器於是年冬開始勘測誠以欲治各河之病必先洞明受病之源河流情形既今昔互異非從實地測勘入手末由進行然以的款難籌中經停頓三年家寶蒞直目擊情形以謂爲直民興利除弊此其要務因爲遠籌款項仍飭該技正籌設河道測勘處機關廣續進行業將籌辦情形咨明內務部查照在案茲據該技正呈稱直隸五大幹河現經一律測繪竣事各河圖冊印刷裝訂業均告成具文呈送前來家寶覆查直隸五河自民國二年開始勘測初以測繪人才缺乏搜羅匪易繼以經費不足輟廢堪虞該技正黃國俊等督率員司宿露餐風初終罔懈克底於成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恩施將黃國俊一員獎給五等嘉禾章測量班長李寶源一員給予七等嘉禾章技術員盧翼劉寶鑑二員各給予八等嘉禾章用資鼓勵除將送到圖說分別存送並開單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備查外所有直隸五河測繪蒞事請將在事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檢同圖冊全分具文呈送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

月六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以資任用文

爲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以資任用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授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由新試驗合格呈准分發知事易炳章諳練法律留心吏治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繳照到省扣至本年十二月一年期滿應以縣知事留新補用除將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國務院銓叙局外所有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加考甄別緣由理合呈請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爲分發察區任用縣知事一年期滿遵章甄別

出具考語恭呈新鑒文

爲分發察區任用縣知事一年期滿遵章甄別出具考語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第四屆分發知事文煥章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到察該員持躬廉謹辦事精詳王瑞霖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到察該員才具明敏勤慎趨公王蔭祖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到察該員供差勤慎董事安詳吳天澈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到察該員留心政治學有專長張懋於民國四年八月九日到察該員歷充差委頗有經驗李塘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到察該員有志向上勞瘁不辭劉鐵山於民國四年九月三日到察該員勤奮耐勞勇於任事胡懷業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到察該員束身自愛周度安詳以上各員先後扣至本年九月均經屆滿一年由中玉認真考核皆堪留察任用復查第四屆分發知事陳肅瑜張裕淦均前因則除西蘇尼特請獎案內經前任都統何宗蓮呈

二月九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保賞給嘉禾章以上二員到察均滿一年照章得免甄別再第四屆分發知事劉虎昌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察嗣於五年三月十六日接准財政部咨據財政講習所詳以劉虎昌在所肄業請咨免予扣資一俟畢業後再行赴省聽候任用等因查原咨既稱免予扣資自應俟其畢業回區再行出具考語歸入下屆甄別又分發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丙等入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萬錫璋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察已滿一年惟該員才具稍次應援照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規定留區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以昭核實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遵章出具切實考語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增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月一日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閻永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閻永順殺人及殺人未遂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伯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馬伯林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穆永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穆永福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申鼎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申鼎漢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厚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楊厚德搬運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旭東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江旭東放險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北京電話局上年十二月月份總算高職主任名單

計開

南局司機生桑春憲張廣慶張世英等對答用戶語欠和平各罰薪水五日

過永祥與用戶爭辯丁寧正劉丙文互相口角馮鏡在班假縣各罰薪水二日

王印第接綫連次錯誤韓福泰以括綫堵塞用戶王永泉私以用戶找人逼永安誤復用戶停話均各罰薪水一日

東局司機生田恕遲到五十分無端年接續錯誤對答用戶失實各罰薪水三日

王鴻鈺私與用戶辯論並誤接話綫察新誠語欠和平夜班假寐沈慶榮在班閑談李濤在班嬉笑各罰薪水二日

孫錫智不守局規焦德寬接綫含糊因費利應答聲音低張文接綫錯誤徐盛昌在班閑談張百植誤撤話綫高運山出言不當童兆幹對答用詞不和平李永德發怒延緩李毓奎不服班長指導李喜春遺棄交換證孫英森察灣失報沈起家誤認話綫張炳文李培互相口角各罰薪水一日

政府公報

二月九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省通商口岸辦理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軌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算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通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新出版書局

梁任公常讀英文範 全四冊 特價八角
先生著 自來常讀文字易 涉譯是編 所選均梁先生著
年名作 顯露呈露 引人入勝 凡子種科舉及道
論理風俗宗教諸端 無不備列 讀之可增普通之
智識 並可進規文章之軌範

中國哲學史 全一冊 一元八角
吾國古有六藝 後有九流 皆屬哲學 範圍至廣 所
錄起自上古 至於近代 皆其學說之應用 今世
哲學分派之法 述之於吾國 哲學之源流 變遷
如指掌 承準之士 宜手一編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全一冊 四角五分
英國童子義勇團 大著 奇效 吾國北京 廣東 等處
亦相繼組織 是編 凡該團之起源 及現狀 團員之
資格 規則 及各項練習 並特別處世之道 無不詳
述 詳盡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英文學生會話 全一冊 一元
本書材料 以日常習見之物 為主 兼及歐美之
風俗習慣 每段會話 均作活人 連續對談 式極簡
奧趣 並附句法 練習 俾易記憶 可供中學校師範學
校 教本 或課外 閱讀 之用

青年寶鑑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程度 適合 小中學 第一二年 教授 之程度 且分
修身 作文 歷史 地理 等十一類 凡欲 求其 之知
識 無不 完備 青年 男女 讀此 可獲 普通 之學識

中國婦女文學史 全一冊 一元四角
吾國婦女文學 罕見 專編 是書 上自 周代 下迄 近有

佛學大綱 全一冊 一元
佛學 升上下 兩端 上稱 蓮源 流之 變遷 分釋 運本
行記 教義 之分 判 東土 流傳 之十宗 等 詳下 攝述
佛學 之梗概 分佛 教論 理學 佛敎 心理 學 佛敎 論
理 等 章 爲 有志 學佛 者 入道 之門

工用學理的管理法 全一冊 三角
吾國工業 不興 由於 缺乏 管理 人才 此書 爲 美
國 華爾 斯 原著 於 管理 上 種種 方法 推究 入微 出版
家 愛風 行 全球 蓋 經 譯 出 尚 爲 實 業 家 之 南 針

羅斯福文選 全一冊 二角五分
羅斯福 西者 無不 知 羅斯福 其人 茲 精選 其 文 茲
爲 一冊 俾 讀者 於 文學 上 多 獲 進步 並 可 確 知其
事 蹟 以 長 其 智 識

朱子學派 全一冊 六角五分
是書 分 二編 凡 朱子 之 傳 著 學術 之 流 源 及 其 旨
學 倫 理 學 政 育 說 古今 學術 評 論 等 無 不 精 要 鉤
元 敘 述 明 斯 青年 欲 向 友 古人 進 德 修 業 者 請 讀
此 書

學生地理 全一冊 五角
是書 分 四編 凡 地球 之 狀態 經 緯 度 之 測定 法 地
球 之 內 部 及 將來 水 陸 之 分 行 大陸 及 島 嶼 地 殼
之 構造 及 發育 等 無 不 原 原 本 本 敘 述 精 確 爲 治 地
理 學 者 必 備 之 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貼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覆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關於兩局及兩局區域內者原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裝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二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殁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證照寄特此廣告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陳瑾啓事

一月二十二日遺失國務院第二百一十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價 別																		
								質	價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劃 碼 照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五分	直鈕 四角五分	直鈕 六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宋文 每字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鈕 三角五分	直鈕 四角五分	直鈕 六角	直鈕 八角	直鈕 一元	直鈕 一元二角	直鈕 一元五角	直鈕 二元	直鈕 二元五角	直鈕 三元	直鈕 三元五角	直鈕 四元	直鈕 四元五角	直鈕 五元	直鈕 六元	直鈕 七元	直鈕 八元	直鈕 九元	直鈕 十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滋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送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誤認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有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館效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星期六第三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改訂常關

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人民投遞

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鄧新田等擬請照章各給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孫當時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調用蔡

振洛薦署皖高審廳書記官長並留縣知

事原資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省無

錫秦氏侯氏各捐資二萬圓以上設立國

民學校請特予獎給匾額文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恭錄明令希飭地方辦

學人員及省消縣視學加意督勸切實推

行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七十六號）附來函

批示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五百七十七號）附來函

福建李厚基來電

廣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覆圖什業圖親王擬請准其援案自行設

局收租文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

遵例彙報江省各屬民國五年收成分數

文（附單）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

五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

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秋收分數文（附

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范國璋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繼祖為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鄒佐基為廣東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尹啟昌為廣東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張昌慶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前廣西柳江道道尹馬振瀆著發往甘肅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秦國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厚堃焦子靜李夢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維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井岳秀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監犯之建寧縣知事鄺兆雲交付懲戒等語鄺兆雲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陝西剿辦渭北一帶土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井岳秀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已故海軍軍官鄒貞渠等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僉事翁文灝吳瑞署僉事米逢泰請叙官等由
呈悉翁文灝吳瑞米逢泰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

呈報編設軍警督察處暨籌給津貼辦法懇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范源慶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

呈陝省參贊戎機出力人員請予獎叙由

呈悉張厚堃等已有令給章南岳峻准俟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何毓璋曾靈勳姚文蔚張孝慈郭希仁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林實准以薦任職交交通部酌量任用郭毓璋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前駐巴西國公使劉式訓

呈保朱壽朋等請擢用由

呈悉朱壽朋劉乃蕃已由外交部薦署僉事著另給五等嘉禾章以旌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訂定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自治制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自治制度之編訂事項

第二條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其他由總長指派者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指派委員分任編查事務

第六條 委員每週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掌關於預備及補助事務

事務員以民治司司員兼充

第八條 委員會置錄事二人至四人掌繕校事務

錄事以本部錄事兼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二三號

令各鐵路局所

鐵路修養工程與行車安危關係至為重要而行車之安否則影響及於營業收支查修養之事保衛宜密巡視宜嚴倘主管人員能防範於未然自免生事於意外為此令仰該局長以後對於修養工程務宜特別注意並即詳擬保衛辦法呈部核定一面督飭各員司嚴加防護以圖客貨之安全而免行車之危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四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覆蔣雲衢陳廷尉等不服預戒處分一案繕具辯明書並檢齊卷宗請查照由

據呈送辯明書及該案卷宗均悉該廳處分蔣雲衢陳廷尉等將未發行之五年公債票樣本印成照片在外攬售一案茲經依法決定除將決定書發交訴願人蔣雲衢等遵照外應即鈔錄決定書令行該廳分別查照辦理原案卷宗並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決定書（字第 號）

訴願人蔣雲衢年四十四歲四川樂山縣人

王朗生年五十四歲貴州鎮遠縣人

楊清路年四十四歲四川內江縣人

陳廷尉年三十五歲湖北武昌縣人

右列訴願人因將未發行之五年公債票樣本印成照片在外攬售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預戒命令先後具狀訴願經本部受理決定如左

主文

京師警察廳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蔣雲衢王朗生楊清路陳廷尉等四人素相認識並輾轉認識孫鎮廷丁瑞軒陳廷尉有友人華僑招待李漢如持有民國五年公債票樣本一册係因華僑白頰洲欲向華僑勸募公債由財政部領出閱看陳廷尉向李漢如間接取出找向孫鎮廷丁瑞軒商量攬售並託孫漢洲將公債票一萬元一張印出照片四張將一張交與丁瑞軒又劉硯甫手存一張李漢如手存二張丁瑞軒係鎮廷等遂向楊清路說知楊清路即與同寓之蔣雲衢王朗生在外代售購主事經京師警察廳偵悉以蔣等並無正業將未編號發行之公債票照片招搖攬售希圖詐財密派偵員與之竊購訂備蔣雲衢王朗生寫立草約二紙旋陳廷尉聞有查拏風聲即將照版砸毀經警廳先後將蔣等四人傳案據供前情屬實遂請京師檢察廳檢查訊究旋經檢察廳送回以

二月十日第三百九十號

陳廷尉等均係無一定職業之人開具陳等保人住址函請實施預戒命令當經警察廳令知外右二四等區按照預戒法第三條第四款實施預戒命令蔣雲衢王朗生楊清路陳廷尉等四人不服警察廳處分先後依法訴願到部並經警察廳逐條辨明

理由

查預戒法第三條規定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之言論行為者得施行預戒命令細釋法意此項預戒命令之實施其要件有二(一)須確有破壞社會道德言論之行為(二)須常有破壞社會道德之言論行為陳廷尉等間接取出他人具領之公債票樣本印成照片輾轉攬售憑空議價本屬迹近招搖其影響於公債信用及社會道德實非淺鮮核與預戒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破壞社會道德一語情節尙屬相符惟陳廷尉等尙非累次招搖毫無悔改者可比未便揆用預戒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實施預戒處分應由警察廳嚴加申論並另行實施偵查俟發見他項危險時再行依法核辦特決定如主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辦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為修改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恭呈鈞鑒事竊查常關釐兩項關係國家度支至為重要非嚴核比較實行獎懲不足以資整理而昭激勵前經本部參考舊制斟酌現情分別擬訂徵收常關釐金各考成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暨九月十二等日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由部公布歷經遵辦在案茲查該兩項條例條文內均有比較增收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等語現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奉 明令廢止此項考成案內自不適用即其餘各條文或與現時官制名稱不符或因施行不無窒礙亦應酌予修正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原文載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等語自施行後比額較小之關往往有每結記功六七次而全年考核增收仍不及格者辦法殊未平允擬請修改為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庶每結功數得於年度內併案核計第八條原文載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比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等語勞績金現已廢止擬請修改為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其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十兩條均係給予勞績金辦法擬請全行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為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記功數分別計算又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原第二條巡按使字應改為省長咨陳字應改為咨明以下各條均同原第七條擬請於條文末增入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一句原第八條擬請將給予勞績金五字改為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其原文第八條第二項暨第九條第十條均予刪去原第十一條給獎字擬請改為獎勵原第二十條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二語擬請改為查明分別呈請獎勵至兩條例條目序次即依此次呈改之案遞推照改施行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改常關釐稅

考成各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文

爲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仰祈鈞鑒事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而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因之以生殊非崇節政體通達民情之意竊以人民具呈有所請求非主張其權利即免除其損害苟明定少數之手數料令其擔負既無苛重之嫌復免婪索之苦現值推行印花之際此項手數料擬即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取現款即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於手續亦甚簡便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卡及其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擬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如收呈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能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當經本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准國務院函復前來此係以代行政手數料不屬於印花稅法範圍以內俟奉批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緣由理合呈請鑒察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鄧新田等擬請照章各給一次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寧路要塞司令部軍械長鄧新田熱心辦事不畏艱辛因積勞致疾於五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左路巡防步隊第一營附屬礮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郝清海久歷行間從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二營排長楊德勝平素充差頗屬勤慎上年八月蒙匪內犯該排長隨隊出防晝夜奔馳以致積勞染病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在營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

二混成旅工兵營軍醫生王廷貴任職以來勤奮罔懈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請予照章核
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
表第三號以該故軍械長鄧新田哨官郝清海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楊德勝
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軍醫生王廷貴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孫當時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廣西督軍陳炳焜咨稱軍署副官長孫當時歷充軍事要職民國二
年調充前廣西都督府副官長旋調今職供職既久著績益多疊經保授陸軍少將並給四等文虎勳章五年
三月時值政變軍務倥傯該副官長竭力贊助勞苦不辭遂致積勞成疾延至八月在職身故廣東省長朱
慶瀾電稱前廣東高州督辦陸軍步兵上校李濟民志行強毅奔走國事歷十餘年現因積勞成疾在京身故
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唐綸歷經要職勤勞卓
著前因剿匪積勞致疾於五年九月在職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
連長劉法矩歷充司務長排長隊長官等差民國二年隨隊派赴安徽宿縣剿匪升授陸軍步兵少校三年春又
赴江蘇邳宿山東鄒城等處剿匪赤體渡水奮不顧身以致身受寒濕積久成疾於五年二月在職身故又第
二營排長張國棟曾經隨隊出防曹屬及河南永城江蘇揚州等縣剿辦土匪出力頗多旋因隨隊赴川辛勞
過度於五年七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軍醫生二等軍醫郭文涵
在營服務勤慎素著上年秋間沿江癘疫盛行士兵多病該醫生診治看護日夜辛勞精力疲瘁因受瘟疫傳
染於十一月在職身故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
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長孫當時一員按少將

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兵步上校李濟民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營長唐綸連長劉法矩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張國棟二等軍醫郭文瀨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調用蔡振洛薦署皖高密廳書記官長並留縣知事

原資文

為呈請事竊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國植因病辭職業於上年十月間呈奉 鈞令照准在案所遺員缺茲查有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蔡振洛堪以薦署業將履歷先期送由銓叙局審核旋准覆稱該員具有薦任資格照章應予核准等語復查蔡振洛係分發直隸經皖省咨調任用縣知事茲擬薦署法院書記官長應請先行准予調用並仍留原資如荷允行並請照准任命以重職守理合具呈繕單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省無錫秦氏侯氏各捐資一萬圓以上設立國民

學校請特予獎給匾額文

為捐資興學遵章請給特獎事竊准江蘇省長咨稱無錫市區私立秦氏國民學校由閩族捐資設立合計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元侯氏國民學校由閩族捐資設立合計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並將所捐田地契據驗明鈔底列表咨部請予給獎等因前來查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在二萬元以上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獎等語本部前年五六月間湘紳蔣德鈞蘇紳黃慶瀾均係捐資二萬元以上曾經呈准分別給予四等嘉禾勳章及進給三等嘉禾勳章在案詳查此次秦侯二氏閩族捐資均係私人結合團體與私人獨力捐資微有不同自應比照褒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擬請特予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覆圖什業圖親王擬請准其撥案自行設局

收租文

為遵核東蒙宣撫使呈圖什業圖親王擬請撥案自行設局收租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奉訓令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擬請撥案自行設局收租等語著交該院查核議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該親王旗放荒已久應得荒價銀兩歷年隨田租賦均為地方官所把持向未按年交足按照哲盟各旗徵收地租辦法由該旗自擇相宜地點設局照章徵租等情係為剔除中飽保持固有權利起見按之情理未便壅於上聞等語該使所呈各節係按照哲盟各旗放荒成案辦理事關鞏固地主權利似不得不量予維持現正籌畫生計獎勵蒙荒之時可否准如所請援照哲盟各旗放荒成案自行設局收租以順蒙情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如蒙俞允即由院咨行奉天省長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圖什業圖撥請撥案自行設局收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遵例彙報江省各屬民國五年收成分數文

(附單)

為遵例彙報江省各屬民國五年收成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所屬各縣局每年秋收分數向由各屬勸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辦在案茲據各屬將五年分收成分數先後勸報該管道尹轉呈本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惟呼瑪縣漠河烏雲兩設治局所轄地面均極荒蕪且遠居北徼氣候嚴寒戶口寥寥尙未開墾自應免予造報至徵受偏災之各縣局其應報災情已遵照條例分別造冊另案辦理綜計應報秋成分數各屬二十一縣九設治局所有收成尙稱豐稔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省長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五年秋收分數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二月十日第三百九十號

謹將黑龍江省民國五年各縣各設治局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龍江縣 七分餘 肇州縣 八分餘 大賚縣 六分以上 拜泉縣 八分以上 訥河縣 八分 肇東縣 八分 克山縣 八分 安遠縣 七分 青岡縣 八分 嫩江縣 八分 景星設治局 七分餘 林甸設治局 八分餘 泰來設治局 七分一釐 布西設治局 三分餘 呼蘭縣 七分九釐 綏化縣 六分餘 海倫縣 六分 巴彥縣 六分餘 蘭西縣 七分餘 木蘭縣 六分餘 慶城縣 六分餘 通河縣 八分餘 湯原縣 八分 綏楞設治局 五分餘 龍門設治局 五分餘 以上 鐵驢設治局 五分餘 通北設治局 六分二釐五毫 環環縣 四分四釐 蘿北縣 八分餘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一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十二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平潭縣知事池源瀚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秋收分數文(附單)

為報明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秋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

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收成之豐歉足驗民力之窘舒未容忽視違將民國五年夏收分數呈報在案嗣因秋成將屆復通令各屬按章依期將收成分數報由財政廳彙轉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林炳章呈送各屬五年秋收分數表前來厚基細加覆核全省六十三縣中惟長樂福清思明東山政和等五縣據稱入秋以來雨澤稀少致收成歉薄其餘五十八縣土性肥瘠間有不同收數多寡亦未能一律綜計最高分數九分八釐最低分數三分五釐平均計算實得六分二釐五毫酌盈劑虛尚稱平穩現在穀價尙不奇昂民食可免匱乏堪以上慰廩念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將全屬秋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秋收分數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閩侯縣 五分三釐七毫 長樂縣 四分七釐五毫 (該縣入秋雨澤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福清縣 四分九釐 (該縣入秋雨澤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平潭縣 五分五釐 連江縣 五分 羅源縣 七分一釐二毫 古田縣 七分零七毫 屏南縣 九分八釐 閩清縣 六分 永泰縣 五分二釐五毫 莆田縣 六分 仙遊縣 六分三釐 晉江縣 六分 思明縣 四分七釐五毫 (該縣入秋雨澤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南安縣 五分 惠安縣 六分四釐 同安縣 五分 金門縣 五分 安溪縣 七分二釐七毫 龍溪縣 五分三釐七毫 漳浦縣 五分 雲霄縣 六分 海澄縣 五分 南靖縣 七分 長泰縣 五分七釐 平和縣 五分六釐 詔安縣 四分八釐六毫 東山縣 三分五釐 (該縣入秋雨澤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南平縣 七分零五毫 順昌縣 八分一釐七毫 將樂縣 七分零五毫 沙縣 五分七釐五毫 尤溪縣 六分六釐 永安縣 七分六釐 建甌縣 六分五釐 建陽縣 六分 崇安縣 六分一釐 浦城縣 七分二釐四毫 松溪縣 八分七釐七毫 政和縣 四分 (該縣入秋雨澤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邵武縣 七分三釐 光澤縣 六分三

二月十日第三百九十號

釐五毫 建寧縣 六分二釐五毫 泰寧縣 六分二釐 長汀縣 六分 寧化縣 六分 清流縣
 六分四釐七毫 歸化縣 六分二釐五毫 連城縣 六分四釐 上杭縣 六分四釐 武平縣
 五分五釐 永定縣 六分八釐二毫 霞浦縣 六分 福鼎縣 七分二釐 福安縣 七分 寧德
 縣 六分三釐 壽寧縣 七分一釐五毫 永春縣 六分 德化縣 七分七釐五毫 大田縣 七
 分 龍巖縣 七分五釐 漳平縣 八分 寧洋縣 六分五釐
 總計各縣秋收分數平均六分二釐五毫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恭錄明令希飭地方辦學人員及省道縣視學加意督勸切實推行

文

為通咨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自古部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
 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蠲蟪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為民德不進民智
 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況我國編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
 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與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
 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
 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
 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教育事業闕大
 精密論規畫督率之方固在教育部提挈於上欲期推行尤賴地方辦學人員致力於下交相策應運以
 實心乃能日起有功本部前擬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關於地方教育者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地方學事通
 則以及學務委員會勸學所規程暨施行細則等經呈准核定公布在案惟是各地財政艱窘中更變亂多未
 實施方今國事一新秩序日定此後教育進行自應急起直追力謀普及以固國本本部上年十一月招集教

育行政會議原在集思廣益協圖改進所有採擇議案已將次第施行並令部視學準備出發分往各省區切實視察至各地方學務機關及權責內應行興辦之事已有者如何規復整理未有者如何設法擴充以及勸導推行要惟各省區長官及各地方辦學人員是賴而地方教育行政耳目所寄悉在視學除由本部遴派專員分行查視外應請飭令省道縣視學切實巡視加意督勸務期教育實況得以周知藉謀整理擴充之方而盡勸導推行之責茲特恭錄明令一體通行即希照章規畫分別飭知切實進行以仰副 大總統勸學屬民之盛心俾教育普及一事能收計日觀成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蔣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六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五年函字第五八四號函請解釋三項問題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 查現行刑律喪服制度既未廢止則該律居喪嫁娶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惟此等公益規定自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審判衙門亦不能逕行干涉

第二問題 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自應認夫有出妻之權其有三不去係犯姦者亦同並依本律犯姦條願否離異仍應由本夫主持至義絕應離固在強制離異之列然本為夫婦在未經官判離以前其夫妻關係自仍存在

第三問題 現行刑律義絕律文採用唐律離義絕之事例自可援據疏議並非限定律文內離異各條又該律第一節係指妻對於夫言次節兼指雙方犯義絕離不離一語謂事實發生經官處斷而故違者方予科罪尋繹前後用意疑義自明

總之以上三端皆舊律爲禮教設立防閑遇有此類案件仍宜權衡情法以劑其平現在民法尙未頒行該律民事部分雖屬有效而適用之時仍宜酌核社會進步情形以爲解釋不得拘遷文義致蹈變本加厲之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茲因對於後開各項法律頗有疑異

(一)按現在喪服制度尙未廢止前清現行律居喪嫁娶離異之規定是否繼續有效

(二)按前清現行刑律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有三不去

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又載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又同律附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各等語除律文所定罰則當然失效不生問題外其律文追還完聚及義絕應離之規定並附例全文似尙繼續有效如果認爲有效則推究此項律例之精神似(一)妻犯七出之狀而無三不去之理及雖有三不去之理而係犯姦其夫出之者可以勿庸追還完聚以其非擅出非不得輒絕而絕也換言之即夫於妻有此等情形時律例上認其有出妻之權也(二)至於義絕應離不離原例附有罰則係屬強行法規則夫犯義絕之狀者應強制其妻與之離異妻犯義絕之狀者亦然即事實上並未離異亦應視其夫妻關係爲不存在如此解釋是否正當

(三)按義絕二字作何解釋律內並無小註於是學者間遂有下列三種學說(甲)唐律疏議曰義絕謂毆妻祖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傷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亦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云云有謂此爲義絕二字原始之解釋應予採用者(乙)明律註疏曰義絕專指自得罪於夫者言如毆夫及欲害夫之類非謂毆姑舅等項

也云云有謂此說雖較唐疏為略然唐疏亦有難行之處仍以此說為當者然細按此說就妻絕於夫者言未免於夫之利益保護過厚律以妻齊之義終有未合(丙)清律註解係私家註解非律內小註曰義絕者謂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於各條中其所指為義絕者亦復不同有於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云云有謂現在既係繼續適用清律則當以清律時代之解釋為準此雖私家註釋然亦可認為向來慣習上之解釋予以採用者似屬不無理由但細按此項註解亦有瑕疵(一)蓋義絕之狀如已分列於各條而各本條內又已標明應離之旨則律文只云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可矣何必多此義絕二字之贅文耶可見義絕之狀當別求於各條之外(二)且義絕應離如以律有離異歸宗仍兩離之等類文句之條為限則夫妻之一方有謀故殺死他方之祖父母父母期親及外祖父母時因同律謀殺祖父母父母鬪殺故殺人各條並無夫妻離異之文遂不能適用義絕應離之律於是夫得以七出之理由出其妻而妻則雖與夫有不共戴天之仇苟不得其夫承諾終無術可以離異而不得仍留於夫家無論如何尊重夫權亦不應有此偏倚不平之法是此說仍難採用以上甲乙丙三說有無可取並義絕二字之定義及義絕情狀成立之要件如何用特具函請求鈞院查照俯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紉公誼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王映庚
呈一件條陳創辦花邊女工廠分設傳習所由

據呈及附花邊式樣一件均悉並准 總統府秘書廳函交原呈件到部查近來花邊一項歐美各國用途日廣該校長所送編織花邊式樣細緻適用若能參照仿製行銷必暢於貧民生計國外貿易兩有裨益除由本部擇要登報並著為實業淺說刊布外業已咨行內務部及京兆尹查照核辦矣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農商總長谷窗剛

交通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粵航股分有限公司總司理陳少白

呈為願將公司所有輪船三艘作為政府郵船請補助由

前據該司理呈稱願將粵航公司所有輪船三艘作為政府往來羊城香港梧州之郵船懇請量予補助等情當經批候令行郵政總局查復核辦並經行查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該司理所陳各節核與事實多有未符其輪船亦不適於載運郵件所請各節礙難照准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七十七號)附來函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五年十月九日函悉探內說爲是並可就管收抗告先予裁斷大理院江印六年二月三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吳協和等對於巴縣地方審判廳就該民等與蘇積之等因會產涉訟確定判決後所爲強制執行之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由原審廳申送卷宗詳請決定到廳查該案內容係吳協和等所屬之永慶會於乾隆年間典當地基一幅於蘇積之等所屬之中元會價銀五百兩嗣由中元會人等於該地基上建修房屋轉賣與熊姓價銀二千餘兩事歷百年無異宣統三年迄民國元年吳協和等突訴經前重慶地方審判廳暨上訴處兩審判決判詞僅載有著蘇積之等先備價向熊姓取回再由永慶會向蘇積之等取贖各了各事等語而於取贖之價格及地基上所建之房屋應否拆廢或應由贖主認給代價各節俱未加以判斷因是執行困難迄未了結本年九月經巴縣地方審判廳執行處詳請該廳廳長決定主文內載著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等備價銀一千四百兩交中元會蘇積之等收清完結吳協和收所案結釋放等語吳協和唐興盛等不服聲明再抗告到廳經審查詳議之結果共分三說莫衷一是(甲說)謂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有聲明異議時依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當然得由廳長裁斷本案原判已就訟爭物之權利主體及其取贖之程序明白認定實施判斷則此次決定雖涉及實體之權利義務實乃一種執行方法依執行規則第六條解釋原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語(乙說)謂執行方法之裁斷應僅限於原判已有相當裁決之範圍內如所斷係在原判範圍之外而又涉及實體之權利義務則係一種新判決或補充判決不能認爲一種執行方法本案原判既僅有取贖程序之判斷並未就贖價及房屋之處置併爲判定則據利害關係人之聲明異議祇可依執行規則第七條告知另行起訴不能遽以決定形式爲權利義務實體

之判斷原決定殊不合法應予撤銷發還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等語（內說）謂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質上係一種新判決該判決內容既與原有之確定判決無抵觸則縱令發還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由形式上略為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是發還之說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作為控訴受理等語竊查以上各說係手續法上之疑義本分廳未敢擅為解釋相應鈔錄原決定書函請貴院查核電示祇遵再如依丙說辦理時可否就管收命令部分之抗告先予決定懸案以待乞併示遵此致大理院

計鈔送決定書一份

巴縣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五年份決字第十一號）

決定

抗告人永慶會吳協和年四十歲巴縣人屠幫

唐興盛

代訴周樹村年三十八歲巴縣人屠幫

申銀才年三十六歲同 上

被抗告人中元會蘇積之年六十六歲同 上

陳秉之年五十九歲同 上

右抗告人對於本廳民事執行處遵照民國元年五月上訴審判處之判決令其備價贖藥其所主張之價額與被抗告人所主張之價額大有差點經本廳傳訊決定如左

主文

著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等備價銀一千四百兩正交中元會蘇積之陳秉之等收清完結吳協和收所案結釋放

事實

永慶會因蒙山園地方會產上訴中元會蘇積之等一案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經上訴審判處判令蘇積之先行備償向熊全和堂收回再由永慶會向蘇積之等贖取彼此各了各事免生糾葛等語在案延至二年五月蘇積之始將熊全和堂買價銀二千三百五十兩首尾了清殊永慶會吳協和等僅繳五福樓紅票一張係銀五百兩在案蘇積之等尚未認領並未具結完案遽爾動土撤房興學招佃中更事變橫生阻力以迄今日尚未完結執行處推事黃翰藻再三催促迫令將該房產查封拍賣吳協和等不服提起抗告經本廳長傳訊明確吳協和始終堅持僅繳五百兩銀票一紙以爲當年當價止是五百圓占便宜狡辯支吾責令收所乃得此案真相蘇積之等稱余衢五戴羽之等與伊說過一千八百兩唐興盛之代訴人周樹村稱會衆僅能出一千兩而上訴審判處原判突未確定贖取之價應備若干故兩造各執一說未能解決

理由

查該會產自中元會向蘇積之等向熊全和堂取回以後永慶會人并未將贖取價銀交楚完結殊屬延玩今又不服查封騰口說所呈繳五百紅票一張既經五福樓聲明無效應俟案結時當庭銷燬由此看來永慶會人直是不名一錢遂欲取回一份房產豈有如此之理細察案情當令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迅速籌備價銀憑妥實商號過交清楚完全取得所有權具結完案以符上訴審判處原判吳協和當庭狡辯實有不甘了結之心唐興盛之代訴人周樹村稱會衆僅能出銀一千兩蘇積之等則稱曾說過一千八百兩各有主張莫衷一是兩造要求酌定數目以便商同會衆如數交付完結永息爭端據上理由故爲判定如主文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賀維翰

書記 官李芝芳

福建李厚基來電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東電敬悉胡省長來閩無不推誠相與共維大局如遇有益於地方之事亦必竭誠以告知無不言請抒厯念李厚基叩江印

廣告

北京美商廣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省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美均願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查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修身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國文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算術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修身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國文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算術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分

春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得要

審定批 在最近教科書中而推善本

審定批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審定批 適合今日之勢之需要分冊亦極得宜

審定批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審定批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尚適指詞簡明

審定批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審定批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審定批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審定批 選材既妥文字亦明暢

審定批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審定批 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

審定批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審定批 按照時令順序選擇教材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查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爲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衆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爲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 欲購者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金	質	按時核	直鈕三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三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銀	質	核	瓦直鈕四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	質	價	瓦直鈕一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玉	質	劃碼	瓦直鈕三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晶	質	一碼	同上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牙	質	價核	同上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石	質	碼算	每字一元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三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將李春霖等查照變通章程改獎勳章許紹謙甫得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置警備制警察各隊辦法繕單請核定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前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派遣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等赴蒙剿匪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剿辦朝邑等處土匪康積子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民軍改編軍隊人員

咨

馬海瀾等獎補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測量實官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煙台海軍學校校員戚本恕等擬懇獎給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請將各人氏雅子由部彙廢之案補繳註冊費文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區學泉編輯註音速通法語請註冊等因應將樣本註冊費補行送部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轉飭交城縣知事保護唐參軍房孀妻高氏所書碑文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師招選體育專修科學生應咨行各省代為考取送京複試文

交通部咨湖南省長 據湖南電燈公司總理陳文璋呈請求收回分區辦法成命或予變通辦理等情請查核辦理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關偉俊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張芝田為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徐恩元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克東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五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具陳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二一號

令視學張繼煦等

茲派視學張繼煦主事黎惠中視察直隸河南山西學務視學錢稻孫部員張駿視察奉天吉林黑龍江學務視學楊乃康主事孫鼎烜視察山東安徽學務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鑿視察江蘇浙江學務視學陸懋德部員雷通羣視察廣東廣西學務視學劉以鍾主事王祖彝視察福建江西學務視學李步青部員孫炳視察湖南湖北學務視學趙憲曾主事吳思訓視察四川陝西學務視學虞銘新部員張遠蔭視察雲南貴州學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委任

令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朱胡彬夏

茲派朱胡彬夏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繳鈐記請核銷批示由

據呈已悉所繳鈐記已交總務廳文書科銷燬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福佑寺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因代管雍和宮事務日久勢難兼顧請開去代管之

差仍回福佑寺本任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據稱尚係實情所請開去代管之差應即照准合令轉行遵照所有代管雍和宮事務仍仰另行揀候
派充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國民經濟學原論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馬凌甫譯	馬凌甫	一冊	
盾鼻集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二冊	逐次發行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	六年二月一日	范蔚英等	商務印書館	現出一至六冊	逐次發行
國民學校新體算術教科書	六年二月一日	俞子夷等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通俗教育書	六年二月一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現出八冊	逐次發行
國民學校新體算術教授書	六年二月一日	俞子夷等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國民學校公民須知	六年二月一日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和國教科書	六年二月一日	董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世界簡要新地圖	六年二月一日	陳文	上海科學會	一冊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商務印書館一家發行
實用主義中學新算術	六年二月一日	陳文	上海科學會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九十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省分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查該所學員馬登瀛等三員應予續行分發除呈明外特此布告

計開

馬登瀛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錢國琛 周文瓚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爲舉行春丁祀孔之期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將李春霖等查照變通章程改獎勵章

許紹謙甫得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文

爲核議內務部請將李春霖等查照變通章程改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咨呈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王督軍陳明軍警團防剿捕盜匪出力人員繕單請獎呈一件除分函陸軍部並飭銓叙局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勞績保獎文職辦法已於上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止嗣後各省區文職人員著有特別勞績均應查照貴院呈准原案照勳章令給予勳章湖北省此次請將李春霖許紹謙二員獎以縣知事任用一案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呈自應查照變通章程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銓叙局核辦等因到局查此案李春霖許紹謙二員請以縣知事任用雖據湖北督軍原呈聲明勞績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以前惟具呈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停獎實職以後仍應按照部議改獎勵章查許紹謙一員甫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案奉獎七等嘉禾章於例未便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李春霖一員擬請照應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暨編制警察各

隊辦法繕單請核定文(附單)

爲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及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呈請核定事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呈稱安東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實行改組以符政令擬將全埠劃分三區按區置署設署長三員署員三員庶員及巡官長警總計一百九十五名又編置警衛消防偵緝衛生四隊每隊設

二月十一日第三百九十一號

隊長一員共設巡警六十個各署長以警正派充署員隊長均以警佐派充一切經費按照本年度預算由地方支出檢同圖表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暨編制警察各隊以及支配員警各辦法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分配員警額數繕單呈請鑒核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官六名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一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官五名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五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警十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警一十四名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前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派遣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等赴蒙剿匪用款文

為請銷前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派遣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等赴蒙剿匪用款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民國四年九月間匪首趙有祿子陸占魁等率眾盤踞烏滂等處曾經前任張都統派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前往撫辦乃該匪等反復無常毫無投誠實意遂派左翼分統丁長發右翼分統于福副使喬建才各帶所部騎兵兩營前往合剿並派本署前副官關文華騎兵上尉張光時分別隨隊切實監視所有經過情形業經隨時電陳前統率辦事處並將剿匪日記咨部各在案查此次剿匪往返七十餘日之多所需運費電報旅費購買各種物品並探費犒賞等項茲經該副使等分別詳報前來計共支用銀元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零二釐本署詳加查核均屬核實相應彙編計算書並檢同單據旅費表冊一併備文咨請查照核發等因到部查所送書據中有不符之項業經咨行轉飭釐復去後茲准咨復並補送單據前來覆查書表單據數目均尚相符所有赴蒙剿匪用款共用銀元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零二釐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剿辦朝邑等處土匪康積子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議剿辦陝西朝邑等處巨匪出力人員擬請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咨稱匪首康積子聯合黨羽百餘人在朝邑大荔澄城各縣交界地方拉票搶姦無惡不作數十里中民不聊生幸賴游擊隊幫統兼四營營長史占彪督率連長張森義張世英排長高映辰等前往剿辦幫統史占彪身先士卒奮不顧身親斃匪黨數名正督戰間猝中飛彈正目黨振海力扶該幫統登車血染衣襟行未數里傷重氣絕連長張世英張森義等正督戰間聞警馳至已救護不及遂各激勵士卒奮力猛撲遂將該匪首康積子並匪黨七人同時擊獲並奪獲快槍三枝盒子槍五枝當經電令將匪首康積子等正法所有已故幫統史

占彪在事出力連長張世英等奮勇可嘉請分別獎卹以昭激勵等因到部除請卹人員應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張森義等十員現據咨稱在事異常出力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剿辦朝邑等處土匪肅積子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目兵史春和 史振邦 劉建元 党振海 徐振福 惠桂生

以上六名原請三等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民軍改編軍隊人員馬海龍等獎補實官文（附單）

單

為請將民軍改編軍隊人員擬按現職獎補實官事竊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開查諸城高密兩處民軍於本年十月底先後編遣完竣業經隨時電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查照在案諸城定名為新編巡防計編成步隊三營馬隊兩營礮隊一營高密則定名為新編混成第一團計編成步兵三營騎兵一營礮兵一營該兩處之統領團長以次各官長均能深明大義首重服從故自諸高改編之後雖縣之事亦即迎刃而解現值魯難漸次收平揆諸獎士酬庸似宜酌加鼓勵况該將士等此日之呼號奔走既能仗義興師則他時之執銳披堅必克為國效命擬請按照現充軍職補授實官藉資激勵而示來茲相應將該兩處管帶營長以上各官履歷並開具清單一併咨請大部查照核補等因查馬海龍劉玉亭二員奉 諭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其餘各員擬請按照現職補授實官以示鼓勵理合一併繕單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林西園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測量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案查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內載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第一款自補官日期起算責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第三款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等語查本部所屬京內各測量機關職員本部第五局副官周俊辦事勤慎鉅細畢舉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署理副官四年一月九日補充副官核其補官年資與責任軍職之年月扣至五年年年底均在三年以上同局二等科員晏才沛辦事謹慎夙著勤勞曾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三年六月四日升補副官四年一月九日調補二等科員核其補官年資與責任軍職之年月扣至五年年底亦均在三年以上以上二員照章均可升補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主任教員李向榮才具尙優教授勤謹曾於二年七月十五日補授陸軍三等測量正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升充主教同年九月十八日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核其補官年資與責任軍職之年月扣至五年年底亦均在三年以上照章可升補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又北京陸軍測量局課長黃耀秋品學兼優辦事熱心曾於二年七月七日補授陸軍三等測量正二年五月七日升充課長三年九月十八日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核其補官年資與責任軍職之年月扣至五年年底亦均在三年以上照章可補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同局副官邱岱曾於三年五月十四日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元年六月補充副官同局班長王澄清曾於三年五月十四日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四年六月補充班長以上二員遇事熱心勤勞卓著擬請各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以示優異而資觀感同局一等班員湯紹斌品端學純作業尤勤曾於三年六月二十日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三年二月十六日補充一等班員核其補官年資與責任軍職之年月扣至五年年底已在二年以上照章可升補爲陸軍一等測量長以上七員除加銜者二員不計外其升補資格均與補官令第六條之

十三

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九十一號

一三兩款相符且由初等一級升中等三級者年資均滿三年以上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六條又屬相符故照章均可升補一級以資策勵又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准尉及相當軍佐具有資勞並曾在造就軍官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由該管長官擢任初等官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辦理等語查北京陸軍測量局二等班員吳維敏劉燾劉振國池清泉等四員俱於四年七月九日補為陸軍測量士即准尉相當官階在測量專科畢業其現職皆係初等官充任之軍職且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核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八條資格相符照章可除補為陸軍三等測量長相應將各員升補及除補官階分別繕表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以示鼓勵理合分別繕單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北京陸軍測量局一等班員陸軍二等測量長湯紹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北京陸軍測量局二等班員陸軍測量士吳維敏 劉 燾 劉振國 池清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煙台海軍學校校員戚本恕等擬懇獎給勳章文(附

單)

為煙台海軍學校校員戚本恕等襄助教務勤奮異常擬懇獎給勳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呈稱本校學監海軍少校戚本恕等助理教務有年考其成績最為優異呈請獎叙前來本部詳加審覈所請尚無冗濫又查該校校員趙士淦等前因襄助得力曾請獎給勳章在案此次該校長援案請獎事同一律擬請恩准給予該校員等文虎勳章以酬勞勩而資鼓勵所有擬請給獎勳章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獎煙台海軍學校校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煙台海軍學校學監海軍少校戚本恕 煙台海軍學校高等教官海軍中尉李聖傳 煙台海軍學校國文

教官蔣 搏 煙台海軍學校書記官分發江蘇縣知事邵 璋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勳章

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請將各人氏准予出部彙獎之案補繳註冊費文

爲咨行事疊准咨開據各縣知事詳送各人氏事實冊證明書請予褒揚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閱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應准彙案辦理惟尚有註冊費一項例須隨文預繳而貴省疊次咨均未據各該縣遵章轉送手續上猶欠完備茲將核准褒款目及各人氏應繳註冊費數目開列清單希即分別令知補繳送部以重公款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覆廣東省長區學泉編輯註音速通法語請註冊等因應將樣本註冊費補行

送部文

爲咨覆事接准咨開據南海縣民區學泉編輯註音速通法語附送樣本一份應否准予註冊希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暨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再將樣本一份並註冊費銀五圓補行送部以便給照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十五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轉飭交城縣知事保護唐參軍房麟妻高氏所書碑文

爲咨行事據交城縣知事呈稱茲查交邑龍山永寧寺內有唐參軍房麟妻高氏所書鐵彌勒像贊一方字體勁媚書家寶之稱爲香篆大令惜苔蘚剝蝕間有模糊因奉鈞令當飭工匠前往該處拓印二分除呈覆省長冀寧道尹外理合具文呈送查考等因到部查保存古物一事前經本部製定調查表式並暫行保管辦法五條通行各省轉飭所屬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稱前因詳查此碑字體秀勁且出自閨閫尤爲難能可貴應即妥爲安置不使再有剝蝕之虞除由本部存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知事酌定保管方法加意保護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師招選體育專修科學生應咨行各省代爲考取送京覆試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我國學校體育不甚發達多由此項師資缺乏本校曾經商承大部於本年春假後增設體育專修科現擬暫招學生一班查照豫科招生辦法懇請大部咨行京兆尹及各省省長轉飭教育科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如期送校覆試並請大部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查照本校招生標準嚴加甄別任缺毋濫茲特繕印本校體育專修科規程及招選學生辦法各三十份彙呈伏祈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爲養成體育師資起見增設體育專修科洵爲當務之急所擬規程及招選學生辦法均屬可行除照准外相應檢出規程及招生辦法各一份咨行貴公署轉飭教育科查照該校所擬資格及試驗科目嚴加甄別代爲選取一人或二人寧缺無濫準四月十日以前查文到京覆試並希於三月二十以前將選定學生姓名電知本部以便轉飭該校通計人數妥籌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咨

湖南省長
農商部

據湖南電燈公司總理陳文璋呈請求收回分區辦法成命或予變通

辦理等情請

查核辦理
查照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

十七

為咨行事據湖南電燈公司總理陳文璋呈稱為捧批陳明請求收回成命或予變通辦理以維定案而免爭執事案奉鈞部第七號批開稟電均悉查電氣事業係普通工商業之一種本無專利可言左宗澍擬在長沙設立光華電燈公司以補該公司之不足一案前經本部分咨湖南省長農商部核復去後嗣准湖南省長復稱以原有公司規模狹小實力不足飭據商會議決分區辦理謂置得困難及穿綫危害各項已能免除並准農商部復稱此案既准湖南省長電稱雙方均無妨礙本部認為可行各等因本部復查左宗澍擬在長沙設立電燈公司與該公司分區辦理既無危險紛爭之慮久能補助供給人民之需要使地方工商業得日益發展尙屬可行業經核准照行咨復湖南省長查照飭遵在案所請仍由該公司獨辦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查各省電燈營業既經鈞部查明現在各地方開辦電燈大抵歸一家營業并無同一區域之內設立兩廠之成案自不能由左宗澍一人作俑破壞成規鈞批所指商會議決分區一節查商會會長左宗澍即屬發起光華公司之首名藉會長之勢力為光華之護符自不難顛倒是非廣通聲氣即如此次商會開會到會者左宗澍之外不過發起光華公司之少數人事前既未由評議員通過當時亦未經本公司認可私自議決朦復省長似此假名商會片面議決之案何足為據况本公司對於光華分區尖設一層始終并未承認且將同城危險及破壞定案各情形屢呈鈞部省長在案乃左宗澍上下運動內外把持省長竟據一面之詞以雙方均無妨礙電達鈞部試問此次議決之案本公司既未取得同意固不得謂之雙方同城設立兩廠電箱桿綫工役龐雜在在均易發生危險更不得謂之無妨礙况如農商部批指示亦謂分區辦法總以雙方均免爭執為前提足見於認可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欽佩莫名要知電燈一業需本極鉅收效極遲若非予以專辦誰

二月十一日第 三九十一號

願輕投資本經營斯業若既准本公司專辦於前復准光華尖設於後將來爭執不僅在本公司即各省電燈公司亦將羣起而爭不致釀成莫大交涉不止利未見而害先形想亦非鈞部之所樂聞也惟是本公司內無黨力外無奧援勢不足以敵人信不足以服衆不得不力求退讓勉就調停茲經本公司股東陳壽山等擬定三種辦法(一)本公司自願歇業全盤頂與光華公司承辦以符專辦定案(二)光華已購之機器已收之股本不得過二十萬兩由本公司出資承頂(三)如該光華公司泥定分區辦法祇可就本公司未設電燈之處酌量加設緣本公司開辦數年電綫電桿早已佈滿城廂斷無於本公司已到地點強令分割一半之理現在長沙北城外開關馬路及新市場指顧成立此為新舊公司天然之界限即以新市場為新公司地點舊公司綫綫不得入新市場新公司綫綫亦不得入舊市場不但免除危險且可杜絕爭端實為分區最善之法除此三端本公司始終堅守前農工商部及農商部批准專辦定案無論如何絕對不能承認查前清法律凡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者皆應繼續有效本公司專辦電燈純屬商人營業與國體毫無關係自不能因昔年成案稍有動搖若因左宗澍一稟即認為可行是不啻舉前後批准專辦之案一旦推翻不但有失保護商民之本心且恐煌煌大部信用一失將朝准立案暮即更張人將視部案如弁髦以攘奪為能事商業前途何堪設想除逕呈農商部外所有分區辦法擬請收回成命或予變通辦理以杜爭執各緣由理合呈請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長沙電燈前由^貴省長核定分區辦理^{農商部}經^貴部認為可行原為免去爭執起見今陳文璋一再抗議堅以專辦有案為詞據呈以上辦法三項本部詳加覆核第一第二兩項應由新舊公司自行商酌至第三項劃分地點辦法係保全該公司原有綫路似尚無不合之處擬請由^貴省長察酌情形秉公核辦以期早日解決庶於公司用戶兩有裨益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行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號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一項)

參議院通告

逕啟者准國務院通知定本月十日下午一時國務員來院出席報告重要事件屆時務希出席特此通知

參議院啟 二月九日

衆議院通告

啟者頃准政府通知有緊要事件急待報告茲定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秘密會議除登公報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二月九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張暉趙炬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二讀

三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延前會

四請撥款救濟維持漢口華景街一帶被災商民請願事件(請願者周有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六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七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十二日為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期違

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

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路興與路明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琛等與王應魁因葬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俞氏與楊永黎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樹棟與廖信庭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友麟與秋乃文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運孫與雷錫熙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招琪與胡靜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甯國琛與于允升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炳龍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因侵占案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治銓等與王治容等因承繼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範之與梁懷文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通謙與傅鴻禧等因遺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安謙與趙慎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張氏與戴祿清因離婚及扶養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李氏與郭樹田因遺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舒雪村等與陳羅氏因公司賬項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志同慶與廣昌連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星橋與陸茂洋行因牛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有仁與義通源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挂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華興木植公司續招股分廣告

本公司奉 前大總統批令准照稅務處原訂專章仍前進行免抽釐金照完洋稅在貴州苗山採辦大杉機器鋸板段紮筏沿柳江南下歷柳州梧州至廣州裝輪出海經運滬津各埠分運內地並辦東三省木材一同輪運銷售包辦電桿路木華洋工廠房屋船艦工程前次試辦集股不足五萬元運出樣木三批銷路甚暢變亂停止茲從新組織進行於廣州設立總公司公議辦法接頂前收續招湊足三十萬元比較開礦機噐等事實爲穩妥本輕利重凡我同志 諸大君子皆存推廣國貨之心幸賜集股公私兩利道竅爲國家辦成一事不負平生不勝企幸 收股處 上海甘肅路大經機器繅絲廠徐可亭君 北京打磨廠巾帽胡同蔚豐商業銀行 天津鍋店街甘肅官銀號招股章程請各就近接洽閱看遠者通函告知並陳 發起人前廣西柳州府知府楊道霖謹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局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封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玉質	劃碼照		朱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完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兩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家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明 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特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習此弊爲取款證據即將結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購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算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補發改正售出之後篇幅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加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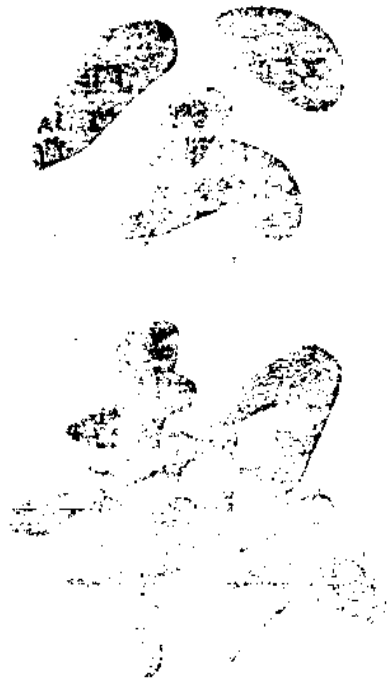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
勳獎各章文(一) (軍事)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軍官鄭貞祥等照章分別給卹文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
陝省參贊戎機出力人員請予獎敘文

文官考試處處長郭則澐呈國務總理
設處辦事並改用關防日期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准函交湖北督軍王占
元等呈請將故總兵劉登休官付史並立
傳一案已鈔錄原呈事實清單咨送請
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貴州紳徐承瀛等請
將故黔撫林紹年付立傳已行知照文
館至合祀張亮基祠亦可照准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核覆廣東已故耆儒朱
次琦入祀鄉賢並請頒給匾額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送陳各人氏褒揚收據
請分別轉發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華容縣張蔭祚褒
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直隸新河縣馮開
氏褒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景東縣尹開南褒
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兩省長送陳各省仍須查
照辦理文

通告

給敘簡須發勳章憑單並執照通告
財政部查核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財政部查核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韓金元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桂連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金奇瀛補吉林蒙古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時利王揚濱李升培嚴家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承澁顧顯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部員辦學勤勞懇獎勵章由

呈悉陳時利等已有令明發沈秉衡著傳令嘉獎張百麟陳彥彬周鴻熙胡存忠汪郁年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孫懋銑汪兆鷺傅啟溶應准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前本部派署僉事文書科長吳肇和因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發羅迪楚呈辦北京電車批文一案頗有疑竇當將該員開去一切職務派員查辦在案茲據查辦員呈稱此案收發及用印日期確係本年一月三日並非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檢具各項節略結據前來查印發羅迪楚呈辦北京電車批文一案該前科長吳肇和雖奉有長官命令然收發及用印日期確係一月三日乃倒填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殊有未合惟該員係未奉任命人員既經開去職務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技正曾子模進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四號

京漢
津浦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曾世英
王家倫

本部疊據旅客等函稱各路各主要車站賣票處往往因買票人爭先恐後擁擠不通請多設售票處以便行

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旅等語查改良售票一節前經於四年六月一七三八號部飭分行各該路飭即延長時間並多開售票窗口
 在案現在經由鐵路旅行者日見發達自非昔日之計畫所為合宜仍應隨時改良以便行旅而盡鐵路為公
 共運輸服務之責仰即通令車務段長認真察看沿路各旅客主要車站售票情形酌量添設三等售票窗口
 以免擁擠而期便利除分令外限自文到之日起儘一箇月內將察看情形及擬添窗口之站名及數目呈覆
 核奪茲事極易為仰速行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剿辦渭北一帶土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議陝西剿辦渭北一帶土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咨稱陝西渭北一帶地曠人稀各省客民陸續遷殖以故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匪風特盛又因辛亥革命以後槍枝散失甚多本年改革之際內則陝西防軍同時譁變外則鄰封遺寇乘間竄入遂致輾轉旬結萑苻遍地自五月城省大局底定迭派各軍分途兜剿東至沿河各縣北至榆林西至郿河等處縱橫千里剿辦之案舉犖卓著者二十餘起積年悍匪逐漸肅清地方人民獲安謐前後所獲槍械驟馬無數均經各該旅團陸續呈報有案所有五月至九月在事出力各官兵擬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等因到部本部查核該官兵等剿辦悍匪至二十餘起之多陝北一帶地方秩序賴以保全不無勳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所有核擬剿辦陝西渭北一帶土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楊忠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任光耀 左世允 連長黃銘 鄒報捷 神振國 王守身 馬繼寬 楊念祿 王振華 副官

韓丙陽 張萬信 連長宋振奎 崔漢卿 段國璋 姚振乾 張澤淵 李德隆 任春龍 張志烈

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霍潤堃 朱成堂

以上二十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黨鍾秀 李得勝 侯得功 李茂祥 楊自箴 傅毓江 魏啟泰 紀元林 李樹林 王天才

李天福 童得福 景金福 魏思容 黨居敬 張得才 馬丙泰 王金標 張起鵬 楊仲平 郭

中林 司務長黨自新 警佐王志端 團總劉振聲 排長任玉龍 李鵬飛 白生玉 韓世本 鄭

玉平 徐占彪 張樹彪 團總魏鳴崗 排長穆金聲 楊敬堂

以上三十四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郭振東

以上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過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兵士樊慕俠 萬高樓 田勞九 郭錦榮 郭虎林 目兵殷占彪 穆懷德 王得貴 段復傑 雷士

震 劉之傑

以上十一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軍官鄭貞渠等照章分別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鄭貞渠等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呈稱南琛軍艦輪機少校鄭貞渠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因公積勞病故又輪機上尉祝長春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因公積勞病故分別呈請給卹又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呈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肇和軍艦生有事變海軍少校王楫見習生王北辰均因護艦抵抗力竭擄挾登岸被創入水而死經該故員等家屬暨本軍軍官證明其事屬實懇請從優給卹各等情又准參謀本部咨開水路測量班見習生郭巖作業過勞致成肺疾送入華美醫院醫藥罔效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病故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輪機少校鄭貞渠擬請暫依海軍艦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積

政

勞 輪 百 軍 二 給 一 百 一 軍 初 項 二 行 爲 人 遷 當 之
症 推 五 賦 口 海 級 云 目 女 第 比 百 諸 隨 材 延 成 牛

前奉國務院咨開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屬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擇尤選保毋庸先事呈請等因仰見我宣大總統宵衣旰食求賢似此有功大局之員理合臚列上聞從優獎叙以彰茂績查有前護國軍總司令都督府秘書長何毓璋學淵識博心細才長前清法部主事民國被選參議院議員去歲在陝南鎮籌備同州渭北剿匪及此次獨立一切重要計畫悉心運籌才識宏遠足膺驅寄之選以上一員擬請破格擇用以彰優異前都督府顧問現充禁煙局坐辦郭希仁學問淵深識力沈毅民國被選參議院議員未應選游歷歐洲英法俄德和比諸國著作宏富此次獨立對於南北政局及本省維持方法條陳得失言之切要前民政長公署秘書現署警察廳廳長南岳峻心精力果練達事體於政治經濟警察各科具有專識此次獨立政務麻亂綱紀維弛該員疏別振理多所贊畫前都督府諮議院議員焦子靜才識堅偉遇事機警此次獨立該員規畫招撫各事宜編制井井實係不可多得之員前護國軍第一游擊隊參謀長現參議院議員李夢彪才力英擊膽識兼優辛亥起義在新疆卓樹偉績嗣游歷俄法奔走國事素具熱忱此次獨立辦理各項交涉及防撫西路事宜深資得力前民政長公署總務科科長現代理政務廳廳長姚文蔚精明幹練經驗宏深取消獨立後對於內務民政教育實業各事悉心規畫綱舉目張前都督府秘書張孝慈學識靜細政事詳明歷任通渭洮州各缺前呂巡按使列保有案此次獨立經樹藩函促來省贊襄機要一切文電函件悉出其手洵屬異常得力前護國軍總司令部秘書現署大荔縣知事會憲勳名流碩望才氣橫溢經前宋民政長列保有案民國三年隨同樹藩追剿狼匪頗資偉畫此次獨立後派赴興漢宣慰十五旅軍隊漢南安謐該員實與有力以上七員擬請以道尹任用交院存記前都督府諮議張厚堃識規洞遠肆應優長前任甘肅蘭山觀察使奉一令開缺來京另候任用經前呂巡按使呈准叙官在案此次獨立該員安撫十六旅駐陝潰軍並接洽隴東軍隊商旅疏通籌畫密前都督府顧問現充商會會長郭毓璋學純識粹守正不阿官湖北時爲張文襄新器許此次獨立之際市面恐慌該員內外維持墊款有著支持危局厥功甚偉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三等嘉禾章前都督府駐滬辦事員林寶才識明敏肆應閣通於鐵道一科具有專識此次爲陝服務

聯絡消息籌畫機宜深避佩其學識以上一員擬請飭下交通部破格擢用凡茲所陳率皆韓輻輸忱馳驅盡瘁才足以獨當一面識足以弁冕羣倫倘許假以事權均能有裨時局用敢臆舉成績冒昧上瀆在國家初不吝懋德懋功之典在樹藩何敢忘同澤同袍之動應請俯准所擬從優分別獎用以彰勞勩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外所有此次起義參贊戎機勳勞最著各員擬請從優擢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文官考試處處長郭則澐呈國務總理報明設處辦事並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報明設處辦事並啟用關防日期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准展至本年三月舉行並經由局呈請設立考試事務處處長職務仍由 兼領均奉批准在案茲本處業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即於是日啟用關防開始辦事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立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准函交湖北督軍王占元等呈請將故總兵劉盛休宣付史館立傳

一案已鈔錄原呈事實清單咨送清史館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湖北督軍王占元等呈請將清故總兵劉盛休宣付史館立傳鈔錄原呈函交審核辦理等因到部除鈔錄原呈並事實清單咨送清史館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貴州士紳徐承錦等請將故撫林紹年付館立傳已行知清史館

至合祀張亮基祠亦可照准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廣東貴州士紳徐承等呈請將清故翁撫林紹年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合祀張亮基專祠一案鈔錄呈單請核辦等因查該故撫勤政愛民人咸感戴所請付館立傳應由本部行知清史館查照至請合祀張亮基祠一節係出該士紳等景仰之忱亦可照准除分別行知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核覆廣東已故耆儒朱次琦入祀鄉賢並請頒給匾額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廣東省長咨呈擬請表彰廣東已故耆儒朱次琦請予入祀鄉賢頒發匾額函交審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該故儒朱次琦品優學粹鄉望夙孚應由本部先行存案俟功德祠成立後彙案呈明准其入祀如欲現時附入舊有之鄉賢祠者亦聽其便至請頒給匾額一節本部向無辦過成案未便照准惟查褒揚條例第一條內稱耆年碩德爲鄉里矜式者得受褒揚又第五條內稱內務總長據其事狀呈請 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各等語該故儒行誼核與條例相符應由該省長查照褒揚辦法轉飭遵照辦理再行咨部以憑核辦除咨行廣東省長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送陳各人氏褒揚收據請分別轉發文

爲咨行事疊准咨開據各縣知事詳送各人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閱計經核准彙請褒揚之案共二起相應開列清單並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轉飭發給可也此咨

部印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送陳華容縣張蔭祚褒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華容縣知事詳送張蔭祚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張蔭祚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褒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部印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送陳直隸新河縣馮關氏褒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軍法科員馮佩珂呈送馮關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馮關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褒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部印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雲南省長送陳景東縣尹開南褒揚收據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景東縣知事詳送尹開南專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尹開南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褒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各省仍須嚴飭縣知事并派員認真查察以絕根株文

各省都統長官辦事長官

竊咨行事查我國禁煙自與英人訂約以來各省長官竭力進行業已成效昭著現計會勘禁絕及外人認為禁盡一體停運印藥者已有十餘省之多即未經禁盡之蘇粵贛滇黔陝六省亦先後來電報請會勘日期約計掃蕩廓清為期當不甚遠惟非種既在必鋤而為山尤爭一篑轉瞬限期將屆亟宜戮力同心共竟全功毋貽後患蓋外人視煙苗已否淨盡以內地有無罌粟發現為斷內地有無罌粟發現以各縣鄉有無偷種情事為斷不得以業經會勘認禁絕稍涉鬆懈近如報紙所載禁盡省分某地煙苗遍野某處煙禁廢弛雖傳聞未必盡實而播之遠近實駭聽聞年來外人足跡幾徧內地耳目所及消息甚靈設屆限期未能剷盡根株則彼必執約責言不特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更恐影響所及牽動全局瞻念前途惕焉危懼為此咨請貴省長官統率於煙限未滿期內通令各縣知事認真查勘加意防範並隨時加派幹員分途嚴密稽察倘各該地方官玩視要政奉行不力即予據實糾劾毋稍瞻徇以重煙政而專責成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劉果敏公祠產前後查復兩歧請再行派員調查聲復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本省西湖劉果敏公祠產前准大部咨行前巡按使查明核辦並據該祠子孫劉本鐸迭稟發還節經調查未得確證嗣因政局變更事亦中止本年五月間復准本省參議會並據秋社主任徐自華函稟維持臨時前省議會原案而劉本鐸亦同時請恢復該祠原狀當以該祠產為公為私關係重要令行前民政廳遴委專員詳查切復嗣據復稱細按該祠碑文其為浙江公產毫無疑義仍應依照省議會議決案辦理咨請銷案等因查西湖劉果敏祠前經該祠劉本鐸以違令發還等情稟請到部當經本部咨行查復核辦旋准前屈巡按使咨稱轉飭杭縣及工程局會同查明該祠係由舊部湘人及地方好義士紳集資建築並非公帑營構純屬私產似應准予發還俾復舊觀等語節經本部批令劉本鐸前往浙省稟請辦理各在案現准咨稱該祠係屬浙江公產仍應維持省議會議原議而於前次查復案情並未提及事出兩歧本部無從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再行派員按照前後情形確切查明詳細聲復以憑核辦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咨審計院送陳道清株萍廣九廣三浦信等路民國五年一月至五月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案查京奉等十一路民國五年一月至五月各項計算書送經咨送貴院查核在案茲將道清株萍廣九廣三五年一月至五月統一至統七及浦信統一至統三及統七計算書送請貴院查核惟株萍一路五年二月份統一統三兩表尙未造送到部俟造齊再行補送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通 告

銓叙局頒發勳章憑單並執照通告

一 頒給勳章於奉 令交案後一星期內本局填發憑單咨送原請官署轉給但獎案人數過多者不在此限

一 特令頒給勳章無從轉送時應由受勳人於奉 令一星期後隨時函由本局領取憑單

一 憑單由局寄送原請官署後倘受勳人因事離差未能收到憑單時准由官署備文聲明或薦任以上實職人員具結證明來局呈請補發憑單其原領憑單遺失者同

一 勳章執照於奉 令後三星期內由局填明彙送印鑄局查核轉發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應遵照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京師收入公款搭用中鈔交鈔五成辦法即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各五成償付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一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一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不得延誤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二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正愛國公債第一一一期還本

票號	張數	票號	張數
803-882	80	23-24	1
1083-1122	40	30	1
1363-1402	40	37	1
1683-1722	40	45	1
1923-2042	120	51-53	3
2723-2842	120	71-73	3
2923-2962	40	76	1
3203-3242	40	83	1
3323-3362	40	86	1
3523-3562	40	91	1
3643-3722	80	94-95	2
4173-4222	50		
4473-4522	50		
4623-4672	50		
4823-4872	50		
5373-5422	50		
5623-5672	50		
6123-6222	200		
6363-6402	40		
6563-6602	40		
6803-6922	120		
	<u>1380</u>		

中 籤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五 元 票		十 元 票	
碼 號	數 張	碼 號	數 張
3204-3523	320	8413-9252	810
4324-4483	160	11353-11772	420
36461-36623	160	14293-14712	420
37744-37903	160	17653-18072	420
38704-39183	480	20173-21432	1,260
41904-42383	480	41701-42500	800
42704-42863	160	75001-75460	460
43824-43983	160	76301-76720	420
44304-44163	160	79241-79660	420
45101-45263	160	80501-80920	420
45584-45903	320	82601-83020	420
50427-50626	200	83861-84700	840
51627-51826	200	88801-89200	400
52227-52426	200	91201-91600	400
53027-53226	200	92401-92800	400
55227-55426	200	94001-94400	400
56227-56426	200	98401-98800	400
58887-60000	1,114	100056-101455	400
79001-79207	207	105726-107875	2,150
79501-79879	379	108308-108735	430
80220-80550	330	110456-110885	430
81920-82259	340	113036-114325	1,290
83950-84979	1,020		<u>13,840</u>
	<u>7,320</u>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嚴會方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嚴會方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子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子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得勝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高得勝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巨曰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黃巨曰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東琪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東琪私擅逮捕及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賴培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賴培生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敏齋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敏齋詐財及行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鄭西縣就李正江等詐財不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德望與葉輔臣因蕩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瑞芝與趙子森因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志合與源昌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志合與吳贊輝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祿康阿等與董恩慶因債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袁氏與黃瑞陔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泰津與施肇麟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谷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各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十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
 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
 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
 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
 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
 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
 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批獎 最近教科書中之善本

新式小學教科書全

新式教科書為 范源廉 沈恩孚 沈頤 李步青
 數十人 採用最新方法 編纂 修身 群別 作法 以
 實地演習 國文 注重言文一致 算術擴充教
 法範圍教授查並附答案 歷史地理注重 古今中外
 之比較 理科 詳列 現勢與實驗方法 教育部指定
 批教科書日在最近教科書中洵為善本 批教
 授書日可謂近時各級教科書中最新最善之本
 各校採用學生於學上可多獲進步 教師於教上可
 減免困難

新式修身	各八冊	每冊折實	一角三分
新式國文	各八冊	每冊折實	一角五分
新式算術	各八冊	每冊折實	二角四分
新式歷史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地理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自然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公民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勞作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體育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音樂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美術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四分
新式英語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二角四分

國民學校之部

高等小學之部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各省分售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局及區域內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往號先後派工安裝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其文字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天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通告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掛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生劉崇文直隸吳橋縣人於民國六年一月七號在北京前門車站遺失二百二十四號畢業證書一紙合行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袁虞光啓事

二月七日在前門外遺失參謀本部第五十九號手鎗執照一張業經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據本廳稽查員馬定一報告本月六日晚間經過大柵欄時適值散戲游人甚多當即指揮巡警維持秩序不期於人衆擁擠之際致有遺失二百七十二號徽章遺失查找無著請予註銷補發等情前來除通行各區隊將該號徽章註銷並由廳另行補發外相應登載政府公報以見別生弊端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張祖誥啓事

鄙人於本月九日因事出外將公府第一百八十一號章記一號遺失拾者作廢特此申明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深望郵局郵局客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金	銀	銅	玉	晶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按時核	按時核	按時核	按時核	按時核	按時核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素鉢漢印漸脫諸家以及鐘鼎少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吳語別種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二月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完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而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者分派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郵費至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思慮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傳極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停止獎

案保補實官擬以本年四月以前為限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核復粵閩

巡閱使保薦隨員分別獎勵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

盟二旗昭盟六旗慘遭匪禍擬懇速撥賑

款撫恤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

昭卓三盟各旗祇領贖資品敬伸謝悃據情

轉呈文

咨

東蒙宣撫使咨哲里木昭烏達各盟長暨各

旗奉令由各該地方官轉發賑款請查照

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五年四

月分）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恩溥署理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劉玉珂署理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

任命張雲漢為暫編貴州步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經亨咸為海軍醫學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黃典文爲贛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董再昌爲少校參謀張廷贊爲陝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朱瑞墀兼辦喀什交涉事宜未到任以前由楊增炳暫行兼辦周嗣培兼代鎮江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南寧警察廳警正章鎮垣離任日久請予免職章鎮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請任命雷澤琛試署南寧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送軍官補習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報北洋醫學學校及附設施醫院收歸本部直接管轄改為海軍醫學學校並請薦任經亨咸

為該校校長由

呈悉經亨咸已另有令任命矣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據情懇請從優加給烈士彭家珍卹金卹典並陳明發給卹款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陸軍兩部核議呈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 范源廉

呈報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馬登瀛等續行分發省分由
呈悉應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五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擬以本年四月以前為限文

為擬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事竊查獎案不得保獎實官曾於三年九月呈准通行在案惟自軍興以來逾格酬庸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惟若長此不已名器日濫軍官擁擠疏通愈難現擬請限定本年四月以前凡獎案內請補官各員由部分別准駁呈請補授自四月一日以後所有獎案均不得請獎實官以示限制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停獎實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核復粵閩巡閱使保薦隨員分別獎勵文

為核復粵閩巡閱使保薦隨員分別獎勵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粵閩巡閱使薩鎮冰呈隨員勤勞卓著懇分別獎勵一件鈔錄原文函請查核呈覆等因承准此查原呈請將隨員汪京東一員晉給勳章劉永誥一員以艦長禮先充補既據聲稱該員等掌管文電實地訪查謹守秘密辦事認真實屬著有勞勩海軍上校汪克東擬請准予晉給四等文虎章海軍中校劉永誥擬請准予由部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即行核補所有核覆粵閩巡閱使保薦隨員分別獎勵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東家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盟二旗昭盟六旗慘遭匪禍擬懇速撥賑款

撫恤文

為哲盟二旗昭盟六旗慘遭匪禍擬懇速撥賑款據情呈祈鈞鑒施行事於五年十月十二日准哲盟達爾罕王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都楞等呈稱本年九月十五日本旗東南邊境突然竄進數千身帶槍械匪

人沿扎薩克衙門後流水新河北岸寬五六十里長四百餘里地方所有鄉村寺院牲畜財物均被搶掠一空更且殺戮所民焚燒房屋綁去台吉僧俗老幼多名實在慘不堪言除飭遇難各該地方官員調查鄉村各戶所失牲畜財物被燒房屋數目外應請貴使查照施行等因又於十月二十二日准圖什業圖扎薩克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現時因匪逆巴布扎布首率數千餘賊由本旗北界竄入內地向南經過之時將郡王多特吉豐蒙漢各民所有銀錢財物槍械騾馬牛羊驢駱等項均各搶掠殆盡若無接濟萬難度日前已據此匪逆大肆擾亂各民失業情形咨報蒙藏院暨奉天督軍各在案地方尙未平靖之間該巴匪又復轉回本旗西南邊境盤踞慘殺良善蒙漢各民焚燒房屋搶掠財物牲畜致人民重遭塗炭本旗百設法撫慰僅未流離各方茲將全旗人民無法度日困苦不堪情形咨請貴官撫使鑒核准報 大總統施恩逾格俯准賑恤窮困則全旗蒙衆頂祝無量矣此咨等因並於十一月十二日准該盟盟長齊默特散木丕勒咨稱爲咨請轉呈事查本年匪首巴布扎布結黨集衆大股與中國敵抗突入本盟圖什業圖親王旗經副盟長達爾罕親王旗東由北而南焚掠台壯房舍搶劫牛馬財產蹂躪殘殺已達極點傲盟長連得圖達二旗之報告文電交馳前後呈報奉吉黑三省求濟在案旋經該匪以日人爲護符北過遼旗之東本旗之西將浩他忙哈等一帶村落焚劫一空良民之流離奔避飢寒困苦實爲已極相應據情咨請貴官撫使查照轉呈施行等因又於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准昭烏達盟扎魯特左旗扎薩克郡王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華尙阿等呈稱爲呈請事本旗現遭不肖匪徒滋事擾亂慘殺蒙民擄掠牲畜以致人民困苦至極蒙衆流離失所至今尙未安所故土又於十月初二日叛蒙巴匪由東南帶領數千餘名亂黨抵至本旗東界自初四日爲始數日之間合夥數起臨行之時竟將本旗駐紮扎薩克王府保護福晉太太之鄉勇快槍十六桿馬十三匹均各搶去該巴匪等所經過本旗瑪拉嘴蘇哈喇齊拉古吉茄利等處地方人民牲畜財產均被搶掠外焚燬破壞者不勝枚舉現因旗屬人民逃散未回尙未詳細調查諒貴使查核自明等因又於九月初一日准幫辦盟務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多博齊咨稱以該旗自近歲蒙匪擾邊殘掠良民台壯異常驚懼旋經鎮撫本旗蒙衆方安枕席不意本

年九月三日亂匪巴布扎布遣逆黨在本旗東界蒙村投送偽文一封當將全文錄呈官軍統帶本盟盟長及縣署等處注意防備至初五日中午前匪黨數千人突入旗境因寡不敵衆台莊及扎薩克衙署咸遭蹂躪本旗界內受害村屯寬約二十里竟全盤盡無存餘可知矣以俟詳查被掠牛馬財物確數再行呈報理合將被匪搶掠各情呈報貴使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因又於十一月初八日准巴林右旗扎薩克親王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業希諾爾布呈稱以該旗前因不肖匪徒滋生事端慘害蒙漢人命搶掠牲畜以致困苦至極旗屬各民甚至流離失所之際迭據情形呈報上憲各衙門時常蒙 大總統憐恤放賑接濟窮困方得招回本旗流散各民之間又於本年九月初十日叛逆巴匪自東帶領數千亂黨匪民竄過本旗烏勒吉木淪河昭音阿茹老道胡蘆蘇台什巴爾台察干木淪河珠勒沁等處地方向林西對壘之時搶去各戶衣服牛馬鞍槍等項殺人之外並將房屋莊稼均各焚燬不堪堪堪人民均各逃散除俟將本旗損失調查明確再行咨報本盟長暨縣署之處合先具情呈請貴使查核附念本旗人民困苦至極代爲呈請 大總統迅紓民困而安生業等因又於陰曆十月初十日准阿魯爾沁旗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咨稱爲咨報事查不肖匪徒滋事擾亂情形自民國元年爲始荼毒各旗數千成竄入本旗五年之間搶掠良民牲畜財產無算並且戕害人命以致斷絕人民生計實在困苦至極前將本旗各民奔走四方情形業已據情迭報上憲各衙門在案迄今旗內台吉箭丁人等尙未得歸原業本年九月初六日叛匪巴布扎布帶領五六千亂黨由西扎魯特旗竄至本旗東北察甘鄂堡吉布爾沙格汗等處一帶地方盤踞各村慘殺人命姦淫婦女擄掠財物宰食牛羊更經本旗北界兩旗以及三河各村地方台吉人民牲畜財產均被擄掠一空並將房院柴草場園莊稼均被焚燬者在在皆是慘不堪言本旗生靈遭此塗炭扶老携幼流離他旗討飯乞食者不勝枚舉本爵當此變亂束手無策力又不及不肖會匪乘本府在外避難數宿所失物件尙未得暇詳查諒此慘苦情形早在貴使鑒核之中擬懇轉呈 大總統俯賜賑濟重困失所各蒙民俾得生活故土實爲德便等因又於十一月十日准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克郡王色日那木濟勒旺卜咨稱爲咨請轉呈事查於

九

二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三號

本年十月初三日巴匪由阿魯科爾沁旗潛入本旗據河貴圖池修等屯復進至塔拉博拉克臘爾該等地方搶掠馬匹由府南趕去旗衆暨本爵馬數百匹因無力抵抗竟被劫掠及羣匪西竄支黨四散紛擾之事日有所聞竟至台壯等逃匿避藏林西縣路爲之閉塞迭據被災難民紛紛或殺斃人命或焚燬房舍趕去牛馬殺食牛羊豬雞驢搶掠財產器物種種情形尙未調查清楚約計財物價值數萬兩馬牛數千匹羊類數千隻殺掠男女數名今本旗蒙衆遭此困難寒無衣飢無食老弱婦孺咸受凍餒相應備文咨請貴使查照轉呈

大總統則感德實無極矣又於十一月六日准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額爾古納公博克濟雅咨稱溯自北匪肇亂本旗大遭蹂躪全屬成就淪胥滿目瘡痍迄今元氣未復而巴逆仍敢拾餘燼頻年迭次窺邊近犯林西勢益猖獗本旗孤懸遠塞適處其衝風鶴類驚人民震栗勉加撫集未至流離請頌查照轉呈等因並於十二月八日准該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咨稱查近年巴匪率衆滋擾以來蒙疆受其塗炭者實以本盟各旗爲甚迨至今日本盟各旗迭遭匪患死亡枕藉十室九空擬請轉呈撥發鉅款分頭賑撫以蘇災黎而免流亡等因准此查據該哲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盟之扎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爾沁克騰六旗除克什克騰旗感受匪患尙輕外餘均係慘遭匪禍極重甚有連遭二次者人民身家多被痛擾亦間有被殺掠者財產牲畜物品搶搜殆盡房屋亦間有被焚燬者流離相望哀鴻遍野四民失業共號飢寒地方糜亂之慘已達極點經派員查明相符並准哲盟兩盟長咨請將該盟各旗被災情形轉呈前來若不及時呈請賑濟不惟無以仰副 大總統勤求民瘼飢溺由己之懷亦恐老弱者轉於溝壑強壯者流爲盜竊擬懇 大總統矜念該各旗人民慘遭巴匪患禍最鉅情形飭速酌發賑濟鉅款轉給該各旗分別災區輕重務令實惠均沾以便安集而資存活倘蒙 特令施行並請令行該各盟旗知照所有哲卓兩盟慘遭匪禍各旗懇速撥款賑濟緣由理合據情呈祈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哲昭卓三盟各旗祇領資品敬伸謝悃據情轉

呈文

爲三盟各旗祇領贖品敬伸謝悃據情轉呈鈞鑒事竊查齊於出京宣撫之時曾蒙 大總統飭陸軍部發給軍刀袍褂料等贖品令代交各盟旗以示優遇盟長王公扎薩克之意此項贖品業經由齊敬謹代發各盟旗在案當准該各盟長扎薩克先後咨請轉呈代達謝悃前來計開呈代發贖品數目並其職名如下一哲里木盟長兼備兵扎薩克親王齊默特色木丕勒副盟長扎薩克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副盟長溫都哩親王那蘭格勒勒幫辦盟務貝子烏爾圖那蘇圖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署扎薩克鎮國公鵬蘇克巴勒珠爾署扎薩克鎮國公烏斯呼布彥扎薩克扎查特郡王巴特瑪拉卜且扎薩克杜爾伯特貝勒色旺多爾濟護扎薩克後郭爾羅斯貝子達木林札布等咨稱奉到貴使轉發 大總統所賞軍刀一把袍褂料各一件敬領之下無任感謝鈞恩均請轉呈代達感激下忱等因一昭烏達盟長扎薩克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副盟長巴林右旗扎薩克親王札噶爾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克郡王色且那木濟勒旺下幫辦盟務扎魯特右旗郡王多博齊扎魯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哈旺巴勒吉特扎薩克敖漢左旗親王棍布札布扎薩克敖漢右旗親王色凌端魯布扎薩克翁牛特右旗親王扎薩克翁牛特左旗郡王拉沁旺楚克扎薩克阿魯科爾沁郡王旺沁帕爾賚扎薩克喀爾喀郡王茹勒瑪色楞扎薩克克什克騰鎮國公博克濟雅等咨稱仰蒙 大總統特加優賞莫名欽感當將軍刀袍褂料等件已如數收訖並均請轉呈代達謝忱等因一卓索圖盟長扎薩克東吐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郡王達克丹鵬蘇克幫辦盟務喀拉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錫埒圖庫倫扎薩克喇嘛羅布桑林沁等咨稱敬領貴使轉交 大總統特賞本盟長扎薩克軍刀一把袍褂料各一件感謝深恩無任欽佩請即代達謝忱等因以上代發贖品共二十六份所餘贖品應交陸軍部查收合併呈明所有該三盟各旗祇領贖品敬伸謝悃緣由除函達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咨

東蒙宣撫使咨哲里木昭烏達各盟長暨各旗奉令由各該地方官轉發賑款請查照辦

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貴^盟前以慘遭巴匪蹂躪官民財產多所損失擬請本使據情轉呈 大總統施恩賑恤等

因當經本使查酌情形轉呈 大總統懇請迅即酌撥鉅款轉發被災蒙旗以資賑濟災民等因在案茲於

本年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兩旗昭烏

達盟之扎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科爾沁克什克騰六旗迭遭匪擾被禍甚烈並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

稱錫林郭勒盟東西烏旗被匪蹂躪流離困苦各等情查蒙旗近年屢經災劫窮苦難堪此次巴匪竄擾地方

合哲盟二旗昭盟六旗錫盟二旗為地既廣受害益深饑困情形殊堪憫惻著即由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

千圓發由各該地方官轉發各該盟旗查明災區分別輕重妥為賑撫毋任失所並由該宣撫使都統等分別

行知各該盟旗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貴^盟查照即希於各該地方官轉發賑款到貴^盟時遵照

命令查明災區分別輕重妥為賑撫務令實惠均霑以副 大總統賑恤蒙艱之至意是為切要此咨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百〇六號

原具呈人廣西永福縣保衛總局侯紹宣等

呈一件請收回電局佔用捕署一案由

據呈已悉當以所呈電報局佔用捕署暨已於民國二年由縣議會議決改修該署爲實業分會會所曾經省
消立案各節本部均無案可稽咨行交通部廣西省長查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復稱前據永福電局以覓屋維
艱呈請將永福捕署撥爲電局之用當經本部准前廣西巡按使飭行照撥並於四年八月准咨復照辦如
果實有窒礙情形何以事隔年餘該署始行聲請且衛署爲國家官產與地方公產不同官廳應有處置
之權非人民所可干預況撥充電局實屬以公濟公該國總辦所請收回一節自應毋庸置議等語查衛署爲
國家官產電政爲國有營業公產公用委屬正當該國總辦所請將該署仍留作實業分會會所之處礙難照
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石生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三號

者			
徐允猷	張仁甲	李升華	蔡明世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四十五	三十一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淨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制 中學 師範 各科 教本

本局出版新制各教本適於中學師範之
 用教材新穎編制謹嚴參用各種圖表極
 便教授均經 教育部審定公布

教育部審定

中學修身教本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師範修身教本	五冊 各一角五分
中學國文教本	四冊 各二角五分
國文教本評註	四冊 各二角五分
中學本國史教本	三冊 各四角
本國史參考書	三冊 各八角
師範本國史教本	三冊 各八角
東亞各國史教本	三冊 各四角餘印刷中
西洋史教本	一冊 三角
本國地理教本	二冊 各三角
外國地理教本	三冊 各三角
教育大要	一冊 三角
各科教授法	一冊 二角五分

管理學	一冊 三角
教育史	一冊 三角
家學教本	二冊 上冊二角 下冊二角五分
植物學教本	一冊 八角
心理學教本	一冊 三角五分
法制教本	一冊 三角
商業教本	二冊 各四角
商品學教本	一冊 四角
用器	一冊 三角
英文讀本	一冊 三角
英文文法	一冊 三角
英文作文	一冊 三角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二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書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家事技藝專修科尚有缺額定於二月十三日補行考試凡中學師範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志願入學者務先期報名屆期於上午九鐘到校試驗逾期概不再考此白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掛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袁虞光啓事

二月七日在前門外遺失參謀本部第五十九號手鎗執照一張業經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爲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啟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匯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在往報中此書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舊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訂登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編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官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價		鑄刻	鑄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	瓦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五分	瓦鈕 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五分	瓦鈕 五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割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完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三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總呈軍官

補習規則請鑒核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具報北洋

醫學校及附設施醫院收歸本部直接管

轄改爲海軍醫學校並請薦任經亨咸爲

該校校長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辦結羅迪楚請辦

北京電車一案詳細情形請察照文

公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通告

長沙梅壽電

杭州楊善德等來電

保定府曹錕來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四日仲春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天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伯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第三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文愷程定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丹陽縣警佐朱錦江積勞病故請照例給與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步兵准尉張鴻傑因案犯罪擬依律處刑並擬革實官由

呈悉張鴻傑准如所擬執行並卽覈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陶林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源洞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選舉本署辦事出力人員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楊文愷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京師一帶稽查處出力人員龔邦彥等分別給予勳獎章由
呈悉王天佑已有令明發龔邦彥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薦舉人才以備任使由

呈悉林世澂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各鐵路局所

鐵路營業之盈虧恒視運輸之盛衰以爲比例尤視管理之得失以爲準繩果使辦事人員潔己從公招徠有術則弊無不革利無不興路務自然發達彼南滿膠濟銳意整理弊絕風清其進步之速幾一日千里故商賈皆願出於其途我國路務之不振受病雖非一端然各站之例外苛取實爲其最大原因之一比聞各路站員奉公守法者固不乏人而營私濫職者亦復不少對於商人運貨往往巧立名目勒索刁難如站房費票房費車底費轉車費過道費盤棧費月台費名稱不一用意則同故各轉運公司皆有秘密費用連同運費帶收儼若正稅之有附加稅者若不先納此項費用則於運磅裝車掛車等事種種阻留難必使所受無形之虧耗較之先納費用不啻增加倍蓰以致怨聲載道商賈裹足不前苟非自根本上刷清何足以圖業務之發展該

督辦
局長

職任所關實無旁貸應即迅速督同車務等處體察情形悉心籌議嚴加整頓務絕弊端一面撰擬白話

廣告連同運貨價章懸貼各站並刷印多份發交商會轉給商店傳觀凡商人運貨裝車祇宜遵章繳費多納則與行賄無殊應即依法懲處倘站員故意阻難或需索秘密各項費用准其即時控告輕則立予撤差重則送法庭究辦決不姑寬至轉運公司帶收秘密費用應如何嚴行取締並即妥擬辦法以維商運而肅路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直轄各路電局長節長校長

查國務院統計局印行之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其交通一類與本部事業極有關係合行令仰該局館長查照定價逕向該局購用以備參考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姚翼唐

呈一件呈繳五年度冰窖水租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暨執照存根由

據呈已悉據送繳五年度冰窖水租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暨執照存根經飭司復核相符應准予備案至租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已飭會計科收存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繕呈軍官補習規則請鑒核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籌設陸軍講武堂前經擬定條例呈奉發交國務院核議茲准國務院函開陸軍講武堂條例議案茲經議決改爲陸軍軍官補習規則其增加半年經費八萬一千四百元咨財政部彙案追加除分函財政部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並定爲軍官補習規則鈔送到部理合具呈並另繕規則呈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官補習規則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爲陸軍軍官補習學術特設陸軍講武堂

第二條 陸軍講武堂學員定額六百人以陸軍部差遣候差人員分期入堂補習

前項差遣候差人員在講武堂補習學術時仍給原薪

第三條 陸軍講武堂學員按照其學術程度分爲甲乙兩班各班均以一年半爲畢業期每半年爲一學期

第四條 陸軍講武堂學習人員入堂時須經入學考試其不能應試及年力就衰不堪造就者作爲退休人員

前項退休人員已補軍官者得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期考試不及格者甲班學員降入乙班乙班學員應即命其退學咨送回籍其已補軍官者得依官階之大小於其原薪三分之一以下四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酌予退休金
前項退休金按年支給其支給期限爲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退休金支給細則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六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甲班乙班均得延長一學期以資補習補學期滿考試仍不及格時作為退人員其已補官者得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依考試成績之次序由陸軍部註冊存記遇軍隊有相當之缺額時與各師旅應升人員輪次補充

前項輪補規則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學員有紊亂軍紀違犯堂規之行為時由堂長呈請陸軍總長懲戒之其情節較重應受退學處分者作為退人員

前項退人員已補軍官者不得適用第五條之規定給予退休金

陸軍講武堂學員懲戒規則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學員一律住堂操課物品由堂發給其被服除毛毯被單由陸軍部發給外均由學員自備

第十條 陸軍講武堂置職員如左

堂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任教官及兼任教官 馬術教官 助教 副官 隊長 教育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官 書記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教官由陸軍總長於陸軍部諮議中學有專長者及特聘之專員派充

第十二條 助教及隊長由陸軍總長於各師或其他機關選調學術優長之官長充任

第十三條 陸軍講武堂為演習調度需用軍隊時得由堂長呈請陸軍總長指撥其馬礮槍械並得就近借用

第十四條 堂長承陸軍部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堂事務其關於教育事宜並應分報訓練總監

第十五條 教育長承堂長之命釐定教育計畫並督促全堂學術之進步

第十六條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編定主管內之教育計畫指導各教官編纂課程並擔任主管內之演習計畫及實施

第十七條 教官承主任教官之命擔任各科之教授

第十八條 助教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之教授

第十九條 隊長員管理該隊內務之責並教授學術各科

第二十條 副官承堂長之命管理全堂庶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辦理關於教育事務

第二十二條 軍需承堂長之命管理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務

第二十三條 軍醫官掌全堂衛生事務管理藥料及擔任衛生教授

第二十四條 獸醫官掌馬匹衛生事務療治馬病管理藥料及擔任馬學教授

第二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及繕校事務

第二十六條 陸軍講武堂之經費由陸軍總長定之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具報北洋醫學學校及附設施醫院收歸本部直接管轄

改為海軍醫學學校並請薦任經亨咸為該校校長文

為具報北洋醫學學校及附設施醫院收歸本部直接管轄改稱為海軍醫學學校並請薦任經亨咸為海軍醫學
校校長仰祈鑒核事竊查北洋醫學學校及附設之施醫院前由本部於擬將應隸海軍各校院營艦船隕由部
收管以便計劃案內呈奉 批令交財政部會商各該省將軍巡按使酌核具復此批等因即經財政部咨
商前直隸將軍去後嗣准咨稱准政事堂鈔交本部呈北洋醫學學校及醫院議歸海軍部管轄並由該省按現
在實支經費就近撥發一案於民國五年二月十日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海

軍部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呈恭錄 批令咨行貴部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復准前政事堂鈔奉

批令前因等因到部查該校規則及編制從前均未釐定現既收歸本部直接管轄自應將規則編制分別釐定並將該校名稱改為海軍醫學校庶期整頓進行以臻完善現在該校規則及編制業經由部釐定並由部令公布在案至該校校長一職職任甚重應即遴員薦任查有現充該校校長經亨咸在職有年堪以擬請薦任為海軍醫學學校校長以重職守所有具報北洋醫學校及附設施醫院收歸本部管轄改稱為海軍醫學校並請薦任經亨咸為該校校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一紙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辦結羅迪楚請辦北京電車一案詳細情形請察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交到籌辦北京電車公司代表羅迪楚呈請展限十數日取具合同呈部核辦請維持等情一案到部查羅迪楚請辦北京電車一案遷延日久迄未將所定合同呈核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批限該代表於三日內將該項合同條件呈部核奪乃已逾期限該代表仍復延不呈復是該代表對於此項電車建築事宜實係徒託空言毫無把握自應將原請承辦北京電車公司一案即予撤銷經由部布告並令京師警察廳轉飭遵照旋據該代表呈請展限十日復經本部批駁並令京師警察廳轉飭遵照前令速將原奉部批即日繳廳送部註銷在案現該代表已遵將原奉部批呈繳相應將本部辦結羅迪楚請辦北京電車一案詳細情形咨呈察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公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樹藩叨錫勳位姚王兩中將業於本日平安抵陝謹先電出容禮成再行肅謝陳樹藩叩
陽印

長沙梅馨電

二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謀部陸軍部鈞鑒馨業於二月九日就任視事除呈請湖南督軍轉報外謹先電陳長寶
鎮守使梅馨叩

杭州楊善德等來電

二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安慶張督軍倪省長陽日通電計已鑒及尼山之緒廣大精深當此風俗日瀆
亟宜推崇聖學尙望熟思審計以樹人道之大防謹布區區敬希採擇楊善德齊耀珊佳印叩

保定府曹錕來電

二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同鑒孔教列入憲法問題海內人士異常注目蓋以孔子爲時
中之聖無論何等國體既不能廢倫紀以圖存即不能斥孔教爲非是頃閱安徽張督軍倪省長陽電謂仍有
少數人反對不能通過名教關係緘默難安應請屏棄異議俯順民情同衛聖道以固國本臨電無任禱切之
至曹錕佳印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九
十
四
號

第 102 册 446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七號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俞鳳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俞鳳林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文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文漢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宋氏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董宋氏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枚二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枚二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八駿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謝八駿強割田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福濤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周福濤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賈五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部於十日送登貴報之愛國公債中簽號碼業蒙登錄現查五元號碼內八三九六零誤排八三九五零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知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處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天津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挂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爲至禱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爲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袁虞光啓事

二月七日在前門外遺失參謀本部第五十九號手鎗執照一張業經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營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噐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臨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會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手續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一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